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
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總結報告

委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目錄

摘要	ix
壹、前言	1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3
參、計畫進度與作業成果	11
肆、政令宣導辦理情形	19
4.1 講習會辦理情形	19
4.2 摺頁辦理情形	27
4.3 資訊通報辦理情形	28
4.4 相關法規函文更新情形.....	30
伍、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	33
5.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33
5.1.1 各單位 103 年度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37
5.2 土方交換未申報查核稽催作業	46
5.2.1 定期追蹤土方交換案件進度.....	46
5.2.2 兩階段申報與土方交換案件比對追蹤.....	50
5.2.3 土方交換業務相關建議.....	76
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石資源利用.....	83
6.1 土方交換.....	83
6.2 可再利用物料	94
6.3 營建剩餘土石方間接利用.....	99
柒、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理	105
7.1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	105

7.2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111
7.3	產出土質分析	115
7.4	跨縣市流向分析	116
捌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121
8.1	各縣市督導考核 1-5 項評分.....	121
8.1.1	項次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21
8.1.2	項次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123
8.1.3	項次三、四 營建(含建築及公共)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125
8.1.4	項次五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125
8.1.5	各縣市項次 1-5 項統計.....	132
8.2	督導考核項目建議.....	133
8.2.1	督導考核相關議題.....	133
8.2.2	督導考核項目調整初步建議.....	134
玖	研析五都合併後之地方自治法規管理方式.....	141
9.1	地方自治法規管理方式之探討	141
9.2	建議地方自治法規管理方式增(修)訂方向.....	154
拾	新版系統開發功能與進度	157
10.1	新版系統架構	157
10.1.1	系統介面設計.....	157
10.2	新版系統功能開發現況.....	166
10.3	新版系統與既有系統差異.....	169
10.4	新版系統開發進度	172
10.5	新版系統測試進度與初步結果.....	173
10.6	後續建議工作項目與時程.....	177
拾壹	結論與建議	179
附件	187

附件一	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情形.....	187
附件二	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203
附件三	新版系統測試文件	214

圖目錄

圖 3.1 計畫執行原則	11
圖 3.2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流程.....	13
圖 3.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架構(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	14
圖 3.4 「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提出策略」之作業流程圖.....	15
圖 3.5 客服來電、問題解決與登冊流程.....	16
圖 4.1 會場參與情形與議題告示.....	20
圖 4.2 103 年講習會問卷統計結果	26
圖 4.3 103 年度宣傳摺頁 (正面).....	27
圖 4.4 103 年度宣傳摺頁(背面).....	28
圖 4.5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資訊通報.....	29
圖 4.6 資訊通報 75 期封面	29
圖 4.7 資訊通報 76 期封面	30
圖 4.8 各縣市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畫面.....	31
圖 4.9 相關法規及解釋函文.....	32
圖 6.1.1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供土/需土與土方交換狀態(件) .	84
圖 6.1.2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狀態件數比例	85
圖 6.1.3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供土/需土與土方交換狀態(M ³)..	85
圖 6.1.4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狀態土方數量比例	86
圖 6.1.5 103 年度北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M ³).....	88
圖 6.1.6 103 年度中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M ³).....	89
圖 6.1.7 103 年度南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M ³).....	90
圖 6.1.8 103 年度東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M ³).....	90
圖 6.2.1 103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土質所佔比例	99
圖 6.3.1 100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102
圖 6.3.2 101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102
圖 6.3.3 102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102
圖 6.3.4 103 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104
圖 7.2.1 歷年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土石方產出量趨勢.....	111
圖 7.2.2 歷年各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趨勢.....	112
圖 7.2.3 歷年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趨勢.....	113

圖 7.2.4 歷年收容場所與土方交換量趨勢.....	114
圖 7.2.5 歷年土方再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趨勢.....	114
圖 7.3.1 各地區土質比例.....	116
圖 7.4.1 103 年度各縣市自行處理與外縣市進入處理土方量(單位： 立方公尺).....	118
圖 7.4.2 103 年度各縣市自行處理與本縣市至外縣市土方量(單位： 立方公尺).....	119
圖 8.1.1 各縣市項次 1-5 項得分.....	132

表目錄

表 3.1 計畫工作項目與計畫進度表.....	11
表 5.1.1 103 年度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預定期程與辦理情形	36
表 5.1.2 各單位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37
表 5.1.3 各部會歷次查核率趨勢.....	38
表 5.1.4 各縣市自辦工程歷次查核率趨勢.....	38
表 5.1.5 各縣市民間建築工程歷次查核率趨勢.....	40
表 5.1.6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歷次查核率趨勢.....	41
表 5.1.7 各部會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42
表 5.1.8 各縣市自辦工程 103 年 1~12 申報查核情形.....	42
表 5.1.9 各縣市建築工程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44
表 5.1.10 各縣市收容場所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45
表 5.2.1 103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情形土方量(單位：M ³)	47
表 5.2.2 103 年度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47
表 5.2.3 103 年度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 ³)	48
表 5.2.4 103 年度北部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	48
表 5.2.5 103 年度中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 ³)	48
表 5.2.6 103 年度中部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	48
表 5.2.7 103 年度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 ³)	49
表 5.2.8 103 年度南部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	49
表 5.2.9 103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 ³)	49
表 5.2.10 103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 件).....	50
表 5.2.11 比對後 103 年度土方交換與二階段案件對應情形.....	53
表 5.2.12 103 年度達土方交換門檻應申報案件於兩階段申報情形	67
表 5.2.13 營建工程土方交換情形(交換率)成果統計表.....	77
表 5.2.14 調整後各縣市土方交換成果(配合 103 年督導考核)...	78
表 6.1.1 103 年度各地區申報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件數及比例 ..	86
表 6.1.2 土質代碼表	87
表 6.1.3 103 年度各地區申報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量(單位：M ³) .	88
表 6.1.4 103 年各縣市出土土質與土方交換數量	94
表 6.2.1 103 年度申報可再利用物料案件	95
表 6.2.2 103 年度各主辦機關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方式(M ³).....	97
表 6.2.3 103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案件所在縣市與處理方式(M ³)...	98
表 6.3.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間接利用分類表.....	99
表 7.1.1 103 年度各類型收容處理場所場數(單位：場數)	106
表 7.1.2 103 年度各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狀態(單位：場數)	107

表 7.1.3	103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部分示意)	108
表 7.1.4	各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處理量能(萬立方公尺)	110
表 7.1.5	各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處理量能佔全國核准處理量能比例(%)	110
表 7.3.1	103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115
表 7.4.1	103 年度各縣市自行處理、外運與外縣市進入土方量與比例	117
表 8.1.1	103 年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制定情形	122
表 8.1.2	項次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124
表 8.1.3	項次三 建築工程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127
表 8.1.4	項次三 自辦公共工程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128
表 8.1.5	項次四 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129
表 8.1.6	項次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130
表 8.1.7	項次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131
表 8.1.8	各項次平均值與標準差	133
表 11.1	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情形、進度(★為本年度重點項目)	180

摘要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案

計畫(研究)題目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計畫(研究)經費	428 萬
研究起時	103 年 4 月 1 日
研究迄時	103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受託)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
研究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辦理網路兩階段流向申報勾稽2. 提升土方交換再利用率及宣導土方交換3. 協助辦理「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4. 既有系統功能調整與提升5. 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地方自治法規與部會督導規定研析
預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稽催餘土流向未查核單位(二) 協助確認收容處理場所資訊(三) 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講習會與督導作業,提供土方相關業務介紹與輔導系統操作二、提升土方交換再利用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提供土方交換資訊平台查詢與撮合土方交換案件(二) 提供土方交換作業流程與宣導土方交換觀念(三) 提供土方交換成功因素與法規調整建議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與土方交換申報作業資訊服務與相關問題諮詢(二) 協助辦理講習會,提供土方相關業務介紹與輔導系統操作(三)提供署內相關資料統計彙整四、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查核作業 完成「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p>計畫摘要(中文)</p>	<p>本報告為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執行「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之總報告，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負責執行。</p> <p>本計畫完成下列工作：(1) 期初、期中與期末報告辦理及各單位意見處理(2) 各次工作會議召開(3) 例行性系統測試計畫及測試結果(4) 完成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5) 完成 103 年 1~12 月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6) 完成 102 年度土方交換申報情形及交換結果分析(7) 協助完成「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8) 土方交換協調小組會議交辦事項(9)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趨勢與質量平衡分析(10) 剩餘土石方產出土質土量分析(11) 更新各縣市自治條例訂頒情形(12) 增加線上學習課程(13) 開發新版系統與強化伺服器設備效能。</p>
<p>計畫摘要(英文)</p>	<p>This report is the 2014 “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resources recycling treatment,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total quantity control project” report. This is a continuous project and is conducted by th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p> <p>The tasks completed in this project include: 1. completion of initial ,mid-term and final reports and recommendations process provided from related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2. Completion of 5 working meetings. 3. Completion of project transfer fro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nd related tests. 4. Completion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management, exchange and reutilization conferences. 5. To audit cases that are not reported or supervised. 6. Completion th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declaration and exchange analysis in the year of 2013 and 2014. 7. Completion of supervision and audi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in 2014. 8. Completion of the command from the soil exchange committee. 9. Yearly mass balance analysis of the trend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product, treatment and recycling. 10. Complete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p>

	quality and quantity analysis. 11. Complete investigation the promulgation of autonomous regulations at all municipalities. 12. Upgrading the E-learning course on line. 13. Develop the whole new system and upgrade the server with high efficacy.
印製份數	100
統一編號	45002931
工作人員	黃榮堯、葉禮旭、郭烈銘、陳屏甫、謝沛玲
本署承辦人員	廖文弘、蔡武岩
附註	

壹、前言

內政部於民國 80 年 5 月 2 日頒訂「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現改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納入管理，於民國 82 年間修訂上開方案宣示成立棄土資訊交換中心，內政部補助省府建設廳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規劃建置土方交換資訊平台，86 年再修訂方案宣示成立棄填土資訊網路系統，由該院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網站」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及土方交換服務，於 89 年又修訂上開方案宣示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資源並加強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將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納入管理；內政部營建署自 89 年以來延續省府建設廳精省作業，陸續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的規劃、設置、資料庫建立、人員訓練、通報發行、系統營運及維護等工作，並於 89 年底於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目前由中央大學進行系統維護與新版系統開發，迄今業提供 298 餘萬人次申報查詢服務，協助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網址為 www.soilmove.tw。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係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申報及數據交流平台，為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故成立本計畫為持續性推動計畫之 103 年度執行計畫。

貳、服務內容及項目

本案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包含

一、依據本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一)提供上開作業要點列管工程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土方交換編號，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修改）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

(二)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及撮和土方交換供需資訊：土方交換資訊申報完成後，由系統自動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自行設定條件查詢交換對象。

(三)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請其更新辦理進度，並定期彙整於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辦理申報作業且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申報門檻卻未申報之工程案件基本資料，俾憑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

(四)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及工作會議時，提供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並提供未來辦理土方交換之策略建議；出席本部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會議提供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五)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二、依據本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

(一)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提供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

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並進行資料定期備份。

(二)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收容處理場所，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上網辦理申報查核勾稽作業：

1. 提供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申報供需土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及申請二階段申報帳號密碼、工程管制編號等作業。
2. 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
3. 提供申報可再利用物料（限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申請管制編號。
4. 提供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場所管制編號，並提供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月報表（含承諾收土量、實際進場量、實際出場量、累計營運量及暫屯量），並製作雙向勾稽基本資料表協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辦理查核。
5. 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及月報表。
6. 網頁公告全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7. 提供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資料功能。

(三)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月報表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每月將未查核工程公告上網，每3個月電郵稽催未查核工程，並每半年彙整提供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資料予本署。

(四)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藉由申報之工程申報預定進場量、

收容處理場所實際進場量、工程申報實際進場量等資料，由系統主動通知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之總量管制預警資訊，建立查核、修改、刪除、退件等標準作業流程。

(五) 網頁提供各區域及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含需土量）、土質分布及變化趨勢，與跨縣市土方流向處理情形等查詢功能。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
5. 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及百分比。
6. 統計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後之出場數量、用途去處及百分比。

(六) 網頁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資訊查詢服務：

1. 即時更新全國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場所處理能量（含核准處理量、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等），提供地理資訊系統查詢。
2. 營建工程（含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查詢。

(七) 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並提供策略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

方各項統計分析：

1.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
2.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
3.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
4.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
5.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
6.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三、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一)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

1.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2.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

(二) 每季整理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

(三) 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1000份)。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規定辦理。

(四) 辦理1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參加人數約300人/場次，6小時/場次，講義400份)，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以承租公家場地為優先，若為免費場地，則予以減列。

(五) 設置專人(1人)每日提供申報諮詢客戶服務，並每週提供處理情形紀錄表予本署。

- (六)提供本系統所申報個人資訊之安全保護措施。
- (七)網路頻寬基本需求為上載及下載雙向支援 4.5 Mbps，雙向加總負載量平均 50M/小時，1G/天。
- (八)配合本署業務需要至縣市政府出席相關會議。
- (九)協助本署辦理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 (十)探討各縣市的自治條例，比較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差異性（包括 5 都合併升格前後），並另就歷次本部或行政院核示時所提醒後續應處理或改進事項之續辦情形納入追蹤，提出修正與推動重點之建議。
- (十一)請依 98、99 及 101 年度本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督導考核計畫書分析各區域、縣市政府管理特色與問題，並提出改進方向之建議。

四、配合業務移交（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之協助事項

- (一)保固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廠商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及收容處理場所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相關申報作業及諮詢服務。
- (二)協助本署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作業(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予接辦機關。惟如履約期間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辦機關時，廠商必須按業務移交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
- (三)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歷年備份資料予本署（含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資料，含電子檔）。
- (四)保固期滿再次移交備份資料予本署（含電子檔）。

(五)交付系統功能維護管理手冊(含系統設計規格文件、原始程式碼執行檔等相關資料)。

根據上述邀標書所載，本案主要工作內容可依工作性質分為例行性與年度重點兩大項目，本團隊除將持續提供例行性的系統服務外，亦將規劃執行年度重點項目，包含督導考核幕僚作業、各縣市目前自治條例之探討與縣市管理特色、前次會議提醒後續應處理或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與系統上線準備測試等重點項目，茲將此兩大項目各項內容羅列如下：

一、例行性工作項目

- (一)依據本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 (二)依據本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
- (三)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二、年度重點項目

- (一)協助本署辦理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 (二)探討各縣市的自治條例，比較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差異性(包括 5 都合併升格前後)，並另就歷次本部或行政院核示時所提醒後續應處理或改進事項之續辦情形納入追蹤，提出修正與推動重點之建議。
- (三)請依 98、99 及 101 年度本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督導考核計畫書分析各區域、縣市政府管理特色與問題，並提出改進方向之建議。
- (四)新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測試與上線準備

(五)配合業務移交(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之協助事項

若依計畫工作項目進程，可概分為近、中、長程目標，茲依近、中、長程將工作項目概分如下：

一、近程目標

- (一)確保系統功能穩定與更新升級
- (二)提供更多元、快速的資訊諮詢服務
- (三)提供即時、透明的年度土方統計資訊
- (四)初步更新督導考核評分項目與方式

二、中程目標

- (一)提升土方交換效率
- (二)精進土方流向管控技術
- (三)依方案精神與署內未來土石方管理方針輔導地方政府調整地方法規
- (四)系統功能升級

三、遠程目標

- (一)土方交換與再利用持續成長
- (二)土方流向管控法規與技術落實
- (三)提升整體營建剩餘資源利用率

參、計畫進度與作業成果

本年度計畫進度配合署內既定之期程，該期程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計畫工作項目與計畫進度表

計畫工作項目及 計畫進度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依據本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									
二、依據本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服務。	■									
三、其他相關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									
四、配合業務移交（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之協助事項。					■					
五、辦理講習會			■							
六、工作會議										
七、期初、期中及期末報告		■			■			■		
八、系統改版完成						■				

為使本計畫得以順利進行，並與營建署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執行成果與本計畫目標相契合，本計畫擬定一計畫執行基本作業原則，透過本作業原則與應辦之作業項目據以行動計畫，設定計畫執行目標、進度、查核點，確保計畫執行之完整度，如下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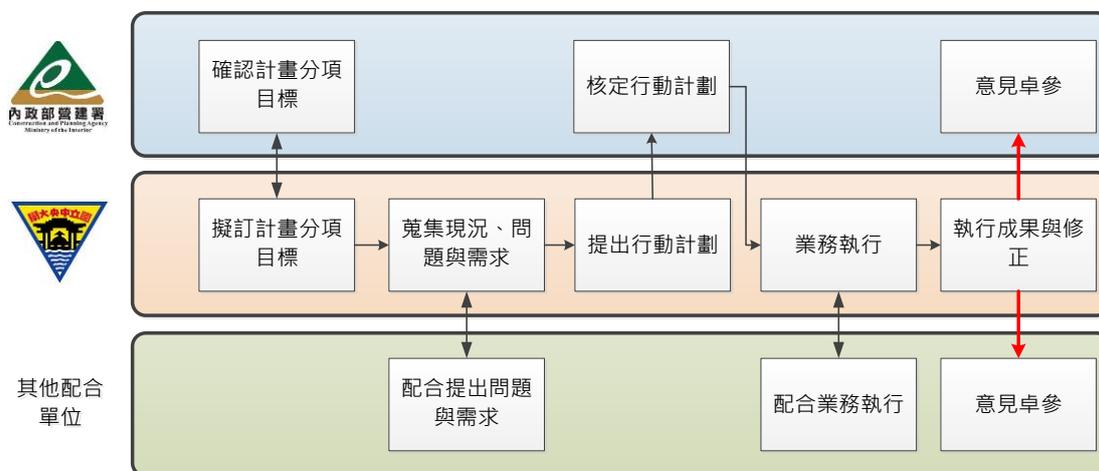


圖 3.1 計畫執行原則

本計畫團隊針對本年度之四項主要業務事項所需之作業方法、步

驟、參考資料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 提供既有業務服務與諮詢

本計畫將維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等兩項重要申報服務。

在「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部分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土方交換編號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修改）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並由系統或使用者自行定義篩選合適之土方交換對象，同時系統也會將二階段達門檻未申報案件通知改善函文工程主辦機關，確實追蹤；後續針對各年度、各分區進行土方交換土質、數量分析，以了解目前土方交換之現況，以及可能之問題，在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工作會議以及內政部召開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會議中，提供土方交換撮合建議、改善策略供後續政策執行參考。此外，本團隊亦會在講習會安排講題，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其主要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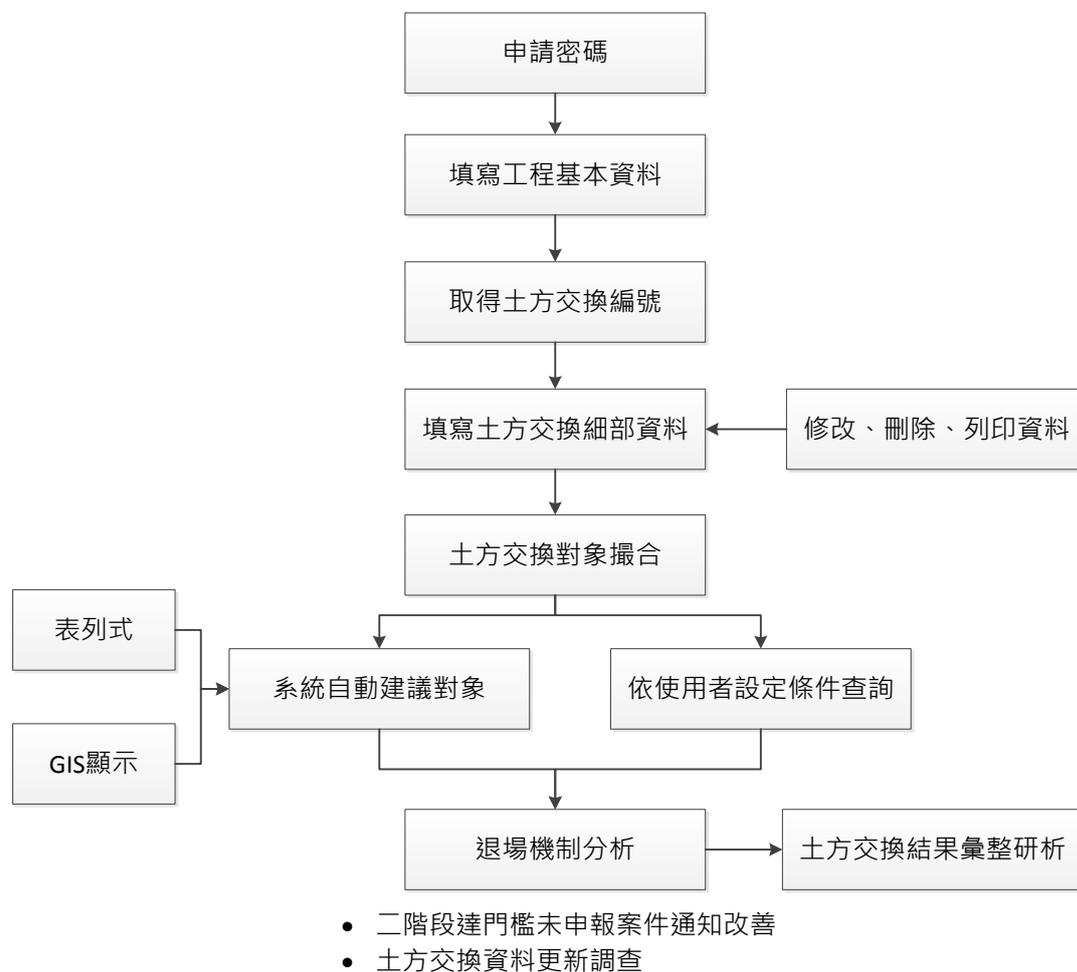


圖 3.2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流程

在「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主要為提供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取得申報身份，協助上網辦理申報查核勾稽作業，並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與提供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月報表（含承諾收土量、實際進場量、實際出場量、累計營運量及暫屯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及月報表，另外也會在網頁上公告全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若每月將未查核工程公告上網，每 3 個月電郵稽催未查核工程，並每半年彙整提供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資料予營建署；藉由申報之工程申報預定進場量、收容處理場所實際進場量、工程申報實際進場量等資料，由系統主動通知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之

總量管制預警資訊，建立查核、修改、刪除、退件等標準作業流程。
完整流程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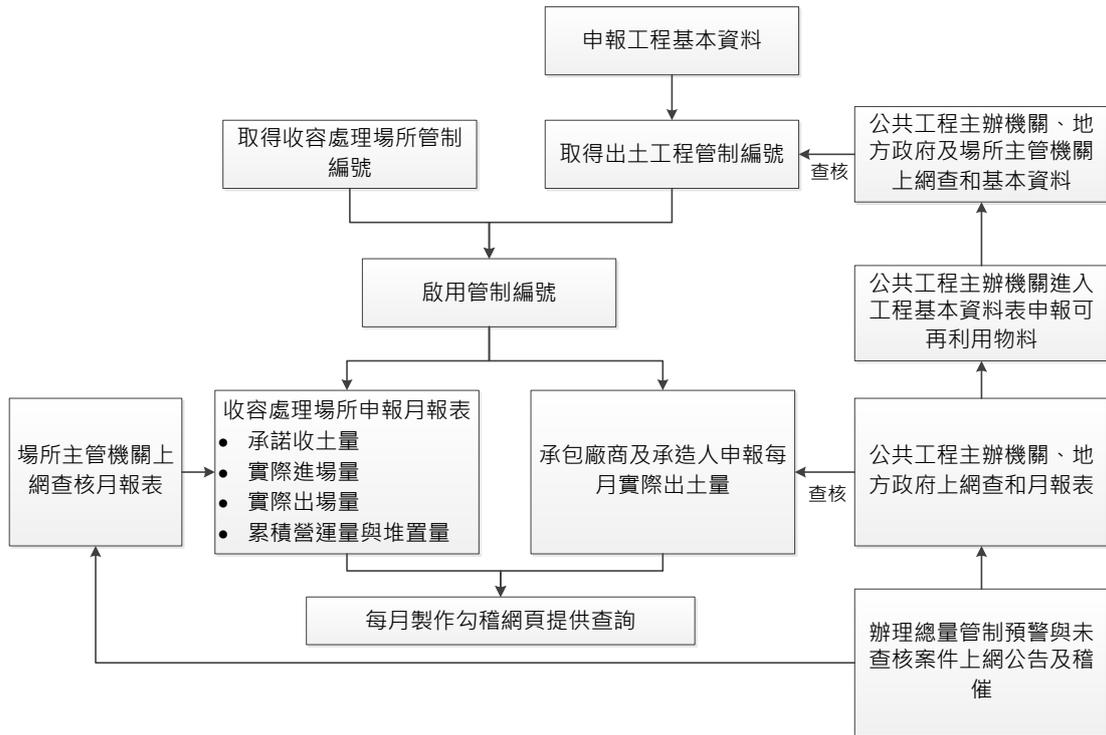


圖 3.3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管制系統架構(二階段申報查核系統)

網頁亦會提供相關土石方各類統計功能，本計畫將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兩階段申報系統」全國常態性申報資料進行數值化分析。透過「兩階段申報系統」之資料，進一步計算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土質、流向等相關數量、屬性統計，並藉由北、中、南、東及離島之收容處理場所資訊，統計與彙整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分布現況，並在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並提供內政部營建署策略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該統計將有助於快速瞭解目前土石方管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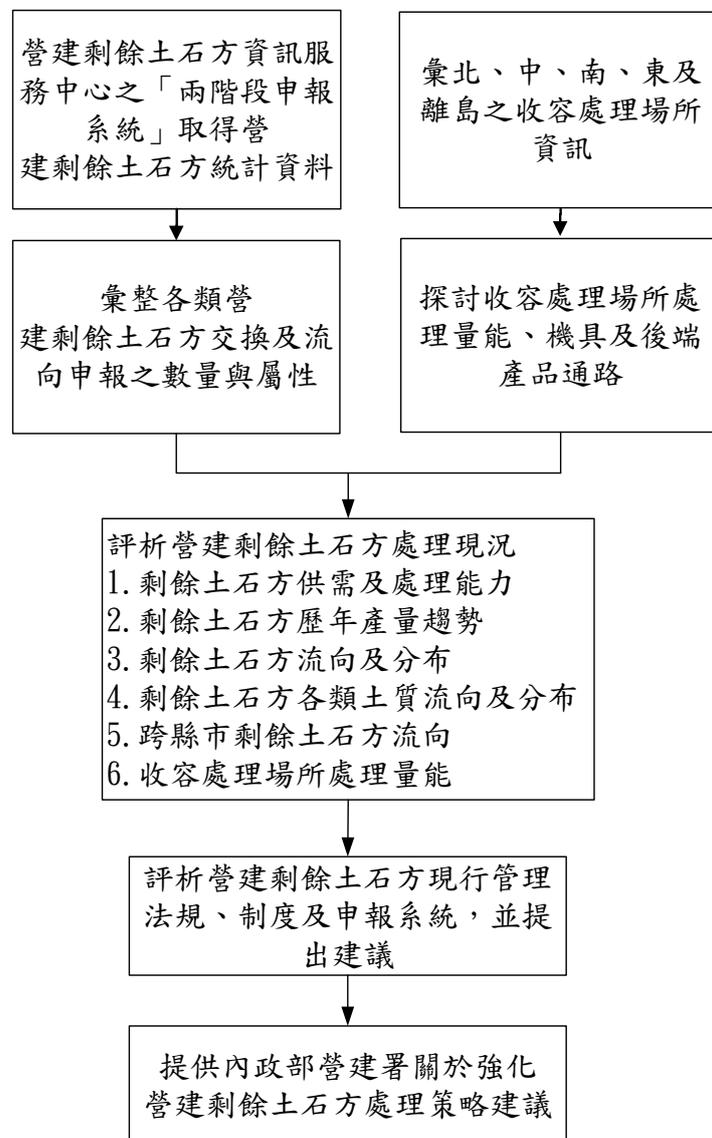


圖 3.4 「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提出策略」之作業流程圖

此外，為確保資料安全，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其他如收容處理場所之 GIS 地理資訊系統查詢等功能將一併考量查詢條件、屬性欄位是否足夠後改善。本團隊亦會在講習會安排講題，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考慮先前部分使用者對於系統架設在學校，可能因專任客服人員不足、學校公假等因素，造成業務諮詢必須延宕，本計畫團隊除設立兩支專線外，亦提供一支公務手機，確保人員休假時有代理人可以協助處理業務問題，另外也將在新版系統中建置留言回覆區，確保全天時服務，即時解決使用者疑慮，客服來電、問題解決與登冊之流程如

圖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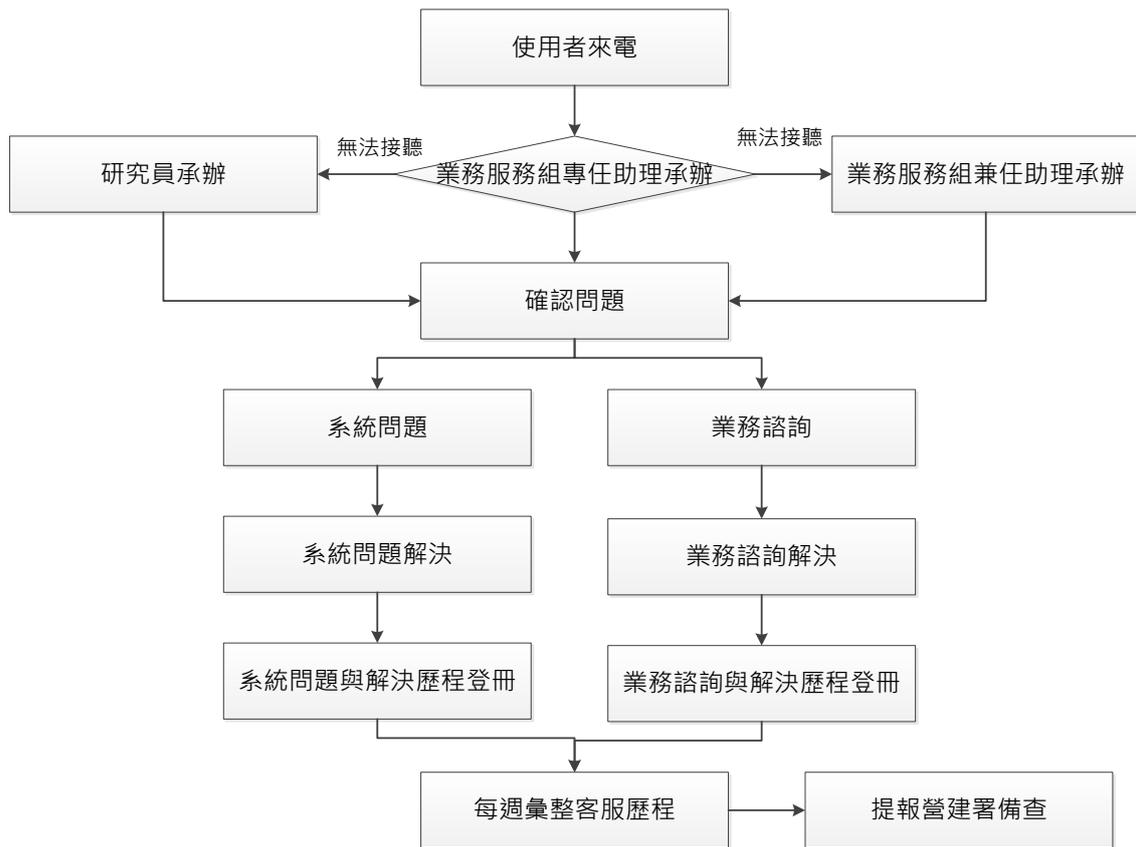


圖 3.5 客服來電、問題解決與登冊流程

二、 系統維護、更新與移轉

整體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作業將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為主，搭配專任人員之業務諮詢服務，提供完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二階段申報與交換撮合之服務，而上開服務均仰賴良好的系統功能與友善之操作介面，本計畫團隊檢視現有之系統且參照邀標書中所提及之專案需求後，發現本系統自省政府委由工業研究院開發以來，雖陸續新增部分功能，但整體而言已不敷現有程式語言、瀏覽器等需求，且資訊流在呈現版面時較為舊式，在閱讀上容易因為資訊流過多，造成版面切割、字體不適等現象，因此本團隊規劃將版面進行更新，此舉亦將更符合邀標書中專案需求所提及之各項規定，亦可相容於各種瀏覽器(目前僅適用 IE 5.0 以上版本，但不適用 IE 10 版本)。因此，本研究除維護現有系統運作外，同時針對使用者需求訪談並進行改版，

並研擬嚴謹之系統移轉與測試計畫，確保所有資料無縫接軌至新版系統。

三、 政令宣導

政令宣導亦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重要一環，本計畫除符合邀標書所載相關應辦事項外，亦將把相關更新之系統功能納入講習會說明，藉該機會讓大部分使用者了解更新之功能，使未來執行業務能更為便利；本計畫預計辦理一場次講習會，選擇在台北科技大學辦理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除了政令宣導、目前土石方供需趨勢與再生利用技術外，由於本年度為提供使用者更良善的操作，針對系統版面與功能進行更新，因此將有部分時段介紹新版系統功能，另外，規劃邀請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較有心得之縣市政府一起分享管理手法，也將是此次辦理講習會之主要目的之一。

此外，亦將配合署內製作「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共 1000 份，分送給相關單位，相關成果可參考 4.2 節。

四、 其他配合署內應辦事項

本計畫於 103 年度配合署內交辦事項均已完成，另也配合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該轄內相關統計資料。

肆、政令宣導辦理情形

政令宣導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重要一環，本中心除符合邀標書所載相關應辦事項外，亦將相關系統更新之功能納入講習會說明，藉該機會讓大部分使用者了解更新之功能及系統目前最新情形，使未來執行業務能更為便利；本中心今年在台北科技大學舉辦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除了政令宣導、目前土石方供需趨勢與再生利用技術外，由於本年度為提供使用者更良善的操作，針對系統版面與功能進行更新，因此亦介紹新版系統功能，另外，邀請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較有心得之縣市政府一起分享管理手法，也將是此次辦理講習會之主要目的之一。

4.1 講習會辦理情形

本計畫為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執行「103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為了廣泛宣導並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於資訊服務系統上之申報與查核，本中心於103年7月18日假台北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103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講習會南部場」，參與單位包括縣市政府餘土管理承辦人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承包商、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土方公會及業者等共189人參加。

此次講習會邀請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管理組王偉光科長說明臺灣砂石多元化供應實務探討；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曾鵬光科長說明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經驗分享；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武岩研究員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國立中央大學黃榮堯教授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新系統改善機制與架構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

心郭烈銘研究員說明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國立中央大學陳屏甫先生說明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及網站功能介紹。



圖 4.1 會場參與情形與議題告示

講習會相關議題與內容如下所示。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
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講習會

- 一、時間：103年07月18日(五) 10:00~16:00
 二、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三、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四、協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五、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http://ppt.cc/tLa6> ; 〈傳真報名〉 03-2804926
 六、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3年07月15日(二)17:00止，限額300人(額滿為止)。
 七、費用：全程免費(備有餐點)
 八、聯絡人：謝小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九、聯絡電話：03-4269423
 十、議程：

時間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09:30~10:00	報 到		
10:00~10:20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	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訊服務中心 郭烈銘研究員	國立中央大學 黃榮堯教授
10:20~10:40	休 息		
10:40~11:30	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及 網站功能介紹	國立中央大學 陳屏甫先生	國立中央大學 黃榮堯教授
11:30~12:0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新 系統改善機制與架構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 黃榮堯教授	桃園創新學院 葉禮旭 助理教授
12:00~13:20	午 餐		
13:20~14:00	臺灣砂石多元化供應 實務探討	經濟部礦務局 土石管理組 王偉光科長	桃園創新學院 葉禮旭 助理教授
14:00~14:40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蔡武岩研究員	桃園創新學院 葉禮旭 助理教授
14:40~15:00	休 息		
15:00~15:40	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 制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科 曾鵬光科長	桃園創新學院 葉禮旭 助理教授
15:40~16:00	綜合討論與意見回饋	全部與談人	
16:00~	賦 歸		



經濟部礦務局土石管理組王偉光科長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曾鵬光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武岩研究員



國立中央大學黃榮堯教授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郭烈銘研究員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陳屏甫研究員



綜合討論與意見回饋



綜合討論與意見回饋

本研究擬定問卷調查表，希望透過問卷回覆了解參與學員之需求與成效，以作為後續辦理講習會改進之參考，問卷內容包含活動受益度、講師授課情形、現場活動安排等滿意度調查，本次講習會經回覆的 86 份問卷得知，90%以上學員多屬非常同意或同意本次講習會辦理情形，如圖 7.2 所示。後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講習會，將持續依據南部場講習會辦理缺失改進，務使參與學員在承辦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業務更具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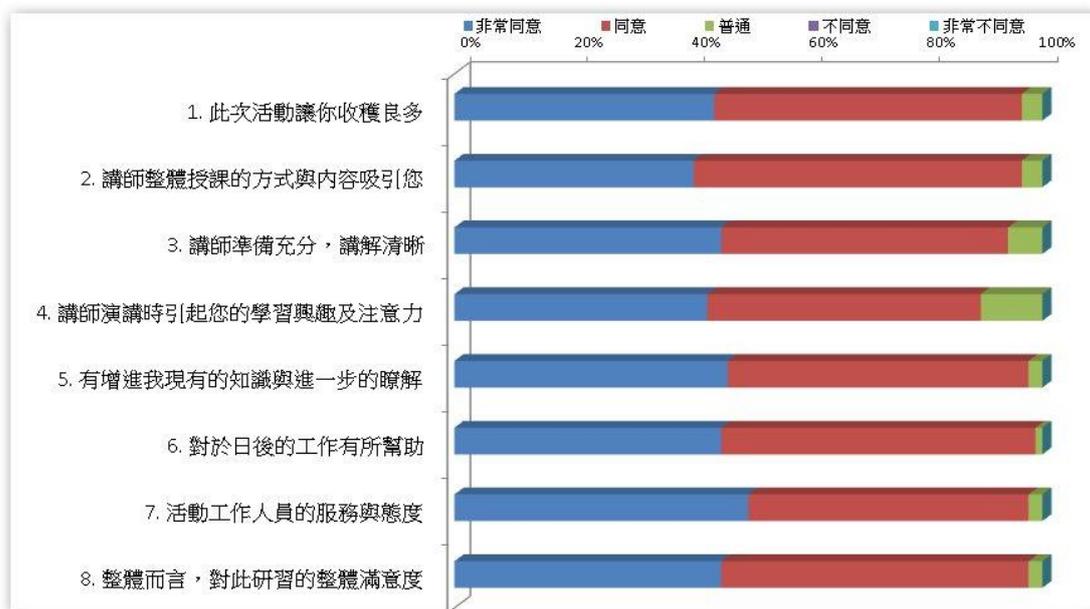


圖 4.2 103 年講習會問卷統計結果

4.2 摺頁辦理情形

除了辦理講習會之外，中心亦配合署內製作「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共 1000 份，分送給相關單位，103 年度宣傳摺頁如圖 4.3 與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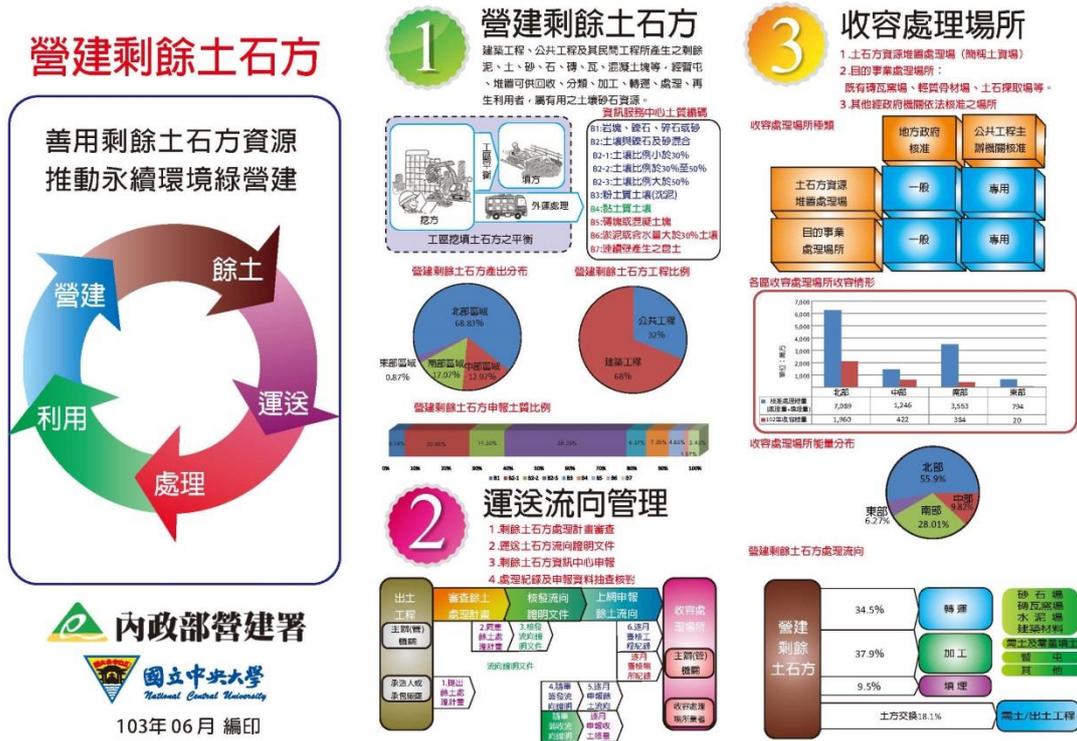


圖 4.3 103 年度宣傳摺頁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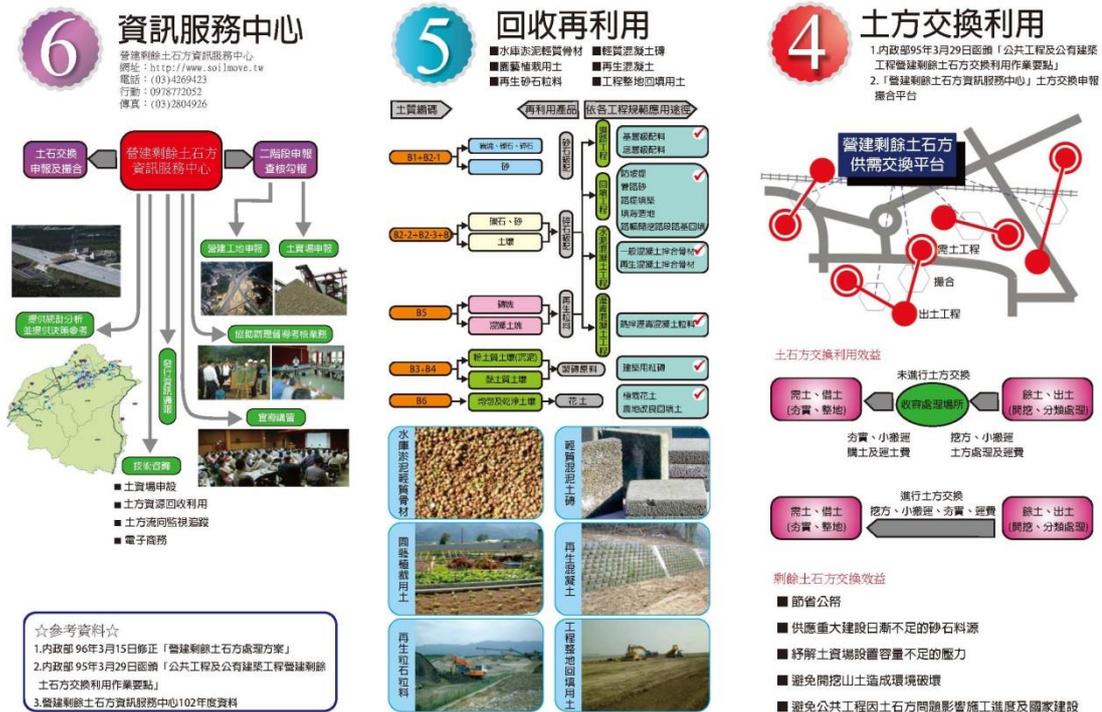


圖 4.4 103 年度宣傳摺頁(背面)

4.3 資訊通報辦理情形

資訊服務中心每季整理該季解釋函文、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及土質統計資料、土方交換供需尚待撮合資料及相關宣導資料，彙整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以電子檔格式發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www.soilmove.tw)，位於最新法規函文中。

資訊通報提供使用者了解該季營建剩餘土石方概況，對於餘土整體現況了解應有相當助益，本年度預計發行三期，分別為第 75 期(103 年 4 月~6 月)、第 76 期(103 年 7 月~9 月)、第 77 期(103 年 10 月~12 月)，目前已發行第 75 期，後續資訊服務中心將持續彙整各季資訊並以期刊格式進行編排，各期封面如圖 4.5~4.6 所示。

線上數位學習

103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網站

重要資料公告 | 最新法規函文 | 火燒磚專區報導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 各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重要公告

102年4月16日 各政府機關、公司及土資場業者如需發文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者，請填寫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地址：(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公告日期	內容
103年8月31日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103.8.14府建管字第1030152822號)
103年8月14日	資訊通報75
103年8月10日	花蓮縣政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DCI26129營運年限至103.10.11，請工程單位即早規劃剩餘土流向(103.7.1府建管字第1030117656號)
103年7月4日	桃園縣政府核准全國砂石場處理量變更(1030617府工建字第1030142466號)
103年7月4日	新北市政府准予核發新五資源處理場可行性許可(1030624北工施字第1031150531號)
103年5月29日	彰化縣政府同意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展延(1030516府水石字第1030159162號)
103年5月12日	有關台灣砂石加工業同業公會函詢有關土方疑義(1030328發登綜字第1030017461號)
103年4月21日	桃園縣政府同意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展延(1030416府工建字第1030088106號)

圖 4.5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資訊通報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 第75期

75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版審登誌字第 276 號

資訊服務中心最新消息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服務公告：本系統從 102 年 4 月 16 日(二)凌晨 0:00 系統正式啟動，如仍有透過舊網址(<http://www.soilbase.com.tw>)自動連結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者，敬請將網址更新為 <http://www.soilmove.tw>，以避免日後有無法連接之情形。

各政府機關、公司及土資場業者如需發文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者，請填寫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地址：(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線上數位學習

重要資料公告 | 最新法規函文 | 火燒磚專區報導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 各縣市政府聯絡窗口

重要公告

102年4月16日 各政府機關、公司及土資場業者如需發文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者，請填寫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地址：(32001)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公告日期	內容
103年8月31日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103.8.14府建管字第1030152822號)
103年8月14日	資訊通報75
103年8月10日	花蓮縣政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DCI26129營運年限至103.10.11，請工程單位即早規劃剩餘土流向(103.7.1府建管字第1030117656號)
103年7月4日	桃園縣政府核准全國砂石場處理量變更(1030617府工建字第1030142466號)
103年7月4日	新北市政府准予核發新五資源處理場可行性許可(1030624北工施字第1031150531號)
103年5月29日	彰化縣政府同意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展延(1030516府水石字第1030159162號)
103年5月12日	有關台灣砂石加工業同業公會函詢有關土方疑義(1030328發登綜字第1030017461號)
103年4月21日	桃園縣政府同意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展延(1030416府工建字第1030088106號)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首頁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創刊
發行所：國立中央大學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編輯：計畫主持人黃榮堯

圖 4.6 資訊通報 75 期封面



圖 4.7 資訊通報 76 期封面

4.4 相關法規函文更新情形

資訊服務中心定期提醒各縣市如有新頒定之自治條例，應副知中心，並提供自治條例相關電子檔供中心上網更新，本年度已於中心網站建立單獨之查詢網頁並提供法規內容全文下載服務，目前全國 22 縣市已有 17 個縣市已訂頒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其中南投縣之自治條例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台北市、新北市、雲林縣、高雄市、台東縣雖然未訂頒自治條例，相關草案都已擬訂正在送議會審議中。各

縣市自治法規全文查詢網址位於：<http://www.soilmove.tw>。

序號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檔案
010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	100年10月14日修正	
011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101年11月27日修正	
020	新北市市政府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100年6月13日頒布	
021		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	100年6月20日頒布	
03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年01月08日頒布	
031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2年06月07日頒布	
040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0年07月04日修正	
05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12月22日頒布	
051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00年12月30日修正	
060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07月01日頒布	
07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年07月07日頒布	
080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2月16日修正	
090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1年12月22日頒布	
091		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101年12月22日頒布	
092		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1月26日頒布	
10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7年02月14日修正	
11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07月17日頒布	
12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3年07月14日頒布	
130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08月16日頒布	
131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0月14日頒布	
14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0月14日頒布	
150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1年11月22日頒布	
16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0日頒布	
17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26日頒布	
180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5月15日修正	
190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4月09日頒布	
191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89年07月25日頒布	
192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11月28日公告	
193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03月16日修正	
194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02月15日修正	
200	台東縣政府	台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管理要點	89年04月26日公告	
201		台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4年01月12日頒布	
210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9日頒布	
220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96年03月14日修正	

圖 4.8 各縣市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畫面

相關函文上網：剩餘土石方相關函文蒐集及上網提供查詢與下載，其電子檔 pdf 格式已登載於網站「最新法規函文」。

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與解釋函文

請選擇年份 年

★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103.8.14府建管字第1030152822號)
★	資訊通報75
★	花蓮縣玖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DCI26129營運年限至103.10.11，請工程單位即早規劃餘土流向(103.7.1府建管字第1030117656號)
★	桃園縣政府核准全國砂石場處理量變更(1030617府工建字第1030142466號)
★	新北市政府准予核發新五資源處理場可行性許可(1030624北工施字第1031150531號)
★	彰化縣政府同意台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展延(1030516府水石字第1030159162號)
★	有關台灣砂石加工業同業公會函詢有價土方疑義(1030328營署綜字第1030017461號)
★	桃園縣政府同意上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場展延(1030416府工建字第1030088106號)
★	連續壁及潛盾工程之泥漿加若干物質使其脫水後之土質認定疑義(1030417營署綜字第1030020614號)
★	苗栗縣政府同意福鴻土資場展延(1030407府水石字第1030070741號)
★	高雄市政府同意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展延許可(1030307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1106200號).pdf
★	新北市政府同意淳家土石方堆置處理場申請展延(1030321北工施字第1030391415號函)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佳定資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轉運量增加(1030313高市工務字第10331318000號函)
★	資訊通報73
★	資訊通報71

圖 4.9 相關法規及解釋函文

伍、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作業及改善情形

5.1 工程餘土流向未查核稽催作業

有關未查核定期稽催作業，營建署於本計畫工作會議曾有所指示：「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的稽催應有制度化，請資訊中心(1)每月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登載於網站公告，(2)每三個月將未查核案件發送 e-mail 給查核人，(3)每半年發函給本署，再由本署轉函稽催各機關。」

關於定期將未查核月報表案件公告上網的作業已公告於網站首頁的「重要資料公告區」及「各單位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查詢」項下，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engnocheck1.asp> (如圖 5.1.1 及圖 5.1.2)，各單位可上網查詢未查核月報表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流向編號、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工程所在縣市、收容場所名稱、流向、土質、申報日期及土方數量及查核人等。各機關可據以辦理稽催作業。(近期因系統即將更新，機關名稱及代碼重新整理，造成部分機關單位未查核案件及查核率與實際不符，為解決此問題，資訊中心將於網站每月登載各機關未查核案件及查核率，並分為各部會申報查核、縣市自辦工程、縣市建築工程、縣市收容場所申報查核情形，提供各單位下載參考使用，未查核清單可於網站下載)。

查詢時間：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中央各部會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內政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經濟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國科會(科學園區)	其它		

[網路稽催操作手冊與常見問答集下載連結處](#)

各縣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未辦理營建工程流向查核一覽表

台北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台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基隆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桃園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新竹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新竹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宜蘭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苗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台中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台中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彰化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雲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南投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嘉義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嘉義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台南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台南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高雄市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高雄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澎湖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屏東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花蓮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台東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金門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連江縣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土質場

圖 5.1.1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即時公告上網

未查核工程申報內容查詢														
資料按工程取得流向管制編號之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流水號	工程別	工程流向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機關代碼	工程所在縣市	土質場流向編號	土質場名稱	流向	土質	日期	土量(立方)	辦理查核	查核人
269069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堯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鋒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6月	81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645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堯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鋒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5月	9534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3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堯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鋒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4月	642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2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堯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鋒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3月	1736	尚未查核	賴銘鈺
264921	建築拆除工程	BIJ20788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堯明崇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編號：97府都建建字第578號	本縣市政府	台中市	DGA10962	英鋒實業有限公司	出土	B2-1	2010年2月	3990	尚未查核	賴銘鈺

圖 5.1.2 各機關未查核月報表詳細資料(以台中市建築工程為例)

有關未查核月報表每 3 個月以 e-mail 郵寄給查核人的作業，資

訊中心業於 103 年 5 月(配合營建署稽催作業)、8 月(配合內政部土方督導業務)及 10 月(配合期末報告)均已郵寄信件給查核人，請其儘速上網查核本(103)年度未查核月報表（參考表 5.1.1），表中分別為稽催項目、預定執行日期及實際執行日期。

營建署每半年行文給全國各機關，營建署業於 103 年 8 月 14 日以前授營綜字第 1030809253 號函行文各機關未查核清單，要求應立即上網查核（函文 5.1.3）

表 5.1.1 103 年度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預定期程與辦理情形

類別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1. 兩階段未查核稽催	1.1 未查核網路公告(自動設定每月 15 日公告)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未查核 e-mail 稽催				5/16			17		23		17		10				<input type="checkbox"/>
	1.3 營建署發文稽催									14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方交換更新資料及未申報告知	2.1 土方交換資訊更新 e-mail 稽催	5/16	5/16	5/16	5/16	16	17	16	23	14	17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由兩階段分析土方交換未申報案件				5/16			16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收容場所總量及營運期限預警	3.1 土資場營運期限預警	5/16	5/16	5/16	5/16	16	17	16	23	14	17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工程實際出場量告知	5/16	5/16	5/16	5/16	16	17	16	23	14	17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土資場實際進場量告知	5/16	5/16	5/16	5/16	16	17	16	23	14	17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工程預定出土量告知	5/16	5/16	5/16	5/16	16	17	16	23	14	17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作業點 15：已完成稽催或預警作業的該月日期

5.1.1 各單位 103 年度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表 5.1.2 為各單位 103 年 1 至 12 月各單位申報查核情形統計分析，包括各部會申報查核統計表、各縣市自辦工程申報查核統計表、各縣市建築工程申報查核統計表、及各縣市收容場所申報查核統計表，統計內容有各單位申報總件數、已查核件數、未查核件數、及查核率。

表 5.1.2 各單位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查核項目	查核率 (102.1~12)	查核率 (103.1~4)	查核率 (103.1~7)	查核率 (103.1~9)	查核率 (103.1~12)
各部會工程	96.90%	87.30%	91.50%	91.00%	95.23%
縣市自辦工程	94.50%	84.80%	87.50%	86.00%	89.09%
縣市建築工程	95.10%	73.10%	85.80%	83.50%	90.02%
縣市收容場所	94.90%	45.20%	73.30%	71.70%	72.94%

另外，為瞭解各單位本年度各時期(103 年 1~4 月、103 年 1~7 月、103 年 1~9 月與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趨勢並與去年度(102 年 1~12 月)查核率比較，於表 5.1.3~表 5.1.7 比較各查核項目的總查核率變動趨勢、及各部會與各縣市歷次查核率趨勢；而各部會與各縣市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則可參考表 5.1.8~表 5.1.10。各單位詳細的未查核清單因篇幅過大，各單位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自行下載並協助稽催作業，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spoil/dumpsoil/engnocheck1.asp>。

表 5.1.2 為總查核率趨勢，各項查核率執行情形以各部會工程查核率較高約 95.23%，其次為各縣市轄內之建築工程查核率約 90.02%，各縣市自辦公共工程查核率約 89.09%，最低者為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約 72.94%。由本表可看出公共工程(含各部會及各縣市自辦工程)查核率高於建築工程及收容場所查核率，另外也說明餘土流

向管制作業辦理較收容場所總量管制為落實。

表 5.1.3 為各部會歷次查核率趨勢比較，整體而言各部會今年整體查核率均高，其中以內政部達 99.36% 最高，值得肯定。其中教育部經稽催後由七月未達五成之查核率上升至十二月 97.14%，稽催績效良好，亦值得肯定。整體而言 103 年度各部會整體查核率達 95.23%，顯見各部會對於查察轄內公共工程具相當成效。

表 5.1.3 各部會歷次查核率趨勢

部會名稱	查核率 (102.1~12)	查核率 (103.1~4)	查核率 (103.1~7)	查核率 (103.1~9)	查核率 (103.1~12)
內政部	100.00%	93.70%	98.80%	98.90%	99.36%
交通部	97.60%	92.20%	92.70%	92.30%	97.28%
國防部	89.90%	66.70%	92.30%	95.00%	93.59%
經濟部	96.10%	83.70%	90.60%	90.10%	93.25%
教育部	93.00%	80.00%	48.40%	70.20%	97.14%
農委會	96.90%	76.90%	83.30%	74.50%	96.32%
科技部	95.20%	93.30%	95.80%	92.20%	94.34%
總計	96.90%	87.30%	91.50%	91.00%	95.23%
資料統計日期	103.8.23	103.5.16	103.8.23	103.10.17	103.12.31

表 5.1.4 為縣市自辦工程歷次查核率趨勢，表現較佳之縣市(平均高於 90%)有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6 縣市，澎湖縣更達 100%，值得肯定；其他縣市亦達 8 成以上，顯見各縣市對於轄內公共工程查核掌握良好。平時表現較差的縣市(平均低於 70%)為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及連江縣馬祖，自辦工程查核率較差的縣市建議加強辦理工程主辦機關網路申報查核作業講習會。

表 5.1.4 各縣市自辦工程歷次查核率趨勢

縣市自辦工程	查核率 (102.1~12)	查核率 (103.1~4)	查核率 (103.1~7)	查核率 (103.1~9)	查核率 (103.1~12)
台北市	99.90%	96.40%	99.00%	97.40%	98.10%

縣市自辦工程	查核率 (102.1~12)	查核率 (103.1~4)	查核率 (103.1~7)	查核率 (103.1~9)	查核率 (103.1~12)
新北市	90.80%	83.50%	86.80%	84.80%	86.56%
基隆市	95.50%	81.50%	82.40%	78.00%	85.47%
桃園市	92.40%	52.90%	66.80%	73.00%	71.29%
新竹市	97.40%	75.00%	81.40%	69.30%	81.01%
新竹縣	82.50%	95.20%	83.30%	81.00%	93.33%
宜蘭縣	100.00%	95.20%	96.20%	90.90%	98.61%
苗栗縣	98.90%	65.40%	76.70%	52.80%	96.34%
台中市	80.20%	55.00%	51.70%	51.60%	59.93%
彰化縣	100.00%	95.80%	100.00%	96.80%	95.65%
雲林縣	98.60%	78.60%	75.90%	86.70%	86.67%
南投縣	100.00%	92.30%	96.60%	100.00%	80.00%
嘉義市	88.90%	50.00%	75.00%	62.50%	61.90%
嘉義縣	95.60%	55.00%	70.40%	68.80%	89.13%
台南市	85.30%	87.90%	71.20%	83.60%	93.26%
高雄市	97.60%	70.70%	75.60%	76.30%	89.93%
澎湖縣	100.00%	96.80%	100.00%	97.60%	100.00%
屏東縣	64.50%	50.00%	54.50%	82.40%	68.42%
花蓮縣	84.70%	95.80%	80.00%	79.10%	84.12%
台東縣	82.00%	0.00%	85.20%	81.60%	41.32%
金門縣	100.00%	87.40%	100%	94.20%	95.18%
連江縣馬祖	100.00%	0.00%	60.00%	60.00%	76.92%
總計	94.50%	84.80%	87.50%	86.00%	89.09%
資料統計日期	103.8.23	103.5.16	103.8.23	103.10.17	103.12.31

表 5.1.5 為各縣市民間建築工程歷次查核率表現情形，表現較佳的縣市(平均高於 90%)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縣市，顯見各縣市主管機關承辦科付出相當心力掌控轄內民間建築工程，值得肯定。表現較差的縣市(平均低於 80%)為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台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連江縣馬祖等，應加強民間建築工程查核作業。

表 5.1.5 各縣市民間建築工程歷次查核率趨勢

縣市建築工程	查核率 (102.1~12)	查核率 (103.1~4)	查核率 (103.1~7)	查核率 (103.1~9)	查核率 (103.1~12)
台北市	97.70%	68.80%	93.60%	92.50%	96.93%
新北市	90.90%	79.90%	90.10%	91.40%	94.69%
基隆市	83.70%	4.80%	46.70%	31.40%	30.89%
桃園市	98.20%	85.90%	92.10%	93.30%	90.70%
新竹市	100.00%	73.50%	58.70%	45.40%	72.94%
新竹縣	67.80%	57.60%	50.80%	42.30%	53.29%
宜蘭縣	94.70%	47.60%	87.30%	65.50%	69.42%
苗栗縣	100.00%	100.00%	68.00%	88.90%	85.71%
台中市	86.20%	52.50%	68.90%	69.20%	76.18%
彰化縣	100.00%	100.00%	99.20%	90.00%	99.63%
雲林縣	63.20%	0.00%	100.00%	100.00%	66.67%
南投縣	100.00%	0.00%	100.00%	50.00%	40.00%
嘉義市	100.00%	16.70%	8.30%	93.80%	100.00%
嘉義縣	100.00%	25.00%	30.80%	66.70%	68.18%
台南市	98.60%	63.00%	76.90%	76.40%	80.52%
高雄市	100.00%	72.30%	88.10%	79.90%	94.84%
澎湖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屏東縣	100.00%	100.00%	100.00%	98.90%	100.00%
花蓮縣	96.60%	76.10%	72.80%	72.80%	83.05%
台東縣	64.30%	0.00%	0.00%	0.00%	60.53%
金門縣	91.70%	64.00%	74.50%	98.40%	95.77%
連江縣馬祖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95.10%	73.10%	85.80%	83.50%	90.02%
資料統計日期	103.8.23	103.5.16	103.8.23	103.10.17	103.12.31

表 5.1.6 為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歷次查核率表現情形，整體而言平均為 72.94%，尚有進步空間，表現較佳的縣市(平均高於 90%)有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縣市，上開各縣市主管機關承辦科努力掌控轄內收容處理場所查核業務，值得肯定。表現較差的縣市(平均低於 80%)為新竹縣、雲林縣、台東縣等，應加強相

關查核作業，其中，因為新竹縣的申報案件數占整體申報數 19.32%，故影響全國查核率偏低，建議新竹縣應加強收容處理場所查核業務。

建築工程與收容場所查核率偏低的縣市，主要的問題有人力不足、無強有力的餘土主管機關及無強有力的查核機制可以落實查核等原因，改善的方法則有增加查核人力、更換強有的餘土主管機關及加強落實查核的法規機制等。

表 5.1.6 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歷次查核率趨勢

縣市收容場所	查核率 (102.1~12)	查核率 (103.1~4)	查核率 (103.1~7)	查核率 (103.1~9)	查核率 (103.1~12)
台北市	96.60%	14.90%	100%	97.80%	97.86%
新北市	99.00%	98.50%	95.10%	93.50%	99.31%
基隆市	0.00%	90.50%	21.30%	82.80%	100.00%
桃園市	100.00%	56.70%	90.20%	92.20%	92.76%
新竹市	100.00%	51.10%	82.90%	86.90%	88.71%
新竹縣	96.00%	0.20%	24.80%	19.20%	14.04%
宜蘭縣	100.00%	94.60%	96.40%	90.60%	89.87%
苗栗縣	100.00%	99.10%	100.00%	88.00%	100.00%
台中市	99.20%	76.60%	79.00%	81.60%	81.68%
彰化縣	100.00%	100.00%	91.60%	99.60%	95.06%
雲林縣	83.10%	60.00%	54.00%	54.80%	39.27%
南投縣	100%	99.30%	98.70%	85.20%	99.09%
嘉義市	-	-	-	-	-
嘉義縣	100%	17.90%	43.30%	67.40%	81.67%
台南市	99.20%	58.50%	93.90%	79.60%	93.47%
高雄市	100%	24.90%	74.40%	81.40%	92.23%
澎湖縣	100%	96.90%	100.00%	100.00%	100.00%
屏東縣	100%	84.20%	99.40%	90.10%	95.94%
花蓮縣	100.00%	87.90%	99.00%	100%	100.00%
台東縣	37.60%	0.00%	0.00%	2.40%	1.63%
金門縣	100.00%	75.90%	94.30%	75%	100.00%
連江縣馬祖	-	-	-	-	-
總計	94.90%	45.20%	73.30%	71.70%	72.94%
資料統計日期	103.8.23	103.5.16	103.8.23	103.10.17	103.12.31

表 5.1.7 為各部會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總申報件數有 7741 件，已查核 7372 件，尚有 369 件未查核，查核率為 95.23%，各部會表現相當優異。但部分部會為稽催後才加強整體查核業務，建議相關部會應加強辦理工程主辦機關網路申報查核講習會。各單位未查核案件詳細清單可上網下載協助稽催作業。

表 5.1.7 各部會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部會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103.1~12)
內政部	467	3	464	99.36%
交通部	2907	79	2828	97.28%
國防部	78	5	73	93.59%
經濟部	4030	272	3758	93.25%
教育部	70	2	68	97.14%
農委會	136	5	131	96.32%
科技部(科學園區)	53	3	50	94.34%
總計	7741	369	7372	95.23%
資料統計日期	103.12.31			

表 5.1.8 為各縣市自辦工程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總申報件數有 10172 件，已查核 9062 件，尚有 1110 件未查核，查核率為 89.09%。未查核案件主要為台中市(222 件)、新北市(201 件)、桃園市(174 件)、高雄市(104 件)、花蓮縣(77 件)、台東縣(71 件)、金門縣(67 件)、台北市(58 件)等；由此可見公共工程主要集中於除了台南市之六都及花蓮縣、台東縣與金門縣，若能加強上述未查核案件的查核，可明顯提升自辦工程查核率。各單位未查核案件詳細清單可上網下載協助稽催作業。

表 5.1.8 各縣市自辦工程 103 年 1~12 申報查核情形

縣市自辦工程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103.1~12)
台北市	3050	58	2992	98.10%
新北市	1495	201	1294	86.56%

縣市自辦工程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103.1~12)
基隆市	234	34	200	85.47%
桃園市	606	174	432	71.29%
新竹市	158	30	128	81.01%
新竹縣	90	6	84	93.33%
宜蘭縣	144	2	142	98.61%
苗栗縣	82	3	79	96.34%
台中市	554	222	332	59.93%
彰化縣	69	3	66	95.65%
雲林縣	105	14	91	86.67%
南投縣	45	9	36	80.00%
嘉義市	21	8	13	61.90%
嘉義縣	46	5	41	89.13%
台南市	193	13	180	93.26%
高雄市	1033	104	929	89.93%
澎湖縣	218	0	218	100.00%
屏東縣	19	6	13	68.42%
花蓮縣	485	77	408	84.12%
台東縣	121	71	50	41.32%
金門縣	1391	67	1324	95.18%
連江縣馬祖	13	3	10	76.92%
總計	10172	1110	9062	89.09%
資料統計日期	103.12.31			

表 5.1.9 為各縣市建築工程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總申報件數有 10886 件，已查核 9800 件，尚有 1086 件未查核，查核率為 90.02%。未查核案件主要台中市(277 件)、新北市(125 件)、高雄市(125 件)、桃園市(123 件)、台北市(57 件)、台南市(52 件)、花蓮縣(50 件)，加強六都、基隆市、新竹縣與花蓮縣未查核案件的查核，可明顯提升建築工程查核率。各單位未查核案件詳細清單可上網下載協助稽催作業。

表 5.1.9 各縣市建築工程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縣市建築工程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103.1~9)
台北市	1858	57	1801	96.93%
新北市	2354	125	2229	94.69%
基隆市	123	85	38	30.89%
桃園市	1323	123	1200	90.70%
新竹市	170	46	124	72.94%
新竹縣	152	71	81	53.29%
宜蘭縣	121	37	84	69.42%
苗栗縣	28	4	24	85.71%
台中市	1163	277	886	76.18%
彰化縣	273	1	272	99.63%
雲林縣	3	1	2	66.67%
南投縣	10	6	4	40.00%
嘉義市	26		26	100.00%
嘉義縣	22	7	15	68.18%
台南市	267	52	215	80.52%
高雄市	2423	125	2298	94.84%
澎湖縣	57		57	100.00%
屏東縣	108		108	100.00%
花蓮縣	295	50	245	83.05%
台東縣	38	15	23	60.53%
金門縣	71	3	68	95.77%
連江縣馬祖	1	1		0.00%
總計	10886	1086	9800	90.02%
資料統計日期	103.12.31			

表 5.1.10 為各縣市收容場所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總申報件數有 25289 件，已查核 18447 件，尚有 6842 件未查核，查核率為 72.94%。未查核案件主要新竹縣(4199 件)、台東縣(1266 件)、台中市(371 件)、新竹市(277 件)、高雄市(163 件)等，加強上述縣市未查核案件的查核作業，可明顯提升收容場所查核率。各單位未查核案件詳細清單可上網下載協助稽催作業。

表 5.1.10 各縣市收容場所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

縣市收容場所	總件數	未查核件數	已查核件數	查核率(103.1~12)
台北市	3416	73	3343	97.86%
新北市	1600	11	1589	99.31%
基隆市	282		282	100.00%
桃園市	1160	84	1076	92.76%
新竹市	2454	277	2177	88.71%
新竹縣	4885	4199	686	14.04%
宜蘭縣	780	79	701	89.87%
苗栗縣	380		380	100.00%
台中市	2025	371	1654	81.68%
彰化縣	992	49	943	95.06%
雲林縣	219	133	86	39.27%
南投縣	438	4	434	99.09%
嘉義市	-	-	-	-
嘉義縣	120	22	98	81.67%
台南市	1332	87	1245	93.47%
高雄市	2099	163	1936	92.23%
澎湖縣	134		134	100.00%
屏東縣	591	24	567	95.94%
花蓮縣	951		951	100.00%
台東縣	1287	1266	21	1.63%
金門縣	144		144	100.00%
連江縣馬祖	-	-	-	-
總計	25289	6842	18447	72.94%
資料統計日期	103.12.31			

5.2 土方交換未申報查核稽催作業

5.2.1 定期追蹤土方交換案件進度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

且內政部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營建署已於歷次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本服務中心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由於土方交換撮合系統是以規劃中公共工程供需資訊為主，申報資料歷經規劃資料、尋覓交換對象、撮合交換、撮合成功或撮合失敗、撮合成功進入工程發包階段、或撮合失敗重新啟動尋覓交換對象、或工程發包在即無法再等待尋覓對象…等等土方交換撮合歷時短則數個月長則數年，工程申報內容亦可能變動；資訊中心為即時反應土方交換撮合資料正確性並追蹤案件進度，每月以 e-mail 通知供需雙方申報人，瞭解其申報內容是否變動，例如土質土量時程是否變動，是否仍在等待撮合交換，或是已經撮合成功，或是撮合失敗已屆臨工

程發包而無法再行撮合交換…等等，資訊如有變動應即上網更新資料，以免錯誤的資訊造成供需雙方撮合交換困擾，有關追蹤撮合交換案件進度詳見表 5.2.3.3，本研究以 103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系統供需雙方申報內容為分析對象，以瞭解全國土方交換申報情形及撮合結果、及各地區土方交換主要特色及重點。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撮合系統共申報 144 件(出土 88 件，需土 56 件)，總土方量達 943 萬方(出土 278 萬方，需土 665 萬方)，需土量約為出土量的 2.4 倍，如表 5.2.1.1。其中 41.6% 已完成土方交換(40% 約 400 萬方已決定土方交換，1.6% 約 16 萬方決定不交換)，58% 約 584 萬方尚在等待土方交換撮合(出土有 59 件約 233 萬方，需土有 32 件約 351 萬方尚在等待土方交換撮合)，至目前 103.10.17 止，已成功撮合 37 件(出土 19 件，需土 18 件)，因工程發包在即無法等待交換有 10 件，皆為出土工程，尚有 91 件等待土方交換撮合(出土 59 件，需土 32 件)。

表 5.2.1 103 年度土方交換撮合情形土方量(單位：M3)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703,472	375,823	1,696,832	2,776,127	29.45%
需土	3,893,505	70,000	2,687,934	6,651,439	70.55%
合計 m3	4,596,977	445,823	4,384,766	9,427,566	100%
合計 %	48.76%	4.73%	46.51%	100%	---

表 5.2.2 103 年度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26	25	37	88	61.11%
需土	24	3	29	56	38.89%
合計	50	28	66	144	100%
合計 %	34.72%	19.44%	45.83%	100%	---

北部地區共申報 99 件土方交換案件(出土 61 件約 93.1 萬方，需

土 38 件約 599.4 萬方)，需土量約為出土量的 6.4 倍。其中 52.56% 已決定交換，約 364 萬方；約 4.2% 已決定不交換，約 28.9 萬方，約 43.27% 尚在等待土方交換撮合，約 300 萬方，如表 5.2.3 與表 5.2.4 所示。

表 5.2.3 103 年度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3)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237,215	248,664	445,198	931,077	13.44%
需土	3,403,268	40,000	2,551,410	5,994,678	86.56%
合計 m3	3,640,483	288,664	2,996,608	6,925,755	100.00%
合計 %	52.56%	4.17%	43.27%	100.00%	

表 5.2.4 103 年度北部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12	16	33	61	61.62%
需土	15	2	21	38	38.38%
合計	27	18	54	99	100.00%
合計 %	27.27%	18.18%	54.55%	100.00%	

中部地區共申報 9 件土方交換案件(出土 5 件約 4.8 萬方，需土 4 件約 14.9 萬方)，需土量約為出土量的 3.1 倍。其中 54.34% 已決定交換，約 10.7 萬方；約 5.1% 已決定不交換，約 1 萬方，約 40.59% 尚在等待土方交換撮合，約 19.7 萬方，如表 5.2.5 與表 5.2.6 所示。

表 5.2.5 103 年度中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3)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38292	10000		48292	24.50%
需土	68817		80000	148817	75.50%
合計 m3	107109	10000	80000	197109	100.00%
合計 %	54.34%	5.07%	40.59%	100.00%	

表 5.2.6 103 年度中部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3	2		5	55.56%
需土	3		1	4	44.44%
合計	6	2	1	9	100.00%
合計 %	66.67%	22.22%	11.11%	100.00%	---

南部地區共申報 34 件土方交換案件(出土 20 件約 176.2 萬方，需土 14 件約 50.8 萬方)，需土量約為出土量的 0.29 倍，出土遠較需土多。其中 37.42%已決定交換，約 84.9 萬方；約 4.94%已決定不交換，約 11.2 萬方，約 57.63%尚在等待土方交換撮合，約 130.8 萬方，如表 5.2.7 與表 5.2.8 所示。

表 5.2.7 103 年度南部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3)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427965	82159	1251534	1761658	77.62%
需土	421420	30000	56524	507944	22.38%
合計 m3	849385	112159	1308058	2269602	100.00%
合計 %	37.42%	4.94%	57.63%	100.00%	

表 5.2.8 103 年度南部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11	6	3	20	58.82%
需土	6	1	7	14	41.18%
合計	17	7	10	34	100.00%
合計 %	50.00%	20.59%	29.41%	100.00%	

東部與外島地區共申報 2 件土方交換案件(出土 2 件約 3.5 萬方，需土 0 件)。其中 0%已決定交換；約 99.72%已決定不交換，約 3.5 萬方，約 0.28%尚在等待土方交換撮合，約 100 方，如表 5.2.9 與表 5.2.10 所示。

表 5.2.9 103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土方交換撮合結果(單位：M3)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0	35,000	100	35,100	100.00%
合計 m ³	0	35,000	100	35,100	100%
合計 %	0.00%	99.72%	0.28%	100%	---

表 5.2.10 103 年度東部及外島地區土方交換申報案件數量(單位：件)

出土 / 需土	已決定交換	決定不交換	尚未有結果	合計	合計%
出土	0	1	1	2	100.00%
合計	0	1	1	2	100%
合計 %	0.00%	50.00%	50.00%	100%	---

5.2.2 兩階段申報與土方交換案件比對追蹤

5.2.2.1 兩階段申報與土方交換案件比對追蹤

目前資訊中心土方交換申報可分為工程規劃與工程發包兩個階段，前者為工程規劃中的土方交換申報撮合，其時程視工程規模可長達數年，工程規劃項目可分為初步規劃、環評、細步規劃及變更設計等，工程規劃內容可能數度變更或停止，最後定案後進入工程發包階段。

工程發包時如交換撮合成功則可指定土方交換對象，如交換不成功或礙於時限必須發包施工則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土資場，工程發包後承包廠商提送餘土處理計畫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並核發餘土處理證明文件，此時不論是土方交換或送至土資場皆須上網申報二階段系統及土方流向月報表。

此時土方交換申報才稱完備：即包含規劃中土方交換申報撮合及發包後土方交換流向申報。前者由工程主辦機關在資訊中心申請密碼並上網申報規劃資料取得土方交換編號(C 開頭編號)及撮合結果，後者由承包廠商上網申請密碼申報工程基本資料及流向月報表並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確認流向，並取得土方流向編號(E 或 B 開頭編

號)。因部分工程規劃單位以為申報土方交換撮合資料便完成土方交換申報，發包後忘記上網申報土方交換之流向月報表，致影響該機關土方交換成果。

為瞭解有多少工程案件只申報土方交換撮合而忘了申報二階段流向，或有多少二階段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而未在規劃時上網申報土方交換撮合，資訊中心設計一套「二階段及土方交換案件比對追蹤程式」(參考圖 5.2.2.1 及圖 5.2.2.2)，可依據搜尋相對應工程名稱找到兩個系統(土方交換撮合及二階段申報系統)之間相同或部分相同的工程案件，藉以瞭解其之間的聯結。

表 5.2.11 即為 103 年土方交換撮合申報 C 編號找到相對應的二階段案件 E 編號清單。其中找到對應的二階段流向編號，表示這些規劃中的土方交換申報計畫已發包施作並已申報二階段土方流向，剩餘可能尚在撮合中尚未發包，有些可能已發包但未上網申報二階段系統，資訊中心將全面 email 給申報人於工程發包後上網申報二階段土方流向。

由土方交換查詢二階段編號：

查詢年份：103 年

查詢並輸入	序號	申請年份	土方交換編號	二階段編號	工程主辦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代碼	計畫名稱
查詢	3303	103	C9OBB2370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3.27.94	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查詢	3304	103	C9OBB23533		衛生福利部	3.2.7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圖 5.2.2.1 由土方交換查詢二階段編號

查詢比對土方基本資料：

土方交換流向編號：C90FB09705
 土方交換計畫名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
 絡道路改

工程申報年度： 102 ~ 104
 請輸入部分工程名稱： 98-103

加入 流向 編號	id	controlid	unitno	englicence	engname	city	applydate	chkpas	echan
加1	142526	EME24291	2764412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養護	生活圈道路 交通系統建 設計畫(公路 系統)6年 (98-103)計	新竹	2013/6/24	0	C90FB0

圖 5.2.2.2 查詢比對類似的工程案件

表 5.2.11 比對後 103 年度土方交換與二階段案件對應情形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編號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	C9KJB28709	台中市	供土	B1	10000	查無此案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移除工程	C9NHB22705	台中市	需土	B2-3	80000	查無此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南隊	臺南市 2-7 西段道路工程(第一標)	C9OCB24533	台南市	需土	B2-3	30000	ENH14977 等	宗大建設住宅新建工程等(部分送至統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BNF13179 等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南隊	新園鄉鹽埔漁港特定區 2 號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C9OCB22705	屏東縣	供土	B2-3	7000	ECJ03898	允誠營造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核准收售財政部國稅局屏東分局新建大樓工程數量為 9000 立方公尺)	未申請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山北安路 501 巷林蔭大道工程	C9NIB30705	台北市	供土	B3	8611	EML0688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MK1395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山北安路 501 巷林蔭大道工程	C9NIB30705	台北市	供土	B5	1800	EML06992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MK1395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3 期北投及士林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3 年中和街及復興三路附近地區)	C9OCB24290	台北市	供土	B1	2133	ENF16488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DFD28817
台北市政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3 期松山及信義區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工程(102 年松山火車站附近地區)	C9NFB13579	台北市	供土	B1	3600	EMJ08556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DBI25007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	C9LDB15469	台北市	需土	B2-1	845000	ENE02611 等	103 年度內溝溪中、下游段河道疏浚工程等	enc28011 等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	C9LJB02705	台北市	需土	B1	200000	ENE02611 等	103 年度內溝溪中、下游段河道疏浚工程等	enc28011 等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期)	C9LJB02705	台北市	需土	B2-2	230000	ENE02611 等	103 年度內溝溪中、下游段河道疏浚工程等	enc28011 等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期)	C9LJB02705	台北市	需土	B3	230000	ENE02611 等	103 年度內溝溪中. 下游段河道疏浚工程等	enc28011 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2期)	C9LJB02705	台北市	需土	B4	230000	ENE02611 等	103 年度內溝溪中. 下游段河道疏浚工程等	enc28011 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工程(第2期)	C9LJB05705	台北市	需土	B2-2	200000	ENE02611 等	103 年度內溝溪中. 下游段河道疏浚工程等	enc28011 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工程(第2期)	C9LJB05290	台北市	需土	B3	230000	ENC04554 等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	ENJ0335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填土工程(第2期)	C9LJB05533	台北市	需土	B4	230000	ENE02611 等	103 年度內溝溪中. 下游段河道疏浚工程等	enc28011 等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圍籬及土方整理工程(第2期工區範圍先期工程)	C90JB15579	台北市	需土	B1	37343	ENC04554 等	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1 標等	申請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CQ850 區段標	C9NEB10705	台北市	供土	B2-3	469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CQ850 區段標	C9NEB10705	台北市	供土	B5	2500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CQ850 區段標	C9NEB10705	台北市	需土	B2-2	937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線第一期工程?之 CQ840 區段標工程	C9NIB15705	台北市	供土	B5	1600	查無此案件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 2 小段 18-12 等 5 筆地號土地興建公營出租住宅	C9NKB17705	台北市	供土	B2-2	25578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寶清段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C9NKB17533	台北市	供土	B1	63000	查無此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原先為內政部營建署	八德市崁頂路道路拓寬工程	C90BB21705	桃園市	供土	B2-1	14645	ENI23682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DF23691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道南隊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C90CB24705	高雄市	供土	B2-3	22700	ENJ24315	梓官鄉螢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AJ0818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填土整地工程	C90EB24705	嘉義縣	需土	B3	130000	EME01930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柳營鄉五軍營段 130-1、453、454-1 等三筆地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FI29987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台 9 線蘇花公路仁水隧道新建工程	C90EB01705	花蓮縣	供土	B1	35000	ENJ09893	玫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CI26129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 1 號桃園路段箱涵拓建工程計畫	C9NHB08705	桃園市	供土	B3	7000	查無此案件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	C9NBB15579	高雄市	供土	B2-3	28220	ELK271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基本表中無去處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 CM01 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及商港區銜接路廊高架道路工程	C9NBB15579	高雄市	供土	B5	10000	ELK271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鳳山計畫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	C9NBB02705	高雄市	供土	B2-3	60527	ENH01219 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 標)(部分送至土資場)	ENG16555 等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鳳山計畫 C411 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	C9NBB02705	高雄市	供土	B4	198803	ENH01219 等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暨	ENG16555 等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導流堤北堤工程」、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標)(部分送至土資場)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C9NAB18705	高雄市	供土	B2-3	269	ENE07510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標)	ENH01279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C9NAB18705	高雄市	供土	B4	9046	ENE07510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標)	ENH0127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C9NLB15705	雲林縣	需土	B2-3	30000	ENC06119	台 78 線 22k+700 東西行線改建工程	ENB1298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台 78 線 22k+700 東西行線改建工程	C9NIB22705	雲林縣	供土	B2-3	72000	ENB12985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ENC06119
基隆港務局工務組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3	1500000	ELC12111 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U01 施工標等	EKF19362 等
基隆港務局工務組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3	600000	ELC12111 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U01 施工標等	EKF19362 等
基隆港務局工務組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4	600000	ELC12111 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U01 施工標等	EKF19362 等
基隆港務局工務組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5	20000	ELC12111 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U01 施工標等	EKF19362 等
基隆港務局工務組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6	80000	ELC12111 等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U01 施工標等	EKF19362 等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公路總局第一區 養護工程處	台九甲線(9k+200~9k+600)半邊 橋修復工程委託測量地質探查 設計工作	C9NJB10705	新北市	需土	B2-3	20000	查無此案件		
公路總局第一區 養護工程處	台九甲線(9k+200~9k+600)半邊 橋修復工程委託測量地質探查 設計工作	C9NJB10533	新北市	需土	B2-3	20000	查無此案件		
台南市仁德區公 所(99年12月 25日改制)	仁德區港尾溝溪排水疏通清淤 工程	C90DB26705	台南市	供土	B6	2920	查無此案件		
臺南市仁德區公 所	臺南市仁德區港尾溝溪鐵路橋 至高速公路橋護岸修復及新建 工程	C90IB07705	台南市	供土	B2-3	12000	未申請	臺南都會公園停車場新建工程	ENH28284
台南市永康區公 所(99年12月 25日改制)	永康區103年度第一期零星修 繕工程等六區-第2區	C90DB27533	台南市	需土	B6	2920	查無此案件		
台南市政府水利 局	頭港排水左岸下游段護岸填土 工程	C90CB27579	台南市	需土	B1	61500	查無此案件		
台南市政府水利 局	北門區蚵寮北側部落防護改善 工程	C90CB27290	台南市	需土	B1	12000	查無此案件		
臺南市市場處	台南市鹽水點心城改建工程	C90EB02290	台南市	需土	B2-1	1000	查無此案件		
中央研究院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C90JB15533	台北市	供土	B1	37343	ENJ0335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2 期)公共工程	ENI26365
士林地檢署	擴建辦公廳舍工程	C9NBB22290	台北市	供土	B4	17837	ENE05648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 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士林地檢署	擴建辦公廳舍工程	C9NBB22290	台北市	供土	B6	4008	查無此案件		
宜蘭縣政府工務 處下水道課	宜蘭縣羅東地區汙水下水道系 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第七標汙 水管線工程	C90GB26705	宜蘭縣	供土	B4	883	查無此案件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課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第17標工程	C9KHB14015	宜蘭縣	供土	B2-3	1927	ELA05107	東城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CD08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	C9NHB17705	桃園市	供土	B2-1	32879	ENE27714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MH2638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	C9NHB18705	桃園市	供土	B4	43547	ENE27714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MH26382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	C90BB28533	高雄市	需土	B5	300000	ENH01279	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ENE07510
苗栗縣政府	103年銅鑼鄉芎蕉灣樹木銀行填土工程	C90HB15705	苗栗縣	需土	B4	20000			
苗栗縣政府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C90HB04705	苗栗縣	需土	B2-3	28937	ENH14937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循環冷卻水系統抽水機房及緩流池工程	ENH14516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103年度通霄鎮縣管河川暨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第1期)	C90GB05705	苗栗縣	供土	B6	6359	查無此案件		
3.76.45	樹木銀行填土工程(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段9472地號)	C90JB26705	苗栗縣	需土	B3	30000	ENI09326	南湖溪志成橋至暢通橋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期)	ENI0961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	新建門診大樓工程	C9NKB25533	台北市	供土	B1	19593	查無此案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	新建門診大樓工程	C9NKB25533	台北市	供土	B2-2	6465	查無此案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	新建門診大樓工程	C9NKB25533	台北市	供土	B4	20660	查無此案件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台北榮民總醫 院工務室	新建門診大樓工程	C9NKB25533	台北市	供土	B5	5316	查無此案件		
國立臺灣體育運 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 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C9OCB05705	台中市	供土	B2-2	3788	查無此案件		
國立臺灣體育運 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 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C9OCB05705	台中市	供土	B4	5391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 新建工程	C9ODB27705	台北市	供土	B1	20698	查無此案件		
國立臺灣大學	教學設施能源中心新建工程	C9NGB07533	台北市	供土	B5	2844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卓越2期新建工 程	C9NGB05705	台北市	供土	B2-2	15022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卓越2期新建工 程	C9NGB05705	台北市	供土	B4	19725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	C9NBB28705	台北市	供土	B3	19646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教學大樓二期新建工程	C9NBB28705	台北市	供土	B5	2455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C9NGB07579	台北市	供土	B1	1406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C9NGB07579	台北市	供土	B2-2	7926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C9NGB07579	台北市	供土	B3	8121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大學	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C9NGB07579	台北市	供土	B4	8164	查無此案件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美術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 新建工程	C9OBB29705	台北市	供土	B1	10113	查無此案件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 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新建 工程	C9OBB10705	高雄市	供土	B2-2	31534	ENB26137	新世紀環保服務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DGA12579
高雄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 階段）統包工程	C9NLB07705	高雄市	供土	B2-3	2244	EMJ15854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DGJ04009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c9n1b07705	高雄市	供土	B2-3	31199	EMJ15854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DGJ04009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C9NLB07705	高雄市	供土	B2-3	4698	EMJ15854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DGJ04009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C9NLB07705	高雄市	供土	B2-3	16176	EMJ15854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DGJ0400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體育教學館(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	C90CB07533	台北市	供土	B1	0	查無此案件		
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公有建築科	基隆市中正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C9NKB11705	基隆市	供土	B2-2	11634	ENF18413	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月眉土資場)	DMJ30109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人文藝術大樓興建工程	C901B08705	桃園市	供土	B3	7000	ENF09711 等	石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巨讚實業有限公司	DHA08483 等
國立清華大學	土方清運工程 1	C90DB28705	新竹市	供土	B2-1	24000	ENC28932	芎林鄉都市計畫區農業變更住宅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未申請兩階段 流編 (C90DB11533)
雲林縣麥寮鄉橋頭國民小學	改善許厝分校土質沃土工程	C9NKB22705	雲林縣	需土	B4	1040	查無此案件		
雲林縣麥寮鄉明禮國民小學	台塑企業認養明禮國小老舊校舍重整建工程	C9NKB08533	雲林縣	需土	B1	3500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C9NDB13705	新北市	供土	B4	1872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	C9NDB13705	新北市	供土	B5	1451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工程	C9NIB15533	新北市	供土	B1	36870	查無此案件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編號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CQ870 區段標工程	C9NIB15533	新北市	供土	B3	4500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CQ870 區段標工程	C9NIB15533	新北市	供土	B4	1497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 CQ870 區段標工程	C9NIB15533	新北市	供土	B5	353	查無此案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	C9KKB14533	新北市	需土	B1	111010	均為子施工標案件，如 CF642、643A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等	DIA229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40 區段標工程	C9KKB14533	新北市	需土	B2-1	111010	均為子施工標案件，如 CF642、643A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等	DIA2291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B 區段標工程	C9KDB24302	新北市	供土	B2-1	18564	EME24275(僅搜尋到部分交換資料，部分送至土資場)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等	EME14408 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B 區段標工程	C9KDB24302	新北市	供土	B4	7948	EME24275(僅搜尋到部分交換資料，部分送至土資場)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等	EME14408 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B 區段標工程	C9KDB24302	新北市	供土	B5	21644	EME24275(僅搜尋到部分交換資料，部分送至土資場)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等	EME14408 等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編號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臺北捷運環狀線 CF660B 區段標工程	C9KDB24302	新北市	需土	B2-1	17453	EME24275(僅搜尋到部分交換資料,部分送至土資場)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等	EME14408 等
國立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C90GB17705	新竹市	供土	B2-3	25240	查無此案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	前鋒路加油路改建工程	C90BB27579	台南市	供土	B2-3	15000	查無此案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應急工程填土計畫	C90CB27705	台南市	供土	B1	77100	查無此案件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尖山埤水庫淤泥清除	C90CB12533	台南市	供土	B2-2	1000000	查無此案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南湖溪志成橋至暢通橋防災減災工程(第一期)	C90JB10705	苗栗縣	供土	B3	30000	ENI09612	103 年樹木銀行填土工程(苗栗縣銅鑼鄉芎蕉灣段 9472 地號)	ENI093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循環冷卻水系統抽水機房及緩流池工程	C90BB28705	苗栗縣	供土	B2-3	52130	ENA20812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DDF23691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	C90JB15302	桃園市	供土	B2-3	100000	EMI10051	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調整池工區	EMI17543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2-1	1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2-1	2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2-2	1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2-2	2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2-3	1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2-3	2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3	1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區段徵收開發工程	C9NAB12705	新北市	需土	B4	10000	ENE30909 等	大窠坑溪上游沉砂池清疏工程等	ENE06176 等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磺港漁港疏浚工程	C9OCB10705	新北市	供土	B2-2	33172	ENE10994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B2419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69k 社武~聚合分歧線路土建工程	C90BB27533	高雄市	供土	B4	6700	ENF24351	台山企業行-台南市大內區大內段 1839-2, 1840 地號土資場(部分送至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DEJ04829
台灣自來水公司北區工程處	水量調度幹管及光復抽水加壓站(第一階段)工程	c9odb03705	新北市	供土	B3	50000	ENI01850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第一期造地工程	ELF25854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103 年度明德水庫清淤工程	C901B13705	苗栗縣	供土	B2-3	20000	未申請	103 年銅鑼鄉芎蕉灣樹木銀行填土工程	ENG155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阿里山入口轉運站與服務中心共構工程	C9NKB16705	嘉義縣	供土	B2-2	304	ELC13127	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FI2998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	C90BB23533	南投縣	供土	B2-2	14821	查無此案件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編號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	C9NHB25705	新北市	供土	B1	4622	查無此案件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	C9NHB25705	新北市	供土	B2-1	2996	查無此案件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頭前溪溪埔子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	C90FB29705	新竹市	需土	B4	18000	查無此案件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頭前溪柯子湖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	C90FB29533	新竹市	需土	B4	18000	查無此案件		
新竹縣政府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	C90FB09705	新竹縣	供土	B2-3	9956	EMF2429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段)	ene14243
新竹縣政府	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C90DB11533	新竹縣	需土	B2-3	40000	查無此案件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	101-05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	C9NGB13705	新竹縣	供土	B2-3	38164	EML24452	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DEJ27276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聯絡道路改善(A段)第一標	C90FB07705	新竹縣	需土	B2-3	10000	EMF24291(供需土名稱相同,請確認是否為土方平衡)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聯絡道改善工程(A段)第1標	ene1424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	C90GB27705	新北市	供土	B1	4622	查無此案件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縣市	流向	土質	數量	兩階段申報 流向編號	兩階段土方去處	土方去處流向 編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	C90GB27705	新北市	供土	B2-1	2996	查無此案件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新埤大排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	C90HB02705	嘉義縣	供土	B4	220000	查無此案件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都市計畫4號道路工程	C90JB15774	嘉義縣	需土	B1	15000	查無此案件		
彰化縣消防局	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	C90KB28705	彰化縣	供土	B3	4840	查無此案件		
彰化縣政府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北防風林填築工程	C90EB11705	彰化縣	需土	B1	62037	EKC29009	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段3號地	FKB1483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委託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C9NKB07705	彰化縣	需土	B2-3	634000	查無此案件		
彰化縣政府	鹿港文中二及鹿港文小四用地設校第一期景觀工程	C90JB18533	彰化縣	需土	B2-3	1940	查無此案件		
澎湖縣政府	103年度土資場整理及坑洞回填整理工程(開口契約)	C90FB06705	澎湖縣	供土	B2-3	100	END24259	湖西鄉沙港村土資場	DAH00012

5.2.2.2 兩階段達門檻未申報土方交換案件追蹤

為瞭解規劃中土方交換未申報工程案件，以 103 年度二階段申報資料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即 103 年度已發包工程剩餘土石方數量，統計已達申報門檻工程（出土 5000 立方公尺，需土 2 萬立方公尺）視為應申報土方交換對象，扣除其中已申報土方交換者，即為未申報土方交換之工程。上開資料可能有漏列或羅列之嫌，例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除了土方數量門檻，尚有工程經費門檻為計畫總工程預算達一億元以上、或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達二千萬元以上，二階段申報無工程經費資料之憾；此外有部分規劃工程是在 104 年以後才發包，而 103 年發包之二階段資料也有部分是 103 年以前規劃的，但無論如何，上開推估之未申報資料在未有確切資訊前仍屬值得參考使用之資料，可作為政策參考、督導考核及未申報稽催之用。

為瞭解 103 年度二階段達土方交換門檻案件申報情形，本中心統計 103 年已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之申報情形，103 年二階段達門檻未申報土方交換詳細清單如表 5.2.12 所示，各單位可據以檢討改善土方交換申報機制。

表 5.2.12 103 年度達土方交換門檻應申報案件於兩階段申報情形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ENC15948	中央研究院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	無	台北市	出土	B2-3、B5、	40000	ENB24614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F18277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原先為內政部營建署環北隊)	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六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無	新北市	出土	B2-2、	6674	DIA22622	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I2902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原營建署北部第二辦公室工務組)	新北市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第六標(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無	新北市	出土	B2-2、B4、	10201	DBI25007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ENC21687	內政部營建署	新北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第四標	無	新北市	出土	B2-2、	5000	DBI25007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ENB14446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臺東市開封橋改建工程	無	台東縣	出土	B2-1、B5、	10792	DFE10611	臺東市開封橋改建工程
END07025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永康區汙水下水道系統(PB分區)管線工程第一標	無	台南市	出土	B2-3、	6089	DFH08697	科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H05765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1581號】	C9NHB17705	桃園市	出土	B2-3、	18360	DEE03006	泰暘砂石有限公司
ENE27714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及景觀植栽工程)【(102)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桃01581號】	C9NHB17705	桃園市	出土	B2-3、	66067	EMH26382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B2435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3、	30000	BMK30991	102 永建字第 00671 號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ENG2270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3、	31467	BNG27559	103 樹建字第 00362 號
ENB10287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陽港 3 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	無	台北市	出土	B3、	7773	DFD21753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顯耀股份有限公司)
ENG29624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關渡線(雙溪口至大度配水池段)φ2000mm 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	無	台北市	出土	B2-3、	31000	EMF17839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B1702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台 27 甲線(六龜區)2K+500~3K+000 路基路面拓寬工程	無	高雄市	出土	B2-3、B5、	7876	DHI30606	豐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I0407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台 2 丙線 20k+993~21k+600 段改善工程	無	新北市	出土	B2-1、	20000	DND02350	蘭陽溪砂石商行有限公司
ENA2919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台 3 線 103K+300 下凹路段改善工程	無	苗栗縣	出土	B2-1、	8812	DDF23691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H30669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台 4 線 36K+100 上邊坡易致災路段整治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2-3、	5131	DDG01508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ENB2674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嘉太工務所	台 78 線 22K+700 東西行線改建工程	C9NIB22705	雲林縣	出土	B2-3、	37648	DII28198	世全建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處理場
ENF2348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台 9 線 235k+525~237k+490 路基拓寬工程	無	花蓮縣	出土	B2-2、	8885	DEA26732	花建實業有限公司合法工廠(場)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砂石場)
ENG11660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台 9 線 412k+350~415k+500 間拓寬改善工程	無	台東縣	出土	B2-3、	45070	ENG22412	台 9 線 417K+715~426K+000 拓寬改善工程
ENB1838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後線新建工程第一期地改基樁工程	無	新北市	出土	B2-3、	34500	ENB11064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I0364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第二期爐石船卸、轉儲及研磨、成品入庫新建工程	無	新北市	出土	B2-3、	18019	ENH26522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ENI0363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第三期水泥船卸、氣送入庫及發貨系統與爐石粉發貨系統新建工程	無	新北市	出土	B2-3、	17154	ENH26328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A1448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	甲仙段寶來站轄區省道 103 年度綠美化維護工程	無	高雄市	出土	B2-3、	8445	DHI30606	豐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D10716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配合計程收費之員林及斗南收費站重置工程	無	彰化縣	出土	B5、	5000	DLA05116	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
ENI23047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配合計程收費之楊梅收費站重置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2-3、	5278	DDF23691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B14154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配合計程收費之頭城、宜蘭、羅東及蘇澳收費站 重置工程	無	宜蘭縣	出土	B4、B5、	6227	DBI10498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
ENB2110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	高雄工務段旗山監工站轄區 103 年度省道綠美化維護工程	無	高雄市	出土	B4、	8000	DHI30606	豐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D0834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 68 及 69 號碼頭改建浚挖工程	無	高雄市	出土	B2-1、B3、B5、B7、	9181	DFK03939	佳定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NH13336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德石第二階段)	無	基隆市	出土	B2-3、	6000	DEI28260	德石土石方資源堆置轉運場
ENC0808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基隆廠造船塢區整建工程	無	基隆市	出土	B2-3、B6、	7213.4	EMJ16997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F3096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第三貨櫃中心備用電源增設及高低壓供電系統改善工程	無	高雄市	出土	B2-3、	6690	DGJ04009	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
ENF12867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建材配銷中心新建工程	無	新北市	出土	B2-3、	10223	ENE27571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D25675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段標(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連續壁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7、	38179	DFG10424	益廣達實業(股)公司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ENF1732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	潮州工務段屏東監工站轄區 103 年度省道預約暗溝疏濬工程	無	屏東縣	出土	B6、	5236	DHI30606	豐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I1742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C9NAB18705?	高雄市	需土	B1、B2-1、B2-2、B2-3、	36221	FNI23442	高雄市岡山區新本洲臨時土方暫置場(僅出 C412Z 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ENG22412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台 9 線 417K+715-426K+000 拓寬改善工程	無	台東縣	需土	B1、B2-1、	30000	ENG11660	台 9 線 412K+350-415K+500 拓寬改善工程
ENE12323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第 D14 標)	無	雲林縣	需土	B2-3、	30000	DJG28646	合利發土資科技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A23207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第 D14 標)	無	雲林縣	需土	暫無、	30000	DKB09392	陞曜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ENA23033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第 D14 標)	無	雲林縣	需土	暫無、	30000	DLA05116	勝輝土資工程有限公司
END22738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股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3、	150000	ENE1587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總包工程
ENB2492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3、	21360	ENB17609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ENB1106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3、	34500	ENB18383	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後線新建工程第一期地改基樁工程
ENA1615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1、B2-1、B2-2、B2-3、B3、B4、	64285	ENC24380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第一+二標工程
ENB2461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3、B5、	40000	END24696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
ENE2942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1、B4、B5、	26872	ENE052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臺北港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B5)
END2130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1、B2-2、B2-3、	27018	ENE07900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2期工程-第一次修正
ENB2419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2、	33172	ENE10994	磺港漁港疏浚工程(修正後)
ENE14730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1、	90000	ENE26082	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臺北港B2-1)
ENE21026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4、	350000	ENE26525	103至104年度石門水庫沉澱池土方清運工程
ENH2963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實驗中學北側都市計畫道路闢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	無	新竹市	出土	B2-3、	10176	DDG19426	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H01279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標)	C9NCB07705	高雄市	需土	B1、B2-1、B2-2、B3、B4、B5、	180000	ENE07510	C412Z標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ENC1204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逕為交易)	無	台中市	出土	B2-1、	12000	FNC12469	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ENF268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工程(逕為交易)	無	台中市	出土	B2-1、	55375	FNF26729	廣獲企業有限公司
END3066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新建工程	C9NKB25533	台北市	出土	B7、	5944	DEL22767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D3052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工務室	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新建工程	C9NKB25533	台北市	出土	B3、	14441	DEL22767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I28646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台南市善化區慈光三村地上物拆除及圍籬新建工程	無	台南市	出土	B5、	13997	DHC11984	官輝工程有限公司-麻豆區大山腳段1-103,2-8地號土資場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ENA19617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桃園市陸光六村地上物拆除暨圍籬新建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5、	7921	DHB25633	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ENB25558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新北市千城二村地上物拆除工程	無	新北市	出土	B5、	5049	DGC05119	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C24805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新社營區整建工程(土建機電)	無	台中市	出土	B5、	19672	DFE01748	陸誠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土資場
ENE26390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歸仁營區整建工程	無	台南市	出土	B5、	17998	DNC21520	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台南市新化區太子廟段 117-2, 118, 119, 120, 121 地號土資場
ENA03654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	C9MGB22705	新竹市	出土	B3、	6343	DHB25633	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END24226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頂尖研發大樓新建工程(臺北港 B2-3)	無	台北市	出土	B2-3、	19524	DMJ30109	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月眉土資場)
ENE07900	新北市板橋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第 2 期工程-第一次修正	無	新北市	出土	B2-3、	25644	END21306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ENA24422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 103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開口合約	無	新北市	出土	B2-3、	5000	DDG19426	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C1273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台中區營業處 103 年丙工區配電管路及橋樑附掛管路工程 ENC12738	無	台中市	出土	B2-3、	5100	DEB22703	東億關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C0649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	竹園~峨眉 345kV 線#2C~#7C 鐵塔及#1C~#17 延緊線工程	無	新竹縣	出土	B2-1、	6081	DBD09517	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萬銓股份有限公司)
ENE2894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3、#4 潛盾洞道土方運棄工程	無	台北市	出土	B2-3、B5、	67416	DEL22767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G1885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 345KV 電纜線	無	台北市	出	B6、	9080	DCK13097	遠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 施工處	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之#1 直井土方運棄工程(B6)			土				
END2186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 施工處	林口~頂湖 345KV 電纜線#41~#43、 #56~頂湖 E/S 電纜終端土建暨附屬機 電統包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2-3、	5000	DHD24715	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B2429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 施工處	林口~頂湖 345KV 電纜線路#41~#43、 #56~頂湖 E/S 電纜終端土建暨附屬機 電統包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2-3、	7000	DDG19426	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I0961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 川局	南湖溪志成橋至暢通橋防災減災工程 (第一期)	C90JB10705	苗栗縣	出土	B3、B4、	30000	ENI09326	103 年樹木銀行填土工程(苗栗 縣銅鑼鄉芎蕉灣段 9472 地號)
EMJ0495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中區 施工處	苗栗~苗長 161kV 線電纜管路工程	無	苗栗縣	出土	B2-1、	11983	DDI21395	立順興砂石場
END2369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工程處	第 12 蒸餾工廠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 新建統包工程	無	高雄市	出土	B2-1、B5、	39966	DFK03939	佳定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ENF2087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事業部北區 營業處	統一企業公司(湖口廠)新設設備工 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6125	DEL19676	鼎新土石方堆置處理場
ENE0699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北區 施工處	景星~土捷雙分歧中華電信 161KV 線 地下電纜推管工程(四川路一段及信 義路段)	無	新北市	出土	B2-3、	5000	DDF23691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ENE26407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	曾文溪斷面 78 至 79 河段疏濬工程- 即採即售	無	台南市	出土	B2-2、B2-3、 B3、	50000	DND14170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 六期及第七期)
ENB063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 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楊梅市陽光山林管線汰換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2-3、	6821	DEJ27276	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 合物處理場
ENC2866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中港分處	盟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無	台中市	出土	B2-1、	6229	DFI11125	立勝環工有限公司
ENG241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嘉民~柳營 161kv 山海線#34-1、嘉義 ~新營 161kv 紅白線#9 及嘉義~和睦	無	嘉義市	出土	B3、	10599	DFI26679	茂發企業社營建剩餘土石方推 置場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69kv 線#10-1 連接站及管路埋設工程							
ENG1142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龜山二站至三站管線汰換工程	無	桃園市	出土	B2-3、	8294	DEL19676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ENB1298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嘉太工務所	台 78 線 22K+700 東西行線改建工程	C9NIB22705	雲林縣	出土	B2-3、	30000	ENC06119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ENF2548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湖山水庫下游-導水管(四)暨石榴場送水管	無	雲林縣	出土		5990	HS-01-0546-04	湖山水庫下游-導水管(四)暨石榴場送水管
ENG1649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 標)	C9NCB07705	高雄市	需土	B1、B2-1、B2-2、B2-3、B3、B4、B5、	114889	ENG23247	CL311 標
ENG1655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 標)	C9NCB07705	高雄市	需土	B1、B2-1、B2-2、B2-3、B3、B4、B5、	360930	ENH01219	C411 標
ENG16624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 標)	C9NCB07705	高雄市	需土	B1、B2-1、B2-2、B2-3、B3、B4、B5、	93350	ENG19581	FCL711-Z 標
ENG16776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二)(T32 標)	C9NCB07705	高雄市	需土	B1、B2-1、B2-2、B2-3、B3、B4、B5、	704536	ENG18153	ACL212 標
ENA23836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第 D14 標)	無	雲林縣	需土	暫無、	30000*		大汗砂石 101 年度陳有蘭溪新和社橋上下游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收入部分)
ENF06858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第 D14 標)	無	雲林縣	需土	B2-3、	50000*		大汗砂石有限公司
ENI25377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第 D14 標)	無	雲林縣	需土	B2-3、	138157*		啟城營造有限公司
ENH08579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	國道 3 號增設古坑交流道工程(第 D14 標)	無	雲林縣	需土	B2-3、	40000	通騏開發有限公司	朴子溪斷面 45-47 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出土流編	部會機關	工程名稱	土方交換編號	所在縣市	流向	土質	土方數量	土方去處流編	土方去處
ENE2909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1、B2-3、B4、	34424*		臺北市網球中心新建工程
ENH26333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	C9KIB25579	新北市	需土	B2-3、	48233	BNI23790	台北港第二散雜貨儲運中心-後線新建工程第一期東10、東11號碼頭砂石船卸接收、轉儲、發貨系統與公用設施新建統包工程

表 5.2.1.1 為各部會達門檻土方交換申報情形、表 5.2.2.2 為各縣市達門檻土方交換申報情形，部分應申報土方交換案件雖後續於兩階段申報時確實進行土方交換，但仍應注意於土方交換系統申報；逕送收容處理場所且未申報者，應由主管機關通知相關主辦機關辦理，或於年度督導時提醒辦理相關業務。

5.2.3 土方交換業務相關建議

5.2.3.1 土方交換督導項目宜分為地方對地方與中央對地方土方交換

往年內政部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業務，土方交換督導內容主要針對地方政府轄內出土的交換率，大部分地方政府都延用內政部訂頒的土方交換作業要點及申報門檻，由於地方政府工程規模較小，達到申報門檻(出土 5 千方，需土 2 萬方)的案件不多，普遍申報案件不多致交換率偏低，地方政府的較大出土案件多為建築工程，又不在內政部土方交換推動策略。在歷次督導時有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土方交換督導內容不應僅以地方與地方的土方交換，應包含地方與中央的土方交換，且不應僅計算出土的交換，地方提供需土達成交換者亦應計入土方交換成果。另外地方政府土方交換申報案件不足及土方交換成案不足主要為地方政府要訂頒相關的土方小組推動組織加強土方交換撮合機制，並訂頒土方交換作業要點降低申報門檻以增家供需撮合案件機會。目前雲林縣與彰化縣訂頒的要點其申報門檻已降低為供需土方皆為 3 千方，基隆市申報門檻為 1 千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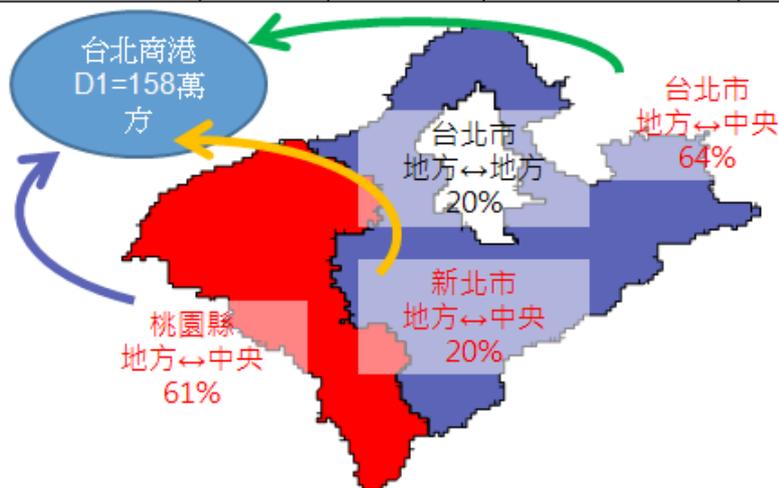
為此，本中心今年度針對土方交換督導內容作部分調整，表 5.2.13 為調整後之土方交換督導考核內容，以圖 5.2.2.1 為例，台北市轄內出土地方對地方的土方交換率為 20%，台北市出土送到交通

部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即中央對地方土方交換率為 64%，台北市合計的整體土方交換率為 24.7%；以新北市的土方交換提供需土場所的貢獻度而言，位於淡水區的台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提供台北市土方交換達 64%，新北市 20%，桃園市 64%，合計提供需土交換貢獻為 173 萬方(D1+D2)。由於土方交換為督導委員評分項目，資訊中心僅就各地方政府建立的交換機制(包含土方小組作業要點及土方交換要點)進行調查並統計各縣市出土的地方對地方、地方對中央的土方交換率、整體交換率及需土交換成功的數量，提供作為委員評分參考(表 5.2.14)。

表 5.2.13 營建工程土方交換情形 (交換率) 成果統計表

土方交換成果	出土量 A	出土交換量 B	土方交換率 C%	需土量 D
地方(公共+建築)-主要成績	A1	B1	B1/A1	D1
中央(公共工程)-協助成績	A2	B2	B2/A2	D2
合計	A1+A2	B1+B2	(B1+B2)/(A1+A2)	D1+D2

土方交換成果	本縣市工程出土量A	本縣市出土交換量B	土方交換率C%	本縣市需土量D
地方(公共+建築)-主要成績	A1	B1	B1/A1	D1
中央(公共工程)-協助成績	A2	B2	B2/A2	D2
合計	A1+A2	B1+B2	(B1+B2)/(A1+A2)	D1+D2



12

圖 5.2.2.1 中央與地方土方交換率示意圖

表 5.2.14 調整後各縣市土方交換成果(配合 103 年督導考核)

場次	縣市名稱	地方(公共+建築)-主要成績				中央(公共工程)-協助成績				總土方交換成果			
		出土量A1	出土交換量B1	土方交換率 C1%=B1/ A1	需土量D1	出土量A2	出土交換量B2	土方交換率 C2%=B2/ A2	需土量D2	總出土量 A1+A2	總交換量 B1+B2	總土方交換 率 (B1+B2)/(A1+A2)	總需土量 D1+D2
1	基隆市	238,622	3,174	1.33%	3,174	143,530	43,668	30.42%	43,668	382,152	46,842	12.26%	46,842
1	台北市	4,509,074	891,483	19.77%	891,483	565,420	361,613	63.95%	361,613	5,074,494	1,253,096	24.69%	1,253,096
1	新北市	7,852,943	1,582,193	20.15%	1,582,193	737,235	148,650	20.16%	148,650	8,590,178	1,730,843	20.15%	1,730,843
1	宜蘭縣	281,690	-	0.00%	-	95,703	36,656	38.30%	36,656	377,393	36,656	9.71%	36,656
2	台南市	1,045,854	799,992	76.49%	1152092.8	81404	750	0.92%	750	1,127,258	800,742	71.03%	1,152,843
2	高雄市	2,191,387	19,055	0.87%	19055	1796852	1003553	55.85%	1003553	3,988,238	1,022,608	25.64%	1,022,608
2	屏東縣	46,204	-	0.00%	0	386616	113742	29.42%	113742	432,820	113,742	26.28%	113,742
3	苗栗縣	472,638	94,816	20.06%	94,816	70,739	-	0.00%	-	543,377	94,816	17.45%	94,816
3	桃園縣	5,556,192	41,839	0.75%	41,839	844,194	514,663	60.97%	514,663	6,400,386	556,502	8.69%	556,502
3	新竹市	936,678	-	0.00%	-	146,033	-	0.00%	-	1,082,710	-	0.00%	-
3	新竹縣	1,063,097	-	0.00%	-	222,130	-	0.00%	-	1,285,227	-	0.00%	-
4	彰化縣	182,680	-	0.00%	0	92005	14679	15.95%	14679	274,685	14,679	5.34%	14,679
4	台中市	2,864,422	73,336	2.56%	73336	207864	0	0.00%	0	3,072,286	73,336	2.39%	73,336
4	南投縣	16,734	-	0.00%	0	68299	0	0.00%	0	85,033	-	0.00%	-
5	台東縣	16,535	-	0.00%	-	80,194	18,564	23.15%	18,564	96,729	18,564	19.19%	18,564
5	花蓮縣	89,801	-	0.00%	-	106,623	-	0.00%	-	196,424	-	0.00%	-
6	雲林縣	88,703	-	0.00%	0	20237	13895	68.66%	13895	108,940	13,895	12.75%	13,895
6	嘉義市	60,004	595	0.99%	595	18746	2000	10.67%	2000	78,750	2,595	3.30%	2,595
6	嘉義縣	49,182	12,395	25.20%	12395	25807	0	0.00%	0	74,989	12,395	16.53%	12,395
7	連江縣	10,121	-	0.00%	-	482	-	0.00%	-	10,603	-	0.00%	-
7	澎湖縣	7,980	840	10.53%	840	569	-	0.00%	-	8,549	840	9.83%	840
7	金門縣	60,089	59,646	99.26%	59,646	17,169	9,399	54.74%	9,399	77,258	69,045	89.37%	69,045

5.2.3.2 土方交換門檻下修與土方交換率公式修正

因為土方交換主要發動引擎在於需土工程，而需土工程須達 2 萬方以上才需要申報，此對於較小之出土工程而言，較難找到適當的需土工程進行土方交換，部分使用者亦常反映在中心的土方交換申報列表中之需土工程案件較少，無法在可等待的土方交換撮合時間內覓及土方交換對象，本中心針對 102 年度公共工程兩階段申報基本表進行土方數量與案件數量統計，發現雖然目前土方交換申報門檻雖可掌控約八成土方數量(出土：78%，需土：82%)，但對於申報案件數量卻僅有 8%(出土)與 30%(需土)，因此建議將需土工程土方交換門檻下修為 5000 立方公尺，讓整體需土工程案件數量增加為 65%，如此一來，以本年度土方交換申報結果中決定交換 19 件，需土工程交換案件數量 51 件，約有 37%成功率，亦即在數量增加約為 2 倍的情形下，應有約 40 件的成功率，對於土方交換績效應有相當助益。

目前土方交換率約為 13.5%，由數字看來似乎土方交換尚有許多進步空間，但因目前並無民間建築工程或其他民間工程之土方交換規定，因此多數為公共工程間之土方交換，而土方交換率之計算實際為土方交換數量/總出土量，該總出土量中包含近七成建築工程土方數量，稀釋了大部分土方交換努力之成果，如該分母總出土量修正為總公共工程出土量，則目前土方交換率約可達 50%左右，方可反映目前土方交換實際執行成果。

5.2.3.3 提高土方交換申報率與狀態更新率

土方交換申報率與狀態更新率一直以來常無法提升，主要原因為對土方交換申報門檻不熟悉，或是規劃設計階段人員對此少有接觸，且因為規劃設計階段離實際施工發包階段時間較長，難以追蹤相關承辦人員後續辦理情形，或是業務交接上容易疏漏土方交換業務，因此

建議未來如欲提高土方交換申報率與狀態更新率，有以下幾點做法可供參考：

1. 辦理土方交換講習會，邀集規劃設計人員參與。

2. 兩階段申報系統與土方交換申報系統鍵結

達土方交換門檻欲申報兩階段申報者，必須填入土方交換編號，方可進行後續基本表申報

3. 定期稽催土方交換更新情形，並修改系統填列限制

(1) 如狀態欲填入「已決定交換」者，應填入土方交換編號

(2) 如狀態欲填入「決定不交換」者，應上傳土方交換協調或會勘歷程文件以及不交換因素，並至土方交換協調小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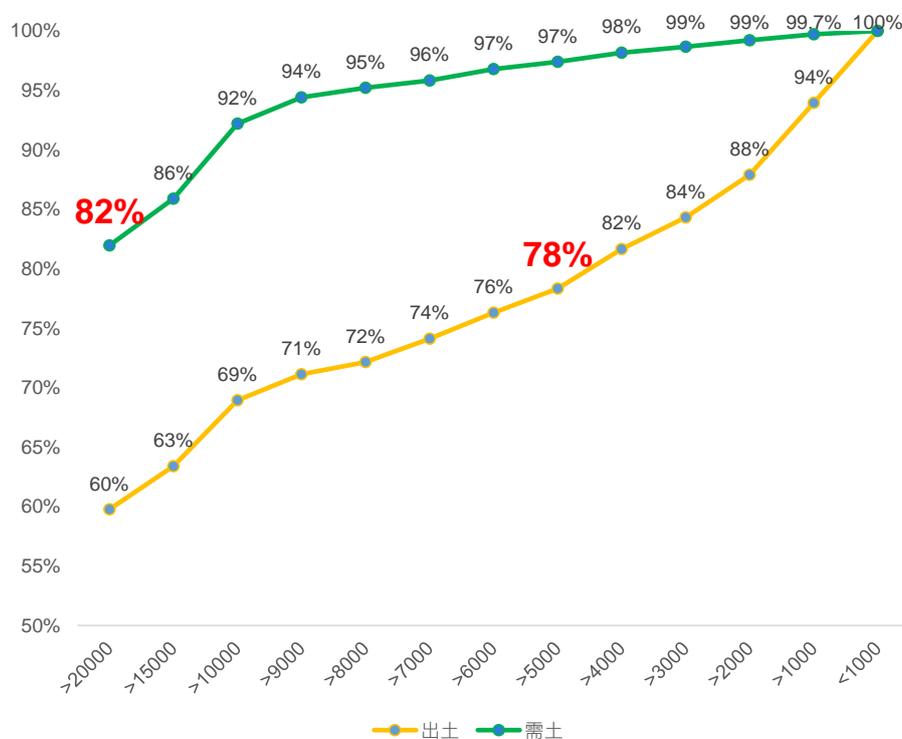


圖 5.2.3.1 102 年公共工程兩階段實際申報土方數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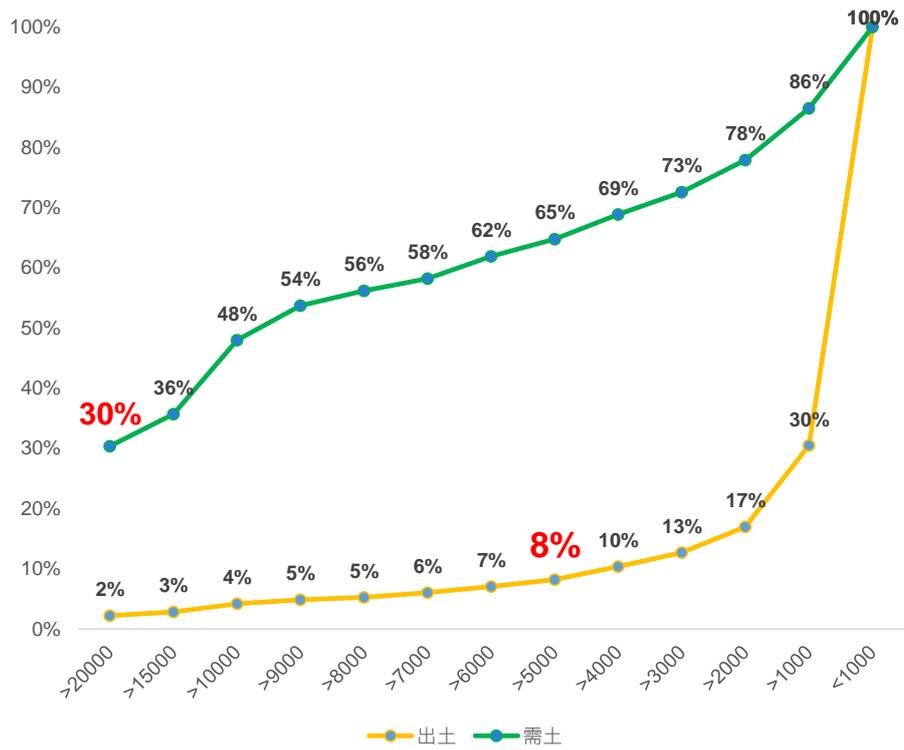


圖 5.2.3.2 102 年公共工程兩階段實際申報土方案件量比例

陸、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石資源利用

為了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利用情形，本章主要探討土方交換與可再利用物料兩項直接利用情形，並將相關資訊製成土方平衡圖，以了解土石方資源流向與利用途徑。

6.1 土方交換

依據內政部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二)規定：「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

且內政部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總工程預算達 1 億元以上或單一標案預算達 2 千萬元以上，且出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需土 2 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工程需上網申報供需資料，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亦得視需要參照辦理，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未有設置土方交換協調機制或雖設置機制卻缺乏供需資訊以協調，營建署已於 96 年、97 年及 98 年度督導時宣導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系統亦開放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辦工程至本服務中心系統申報供需資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方交換協調事宜。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內之土方交換模組，提供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上網申報土方交換意向，並藉由系統撮合，覓妥未來可能之土方交換對象，此為土方交換模組之價值；然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至實際施工階段可能歷經預算審查、環評或是民意陳情或調查出入等無法掌控因素，因此前述土方交換模組內之工程案件僅為

土方交換意向參考，實際施工時土方交換與否、交換土質與數量仍有待兩階段申報時資料確認，因此本研究將土方交換分析略分為規劃設計階段之土方交換(預計交換量)與施工階段之土方交換(實際交換量)兩大部分進行探討。

6.1.1 土方預計交換量

由下圖 6.1.1 與圖 6.1.2 可知，103 年度土方交換案件約有 144 件，其中已決定交換案件數量共 50 件，決定不交換為 28 件，尚未有結果共 66 件，其中已決定交換者，供土 26 件，需土 24 件；決定不交換者，供土 25 件，需土 3 件，尚未有結果者，供土 37 件，需土 2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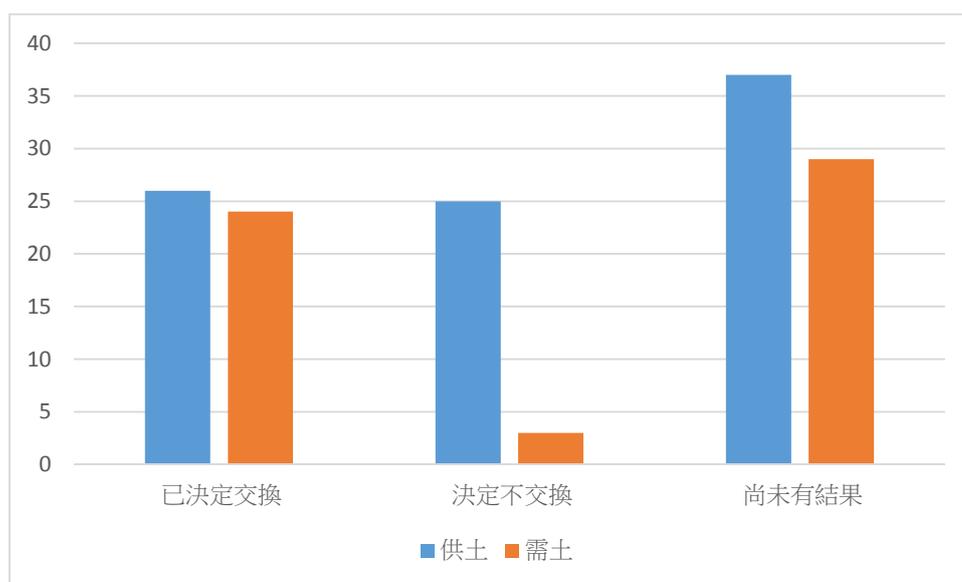


圖 6.1.1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供土/需土與土方交換狀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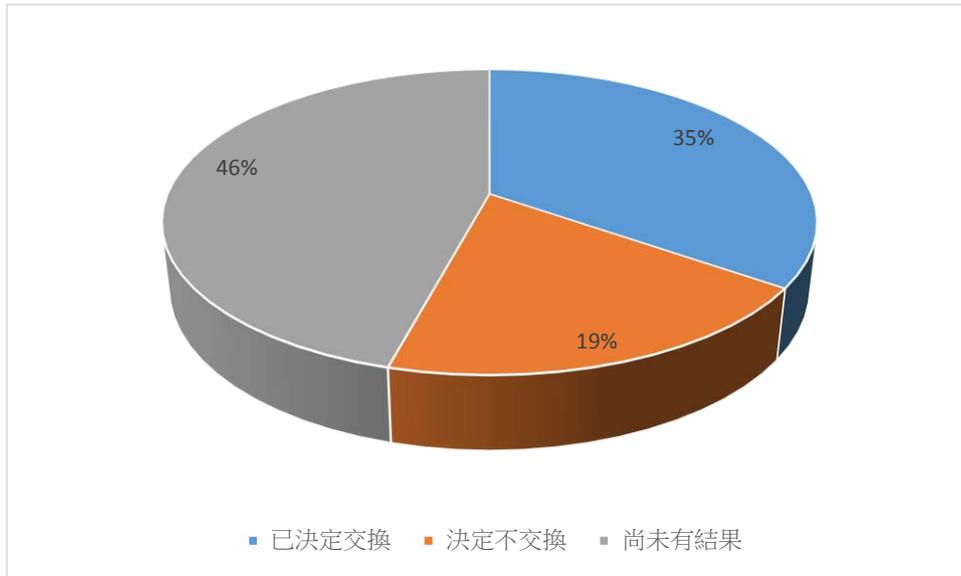


圖 6.1.2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狀態件數比例

由圖 6.1.3 與圖 6.1.4 可知，目前全國已決定交換土方量約 460 萬立方公尺，決定不交換約 45 萬立方公尺，尚未有結果者約 438 萬立方公尺；其中已決定交換需土部分達 389 萬立方公尺，成效斐然，整體而言已決定交換土方量約佔總申報土方量 48.76%，決定不交換約 4.73%，說明近年來推動土方交換有一定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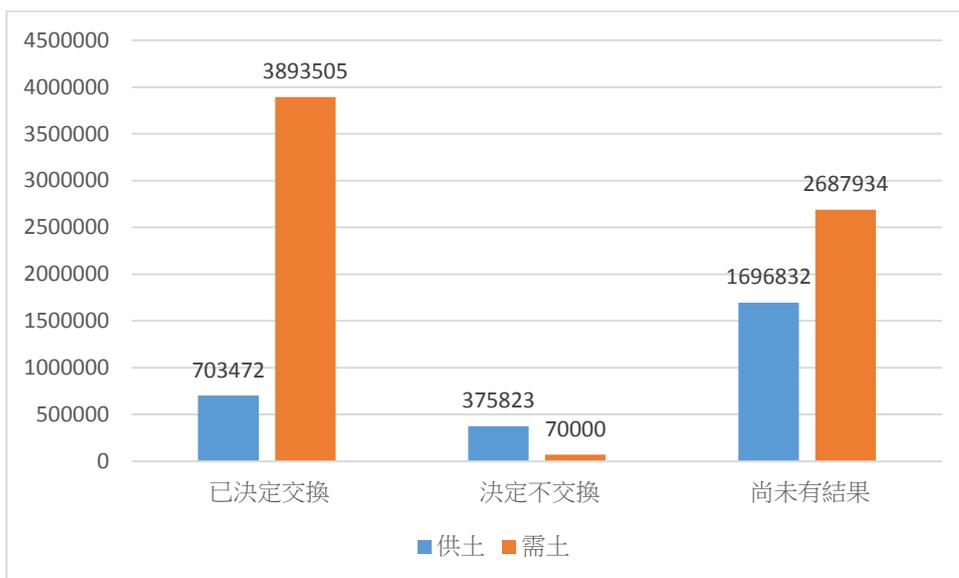


圖 6.1.3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供土/需土與土方交換狀態(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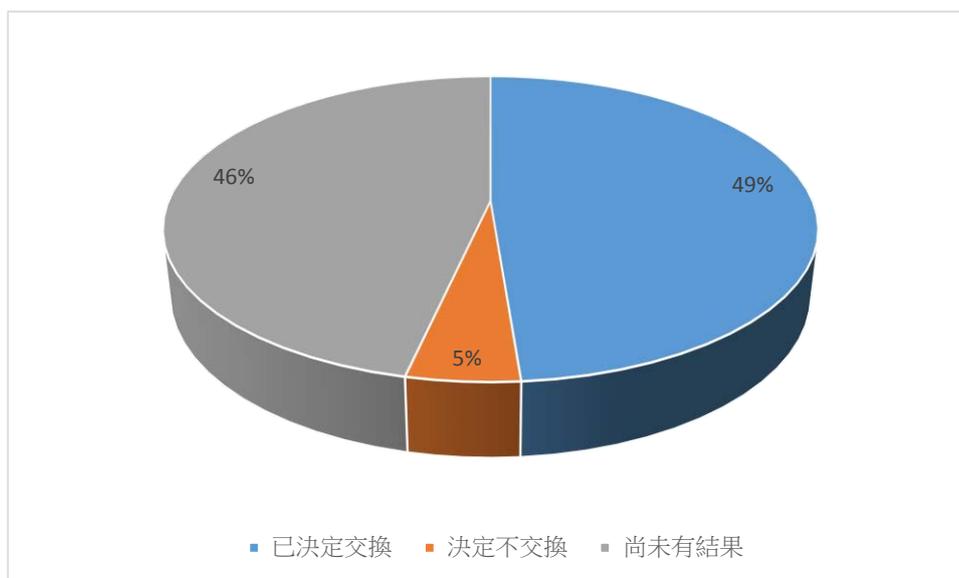


圖 6.1.4 103 年度全國土方交換狀態土方數量比例

如表 6.1.1 所示。以申報案件數量而言，北部地區約佔總比例 68%，中部約 6%，南部約 24%，東部及外島僅有 1%。供土部分則以北部地區 42% 最多，南部 14% 次之；需土部分案件亦以北部 26% 居多，南部 14% 次之。

表 6.1.1 103 年度各地區申報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件數及比例

	供土件數	比例	需土件數	比例	總件數	比例
北部	61	42%	37	26%	98	68%
中部	5	3%	4	3%	9	6%
南部	20	14%	14	10%	34	24%
東部	1	1%		0%	1	1%
外島	1	1%		0%	1	1%
總計	88	61%	56	39%	144	100%

註：比例計算為該件數與總件數之比例

以申報數量而言，北部地區供土與需土共約 693 萬立方公尺，為各地區最多，南部地區供土與需土約 227 萬立方公尺次之，中部地區約 20 萬立方公尺，東部及外島各僅申報 1 件，約 3.5 萬立方公尺及 100 立方公尺。

需土部分以北部地區約 599 萬立方公尺最多，多數為臺北商港物

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據系統統計約有 300 萬立方公尺，其次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約 243 萬立方公尺；南部地區需土約 51 萬立方公尺，以南科高雄園區用地土方填築調度工程約 30 萬立方公尺為最多；中部地區需土量 15 萬立方公尺，最大宗為臺中市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移除工程，約 8 萬立方公尺。

土質代碼經分類後為 B1~B7，其內容如表 6.1.2 所示。

表 6.1.2 土質代碼表

土質代碼	說明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B2-1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
B2-2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
B2-3	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
B3	粉土質土壤(沉泥)
B4	黏土質土壤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B6	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需土工程之土質需求部分，北部地區則以 B4 最多，約 225 萬立方公尺，B2-1 約 110 萬立方公尺次之，B2-2 與 B2-3 也有各 81 萬立方公尺與 76 萬立方公尺需求；南部地區則以 B5 需要 30 萬立方公尺為最多，B1 需求 13 萬立方公尺次之；中部則以 B2-3 需求約 8.2 萬立方公尺最多，B1 需求也有約 6.2 萬立方公尺；整體而言，需土工程中需求最高之土質為 B4 約有 225 萬立方公尺之需求量，佔整體需土量 34%，B6 申報較少需土，僅占 2%。

供土部分共約 278 萬立方公尺，以南部地區約 176 萬立方公尺最多，多數為尖山埤水庫淤泥清除，據系統統計約有 100 萬立方公尺，其次為新埤大排治理工程-滯洪池工程約 22 萬立方公尺；北部地區供土約 93 萬立方公尺，以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在桃園市中庄調

整池工程計畫約 10 萬立方公尺為最多，中部、東部地區供土量僅 4.8 萬與 3.5 萬立方公尺，為較少之地區，多數工程案件目前狀況為尚未有結果。

表 6.1.3 103 年度各地區申報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量(單位：M³)

地區	流向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總計
北部	供土	167353	90088	93332	224514	174883	129473	40049	11385	931077
	需土	352219	1103194	807388	764369	564004	2248338	19969	135197	5994678
中部	供土	10000		0		4840	33452			48292
	需土	62037			81940	4840				148817
南部	供土	77100		1031534	207113		418803	15142	11966	1761658
	需土	134746	13746	12746	42746		1040	300000	2920	507944
東部	供土	35000								35000
外島	供土				100					100
總計		838455	1207028	1945000	1320782	748567	2831106	375160	161468	9427566

由圖 6.1.5 可知，北部地區 B1 供土大於需土，北部地區若不考量工程地點距離，供土量低於需土量，供土工程應可滿足需土工程進行土方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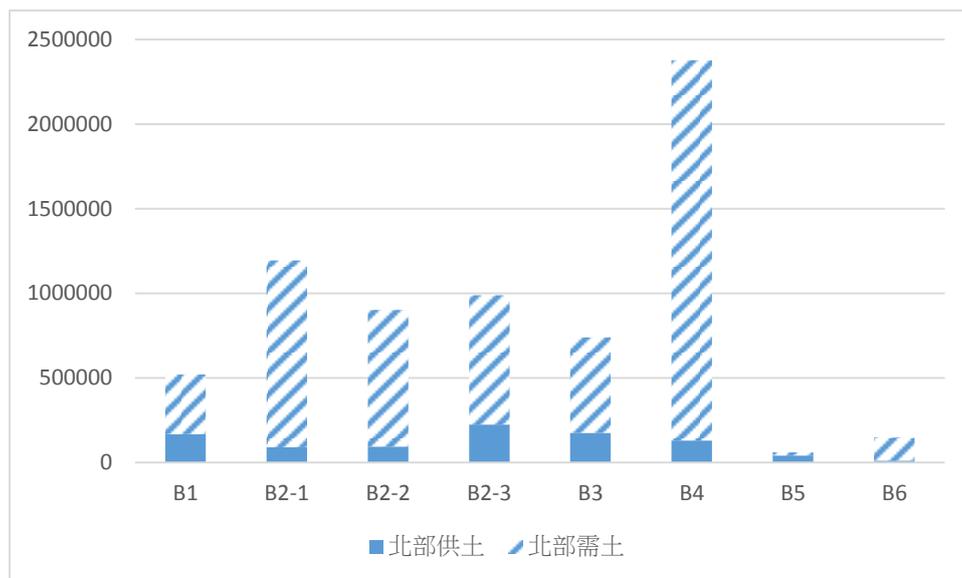


圖 6.1.5 103 年度北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

M³)

由圖 6.1.6 所示，中部地區除 B4 無需土量外，供土量均較需土量低，因此若工程間距離與工期可互相配合，應可互相滿足；B4 為彰化縣政府辦理之西海岸公園清理堆置土方工程，建議可尋覓轄內或附近縣市部會機關等需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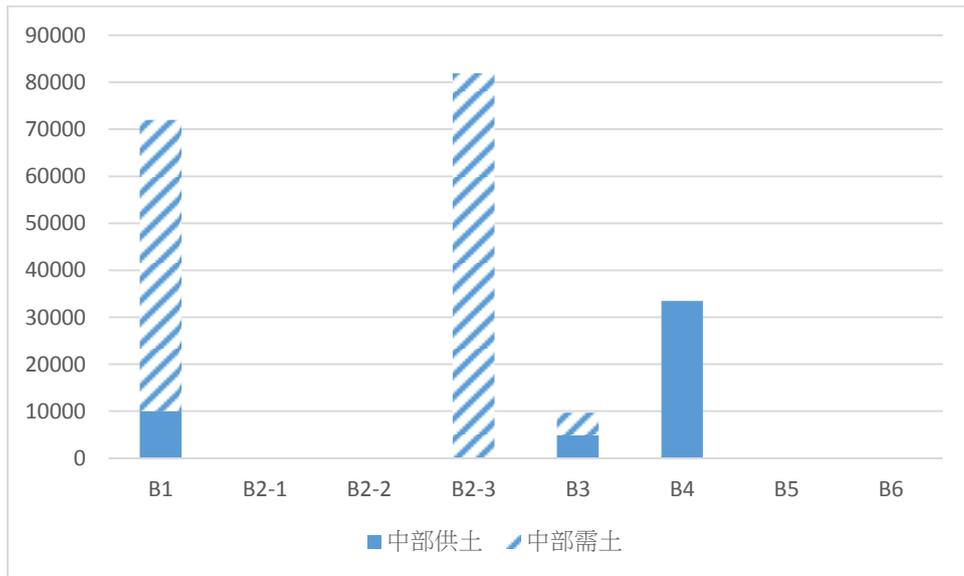


圖 6.1.6 103 年度中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 M^3)

由圖 6.1.7 所示，南部地區供土量較需土量高，其中 B2-2、B2-3 與 B4 供土量均高於需土量，因此建議可視土質，除進行部分土方交換外，剩餘土方量可投入建材市場，尤其是 B1 應是良好的建築材料，B5、B6 類別若無距離與工期限制，建議土方交換。

由圖 6.1.8 可知，東部地區僅申報 B1 供土工程，因此建議其他機關如有需土工程可上網填報，在距離與工期許可下進行土方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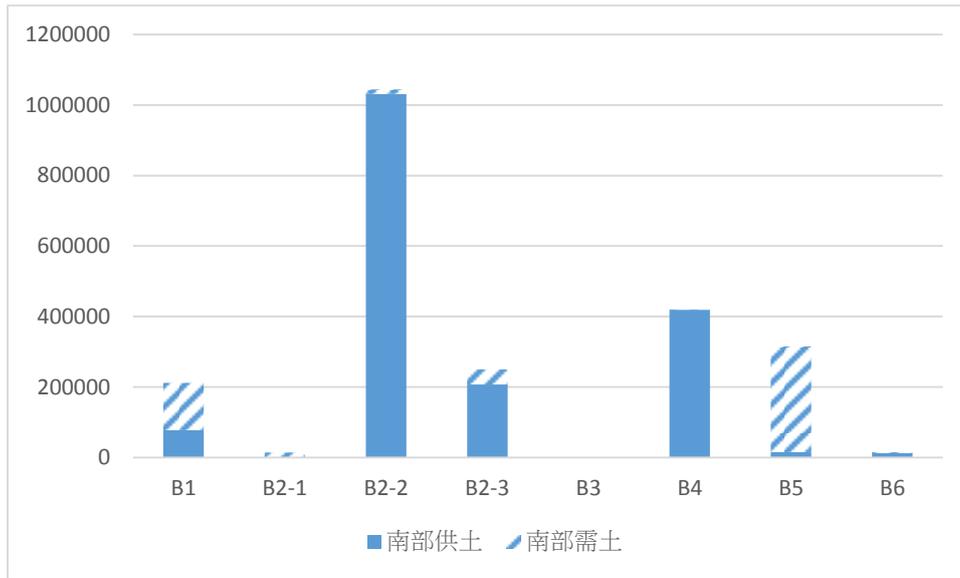


圖 6.1.7 103 年度南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
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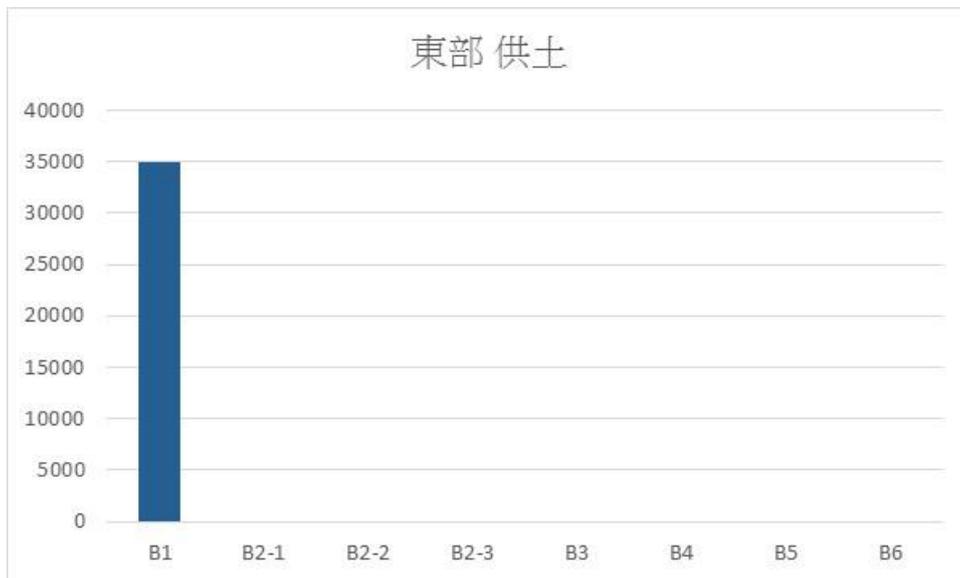


圖 6.1.8 103 年度東部地區土方交換供土與需土申報數量(單位：
M³)

6.1.2 103 年度土方實際交換量

本節延續上節預計交換量，由資訊中心資料庫擷取本年度兩階

段申報實際交換量，在資料庫中，流向編碼的字母代表不同工程類別，首碼為 B 即為民間建築及拆除工程，首碼為 E 即為公共工程，首碼為 D 即為收容處理場所，首碼為 F 則為單一工程收容處理場所；而土方交換就是以公共或民間工程為流向兩端端點者，即系統資料庫中出土工程流向編碼首碼為 B 或 E 者，交換至收土工程流向編號首碼為 B 或 E 者，例如某基本資料為 EEE12345 出土，送至 EEE67890，則為土方交換；而基本資料為 EEE24680 送至 DDD13579 則是送至收容處理場所，並非進行土方交換。

本節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103 年度之統計數據為主，根據月報表統計，實際土方交換工程總案件數共 4,151 月次，若以出土數量為主，土方交換數量約 470 萬立方公尺，實際進行土方交換之工程單位包含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有實際土方交換者包含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等；地方政府有實際土方交換者包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交換之土質數量以 B4 為最多，約 189 萬立方公尺，佔總交換量約 42%，其次為 B2-3 約 140 萬立方公尺，佔總交換量約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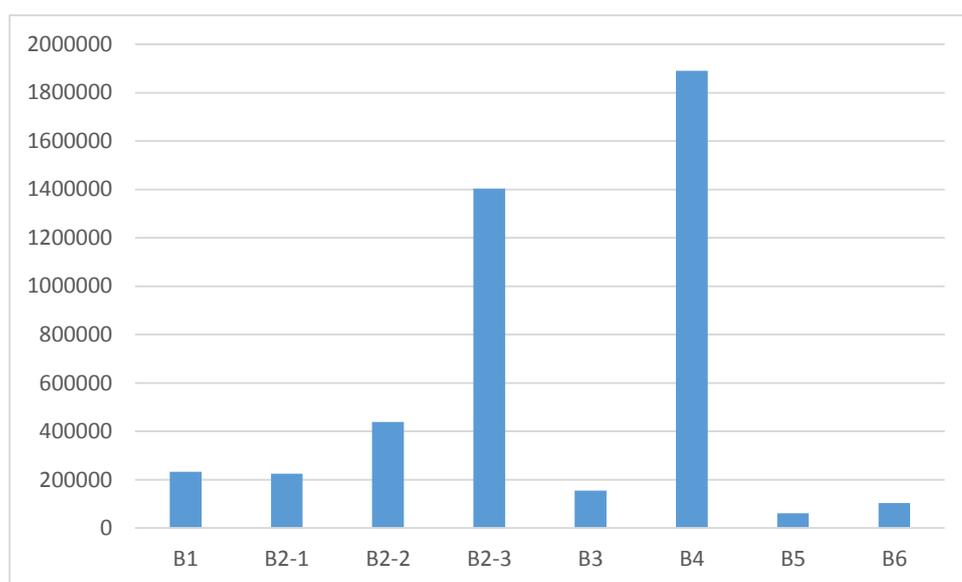


圖 6.1.19 103 年度實際土方交換土質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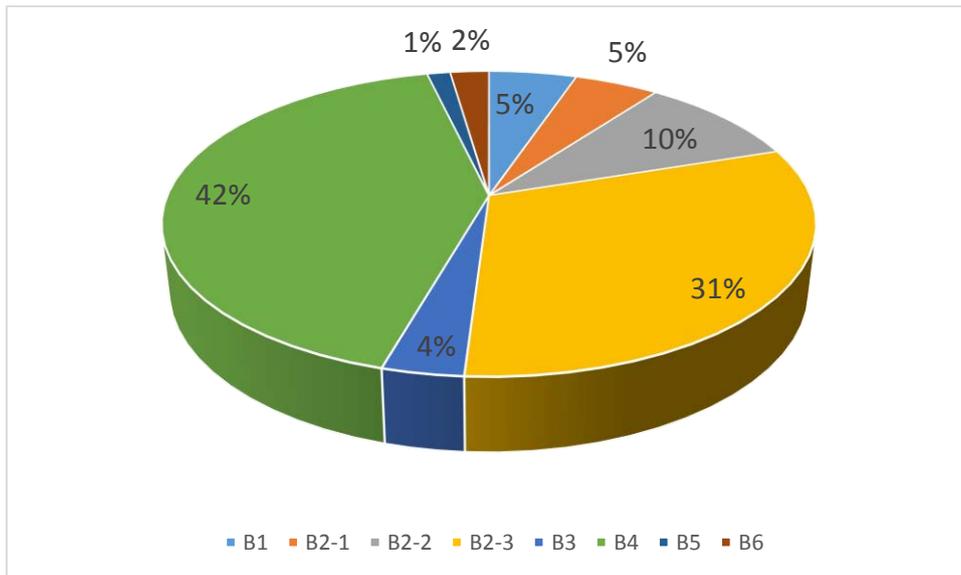


圖 6.1.20 103 年度實際土方交換土質比例

若以各縣市出土與土質探討土方交換情形，可由下圖得知各縣市多以 B4、B2-3 為土方交換土質對象，新北市以 B4 為大宗，而高雄市則以 B2-3 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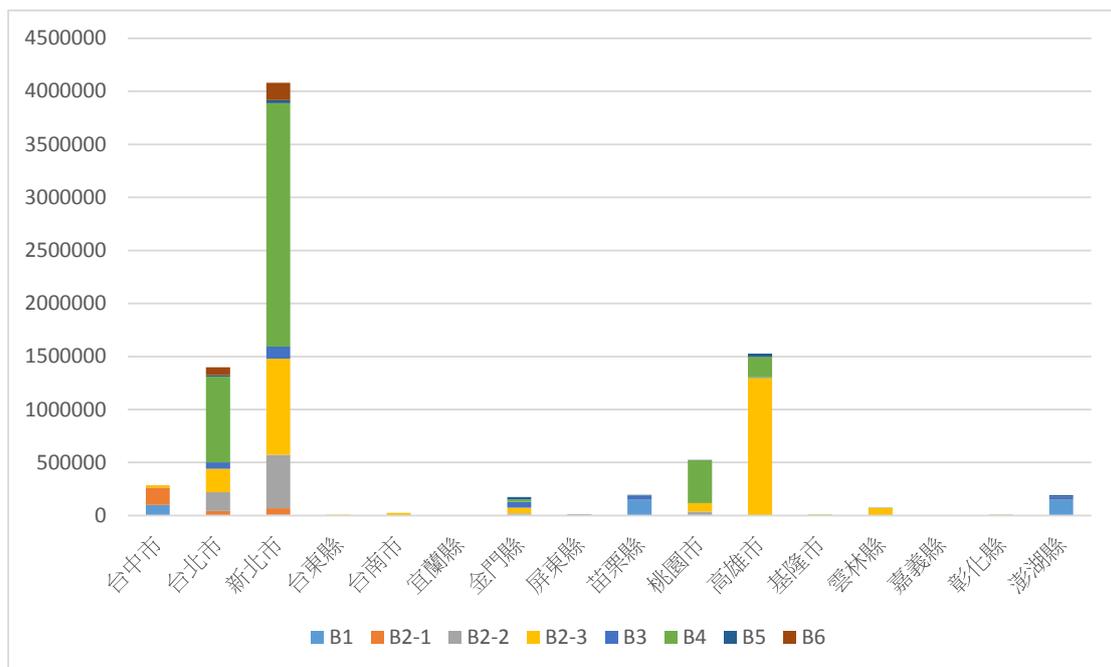


圖 6.1.21 103 年度實際土方交換出土縣市與土質數量

表 6.1.4 103 年各縣市出土土質與土方交換數量

所在縣市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台中市	100117	164349		22596				
台北市		44047	177831	219899	60196	808326	12495	76888
新北市	8236	59489	506065	905668	113356	2296520	29123	161471
台東縣				7495				
台南市				24650				
宜蘭縣		1408						
金門縣	3316	1038	15017	55465	55260	21556	23751	
屏東縣			13117					
苗栗縣	148548			300	38703		8124	
桃園市			35842	81257		403508	3168	
高雄市	3164	140	788	1292567	6168	194180	29527	
基隆市				7140		3320		
雲林縣				71494	7			
嘉義縣					600			
彰化縣		5894				3836		
澎湖縣	145440		182	4092	28000		13710	

6.2 可再利用物料

6.2.1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

根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所說明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方案規定之限制，惟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根據上述可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可根據其分級進行可再利用物料申報，藉以補充建材市場需求。

目前 103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情形如下表 6.2.1 所示，目前申報工程基本資料表之案件共 32 件，但因可再利用物料僅統計於基本資料表，故此為預定產出土方數量，最終實際產出土方數量並無月報表可供統計，實際產出量可能略有差異，先行說明。

表 6.2.1 103 年度申報可再利用物料案件

工程編號	工程查核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縣市	土質	土方量(M ³)	處理方式
ENH12732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平鎮市龍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桃園市	B1	11446	折抵工程款
ENF2548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湖山水庫下游-導水管(四)暨石榴場送水管	雲林縣	B1	5990	折抵工程款
ENE28776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	長安里新寮社區箱涵新建工程	台南市	B1	1500	標售
ENC10333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建設科	歷史街區正興街環境改造工程	台南市	B1	46.1	折抵工程款
ENG10621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期第三D標暨放流管工程	桃園市	B2-1	10000	標售
ENA0389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102 年度苗栗工務段轄區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苗栗縣	B2-1	4536	標售
ENH1948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宜擴 004 號宜蘭園區城南基地北向連外道路管路埋設工程	宜蘭縣	B2-1	3184	折抵工程款
ENL15436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宜蘭縣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宜蘭縣	B2-1	1400	標售
ENL15482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宜蘭縣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宜蘭縣	B2-1	1400	標售
ENB08072	台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台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台中市	B2-1	952	標售
ENF2314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	鳳山區營業處 103 年全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高雄市	B2-2	29000	標售

工程編號	工程查核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縣市	土質	土方量(M ³)	處理方式
ENH250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	宜蘭區營業處 103 年全工區配電管路工程	宜蘭縣	B2-2	22135	折抵工程款
ENF2348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台 9 線 235k+525~237k+490 路基拓寬工程	花蓮縣	B2-2	8885	標售
EME08478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大園鄉中正東路排水改善工程	桃園市	B2-2	1374	折抵工程款
ENB1918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大肚、龍井高地區送水管(三)	台中市	B2-2	1100	折抵工程款
ENI24814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嘉義市嘉工街側溝改善工程	嘉義市	B2-2	600.3	折抵工程款
ENE26407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曾文溪斷面 78 至 79 河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	台南市	B2-3	800000	標售
ENI1177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竹科四期-竹南基地送水管(七)	苗栗縣	B2-3	2829	折抵工程款
ENC20771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嘉義市保忠二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嘉義市	B2-3	1635	折抵工程款
ENI19260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103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及刨除料回收販賣工程暨人孔調降工程(第三區)板橋區、烏來區	新北市	B2-3	1500	標售
ENK28464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埔里鎮大城路道路拓寬工程	南投縣	B2-3	1497	標售
ENG10481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台中市后里區 3-9-12 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ENG10481	台中市	B2-3	266	標售
ENI012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林內場原水調節池淤泥清除	雲林縣	B3	35000	折抵工程款
ENF2079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南化水庫暫置土石方標售工程(土石申購)	台南市	B3	30000	標售
ENF23030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嘉義市嘉義交流道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嘉義市	B3	526.04	折抵工程款
ENC12613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立和美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拆除	彰化縣	B5	926	標售
ENG14419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蔡厝、民享社區與周邊生態環境改善工程	金門縣	B5	585	標售

工程編號	工程查核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縣市	土質	土方量(M ³)	處理方式
ENK28006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新生路老爺城堡左側護岸修復工程	嘉義市	B5	576.37	折抵工程款
ENC18910	桃園市龜山鄉公所	103 年度機場捷運 A7 車站墳墓遷葬暨廢棄物處理等	桃園市	B5	457	折抵工程款
ENC05003	台中市東勢區公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	臺中市東勢區中正路人行道無障礙空間改善	台中市	B5	420	折抵工程款
ENF17661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石門區十八王公廟週邊綠美化改善二期工程	新北市	B5	60	標售
ENJ07185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新生路(森林鐵道)側溝改善工程	嘉義市	B5	56	折抵工程款

本年度申報之可再利用物料約 98 萬立方公尺，中央部會辦理可再利用物料的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與交通部三個部會，經濟部約 93 萬立方公尺，交通部約 1.3 萬立方公尺，內政部則為 1763 立方公尺，其他縣市政府共約 3.5 萬立方公尺，但據本年度督導考核作業辦理後發現，各縣市在可再利用物料上均以有價料方式處理，卻未至系統申報，因此整體可再利用物料量應遠大於系統尚可統計之數據。

而各主辦機關辦理可再利用物料大多採標售方式辦理，總土方量大約 89 萬立方公尺，佔大多數，而折抵工程款方式，約 8.7 萬立方公尺，如表 6.2.2 所示。

表 6.2.2 103 年度各主辦機關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方式(M³)

主辦機關	折抵工程款	標售	總計
內政部		1763	1763
交通部		13421	13421
經濟部	70238	859000	929238
新北市政府		1560	1560
桃園市政府	13277	10000	23277
宜蘭縣政府		2800	2800
台中市政府	420	952	1372

彰化縣政府		926	926
嘉義市政府	3393.71		3393.71
台南市政府	46.1	1500	1546.1
金門縣政府		585	585
總計	87374.81	892507	979881.81

若以出土地區統計，則以台南市最多，為曾文溪斷面 78 至 79 河段疏濬工程-即採即售與南化水庫暫置土石方標售工程(土石申購)，約 80 萬立方公尺，建請確認該工程餘土是否屬於土石採取範圍，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範圍，建議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填報，其他縣市可再利用物料處理情形如表 6.2.3 所示。

表 6.2.3 103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案件所在縣市與處理方式(M³)

所在縣市	折抵工程款	標售	總計
新北市		1560	1560
宜蘭縣	25319	2800	28119
桃園市	13277	10000	23277
苗栗縣	2829	4536	7365
台中市	1520	1218	2738
雲林縣	40990		40990
南投縣		1497	1497
彰化縣		926	926
嘉義市	3393.71		3393.71
台南市	46.1	831500	831546.1
高雄市		29000	29000
花蓮縣		8885	8885
金門縣		585	585
總計	87374.81	892507	979881.81

從下圖 6.2.1 可知可再利用物料中，以 B2-3 最多，約佔 82.43%，其次為 B3 約 6.69%，B2-2 約 6.44%，其餘土質則較少，均小於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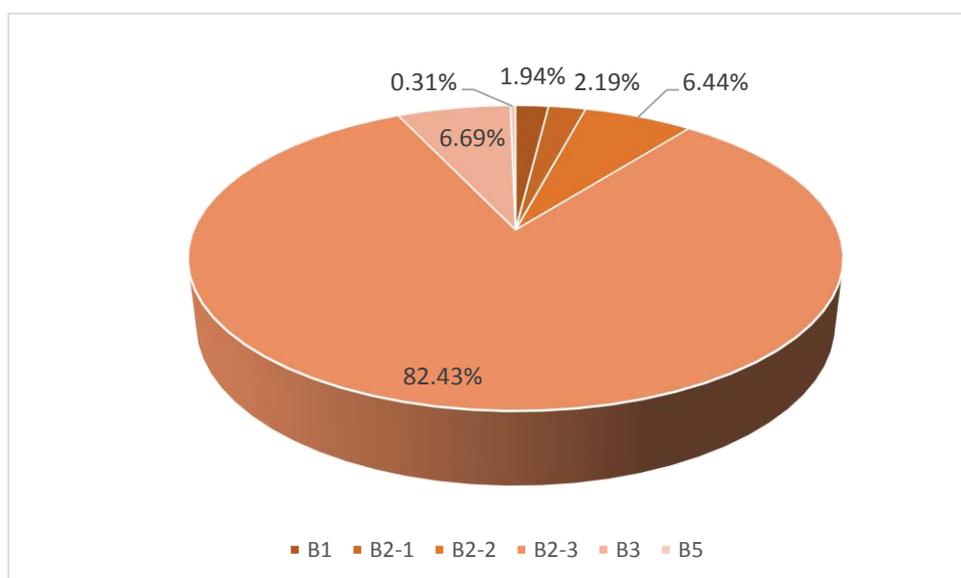


圖 6.2.1 103 年度可再利用物料土質所佔比例

6.3 營建剩餘土石方間接利用

營建工地產出之剩餘土石方，提供給需土工程使用可視為直接利用，若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再由收容處理場所經過轉運或加工使用，可視為間接利用。

為瞭解土石資源間接利用情形，依收容場所歷年申報之「收容場所開立(出具)轉運再利用月報表」統計，按土石方出場去處分類為 12 小類，並於統計時再合併為 3 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表 6.3.1 營建剩餘土石方間接利用分類表

三大類類別名稱	12 小類類別名稱	業者申報內容
第一大類：需土工程及零星回填	(1) 需土工程	工程名稱或機關名稱
	(4) 園藝景觀、植栽	園藝公司、種苗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育苗場、園藝景觀、花卉農場、植栽工程
	(7) 衛生(垃圾)掩埋場覆土利用	衛生掩埋場、垃圾掩埋場
	(10) 土地(農地)回填	回填、某地段地號、建造號碼、學校、營區
	(2) 砂石利用	砂石場、砂石建材
	(3) 磚瓦、陶瓷場	陶瓷、磚瓦場、窯業

三大類類別名稱	12 小類類別名稱	業者申報內容
第二大類：砂石、磚瓦、水泥等營建材料	(5) 資源回收公司	資源回收公司、資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6) (預拌)混凝土利用	混凝土、預拌混凝土
	(8) 建材(環保)公司	建材有限公司、建築材料、製材有限公司、環保材料
	(9) 水泥(製品)廠	水泥廠、水泥製品公司
	(11) 瀝青場	
第三大類：其他	(12) 其他	零星賣土或其他公司如企業社、企業行、企業股份公司、工程行、實業有限公司、興業有限公司、某公司、建築公司、通運公司、水電工程行、電氣工程、土木包工業、鑄造、實業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設有限公司、堆料廠、土木建築機械工程行、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或其他無法區分類別之內容皆歸此類。

茲利用前述之分類分別統計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之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如圖 6.3.1~圖 6.3.4。圖 6.3.1 為 100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圖 6.3.2 為 101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圖 6.3.3 為 102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圖 6.3.4 為 103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說明如下。

100 年度全國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約 1,087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1.2%)，建築工程產出 2,399 萬方(佔 68.8%)，總產出量 3,486 萬方；餘土送至收容場所約 3,063 萬方(佔 87.9%)，工程直接土方交換 422 萬方(12.1%)；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填埋處理量 466 萬方(13.4%)，加工處理量 1,291 萬方(37.1%)，轉運處理量 1,306 萬方(37.5%)；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暫屯、分類、拌合、加工處理後運出場外間接利用可分為：需土及

零星填方 948 萬方(27.2%)，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264 萬方(36.3%)，及其他利用約 151 萬方(4.3%)。

101 年度全國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約 1,087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1.2%)，建築工程產出 2,399 萬方(佔 68.8%)，總產出量 3,486 萬方；餘土送至收容場所約 3,063 萬方(佔 87.9%)，工程直接土方交換 422 萬方(12.1%)；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填埋處理量 466 萬方(13.4%)，加工處理量 1,291 萬方(37.1%)，轉運處理量 1,306 萬方(37.5%)；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暫屯、分類、拌合、加工處理後運出場外間接利用可分為：需土及零星填方 948 萬方(27.2%)，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264 萬方(36.3%)，及其他利用約 151 萬方(4.3%)。

相較於 100 年度，總產出量略為下降，但建築工程餘土產出比例上升，土方交換比例也從 8.7% 上升至 12.1%，約 3.4 個百分點，顯示土方交換成效上升；然而填埋量上升，送至其他加工、轉運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量從 78.4% 下降至 74.6%，顯示再利用效能略微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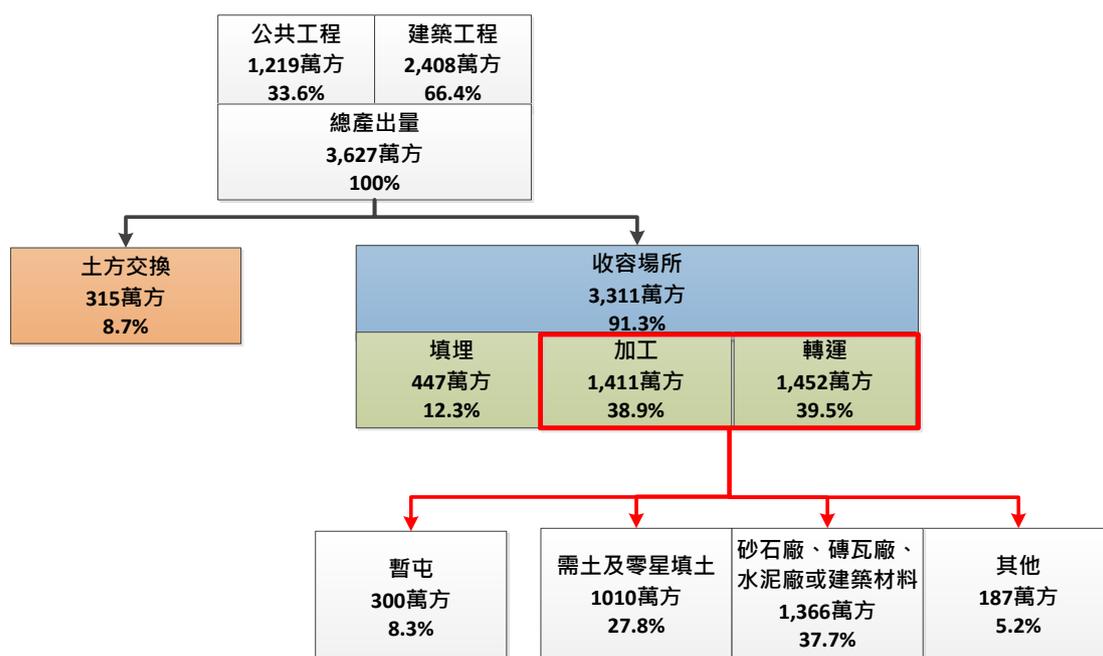


圖 6.3.1 100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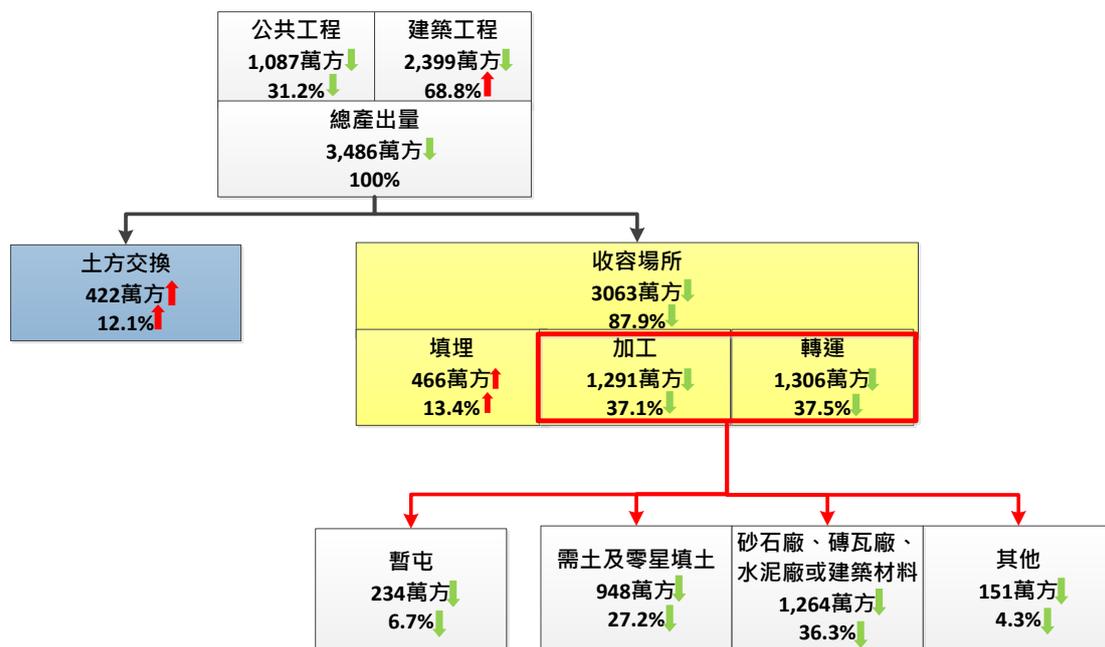


圖 6.3.2 101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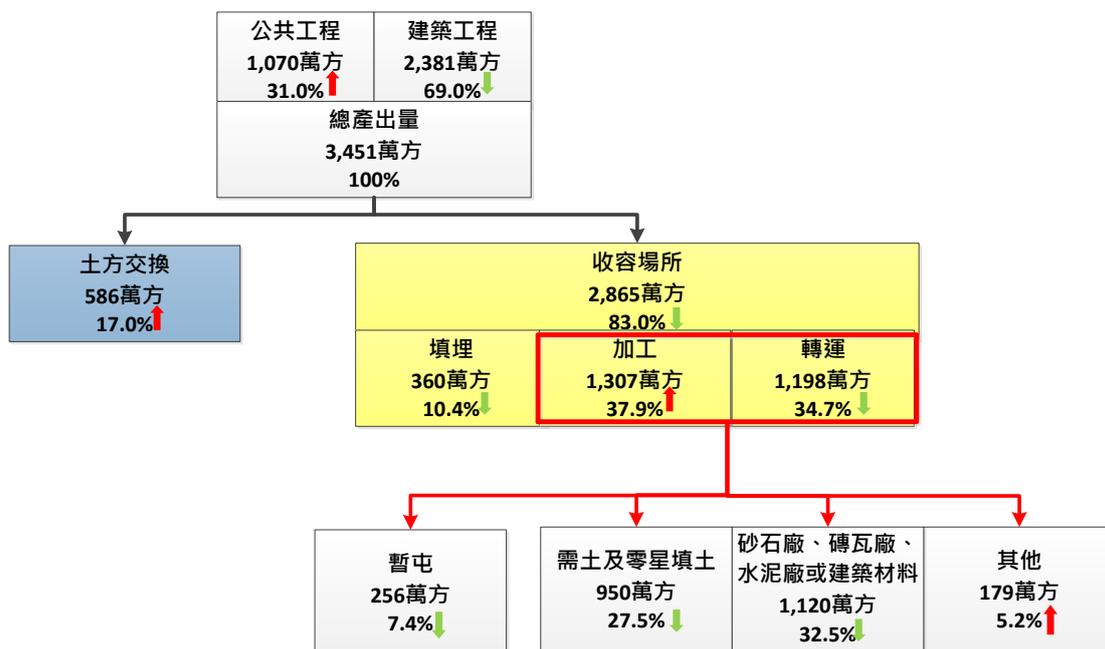


圖 6.3.3 102 年度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102 年度全國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約 1070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1.0%)，建築工程產出 2,381 萬方(佔 69%)，總產出量 3,451 萬方；餘土送至收容場所約 2,865 萬方(佔 83.0%)，工程直接土方交換

586 萬方(17.0%)；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填埋處理量 360 萬方(10.4%)，加工處理量 1,307 萬方(37.9%)，轉運處理量 1,198 萬方(34.7%)；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暫屯、分類、拌合、加工處理後運出場外間接利用可分為：需土及零星填方 950 萬方(27.5%)，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120 萬方(32.5%)，及其他利用約 179 萬方(5.2%)。

相較於 100 年度，總產出量略為下降，但建築工程餘土產出比例上升，土方交換比例也從 8.7% 上升至 17.0%，約 8.3 個百分點，顯示土方交換成效上升；填埋量亦下降，送至其他加工、轉運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率從 78.4% 下降至 72.6%。

103 年度全國產出共 3476 萬方，其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約 1057 萬方(約佔全國產出量 30.4%)，建築工程產出 2419 萬方(佔 69.6%)；餘土送至收容場所約 3005 萬方(佔 86.5%)，工程直接土方交換 471 萬方(13.5%)；收容場所依功能可分三種處理方式：填埋處理量 333 萬方(9.6%)，加工處理量 1446 萬方(41.6%)，轉運處理量 1227 萬方(35.3%)；餘土經收容場所(主要為加工型及轉運型場所)經暫屯、分類、拌合、加工處理後運出場外間接利用可分為：需土及零星填方 1048 萬方(30.1%)，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 1067 萬方(30.7%)，及其他利用約 172 萬方(4.9%)，其中土方交換率較 102 年低 3.5%，砂石場磚瓦廠水泥廠或建築材料較 102 年低 1.8%，顯示本年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利用有進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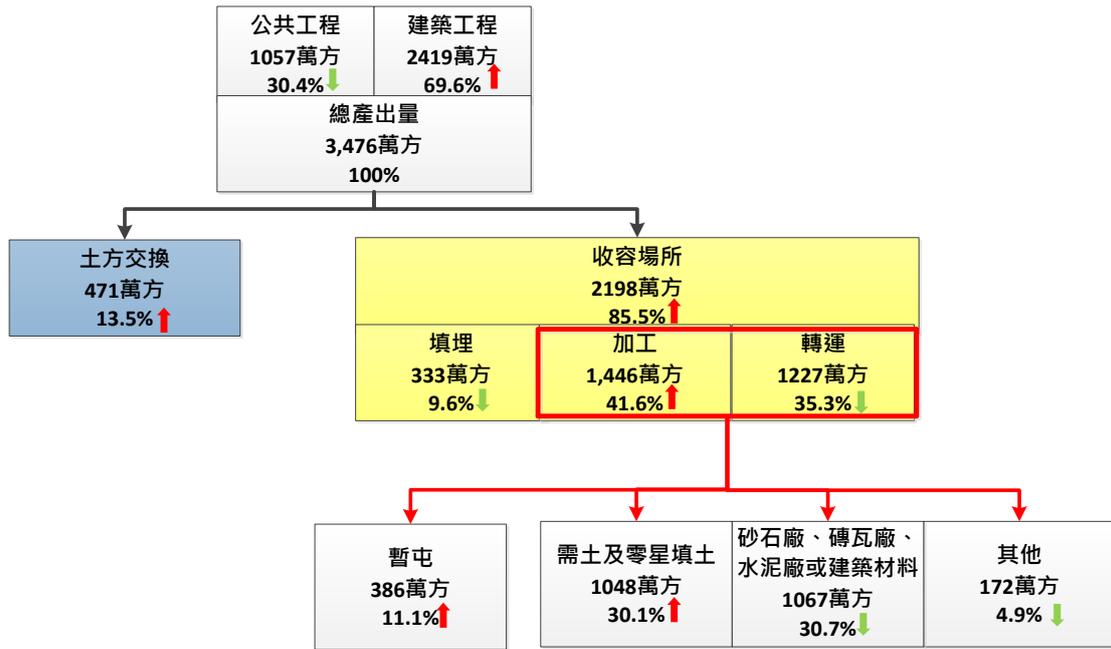


圖 6.3.4 103 年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

柒、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理

7.1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

7.1.1 各功能及各類型場所可收容量分析

依據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載，「…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

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2.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由上可知，土石方後續處理均仰賴上述場所，因此本研究統計至103年度12月31日為止，全國之收容處理場所，包含各場所所在縣市、場所流向管制編號、場所名稱、場所類別、場所功能、剩餘填埋量、年轉運加工量及收受土質限制等。

資訊中心依據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查核後之基本資料表內容，於網站維護一份「台灣地區營運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以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審查餘土處理計畫之參考，該網址位於：
<http://www.soilmove.tw/Dump/DumpList.aspx>

表 7.1.1 為 103 年度收容處理場所類別及場數，共有 155 場，包含單一功能與複合功能兩大類，單一功能型包含加工型、填埋型與轉運型三種，其中加工型共 59 場，填埋型 27 場，轉運型 22 場，而加

工型以北部地區 36 場最多，外島則無單一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填埋型以外島 8 場最多；轉運型則以北部 13 場最多，外島則無單一轉運型收容處理場所。複合功能收容處理場所則較分散，外島地區僅有一處加工兼轉運型與一處填埋兼轉運型收容處理場所，均位於金門縣。而其他類別則包含逕為交易與營運期限已過之收容處理場所，資訊中心已通知主管機關將該記錄下架。

整體而言，北部地區共有 75 場，佔全國 48%，中部地區共 21 場，佔全國 14%，南部地區共 30 場，佔全國 19%，東部地區共 19 場，佔全國 12%，外島地區共 10 場，佔全國 6%。

而各地區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狀態主要包含營運中、暫停與停業三種，營運狀態之維護主要由主管機關經確認後，上網更改該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而本中心也會定期檢視全國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狀態，並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或提醒更改該狀態，主辦機關與承包廠商均可透過本中心網頁了解該處理場所現況，以搜尋妥適之土方處理場所，根據目前系統所載，營運中之處理場所共 149 場，約 96%，暫停營運者共 2 場，約 1%，停業者共 4 場，約 3%。

全國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如表 7.1.3 所示，詳表請參閱網頁資訊 (www.soilmove.tw)。

表 7.1.1 103 年度各類型收容處理場所場數(單位：場數)

地區	單一功能			複合功能				其他	總計	比例
	加工	轉運	填埋	加工、轉運	填埋、加工	填埋、轉運	填埋、加工、轉運			
北部	36	13	5	10	2	7		2	75	48%
中部	7	4	1	6			1	2	21	14%
南部	4	8	5	9	2	1	1		30	19%
東部	12	2	3	2					19	12%
外島			8	1		1			10	6%
總計	59	27	22	28	4	9	2	4	155	100%

表 7.1.2 103 年度各收容處理場所營運狀態(單位：場數)

地區	營運	暫停	停業	總計
北部	74	1		75
中部	21			21
南部	28	1	1	30
東部	16		3	19
外島	10			10
總計	149	2	4	155
比例	96%	1%	3%	100%

表 7.1.3 103 年度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部分示意)

項次	縣市	流向編號	場所名稱	功能	B1~B7 核准填埋量	B1~B7 剩餘填埋量	B1~B7 核准處理量(年)	B6~B7 核准處理量(年)	營運期限	收受土質
1	台北市	DBI25007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440000	0	2012/5/16 ~ 2015/5/15	B1、B2-1、B2-2、B2-3、B3、B4、B5、B6、B7
2	台北市	DCE05273	好名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280000	0	2003/2/27 ~ 2015/12/10	B1、B2-1、B2-2、B2-3、B3、B4、B5
3	台北市	DDA20254	亞太營建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88864	0	2004/1/20 ~ 2016/3/17	B1、B2-1、B2-2、B2-3、B3、B4、B5、B6、B7
4	台北市	DDK15004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367224	0	2004/11/11 ~ 2013/11/9	B1、B2-1、B2-2、B2-3、B3、B4、B5
5	台北市	DFD28817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1193500	261888	2006/4/28 ~ 2015/3/24	B1、B2-1、B2-2、B2-3、B3、B4、B5、B6、B7
6	台北市	DHL01512	臺北市裕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型、轉運型	0	0	636000	0	2008/11/25 ~ 2014/11/24	B1、B2-1、B2-2、B2-3、B3、B4、B5
7	台北市	DJA11874	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型	0	0	280800	0	2009/12/31 ~ 2015/12/30	B1、B2-1、B2-2、B2-3、B3、B4、B5
8	新北市	DJA15790	興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加工型	0	0	361350	361350	2010/1/13 ~ 2015/1/12	B1、B2-1、B2-2、B2-3、B3、B4、B5、B6、B7

詳細資訊請參照 <http://www.soilmove.tw/Dump/DumpList.aspx>

以可收容量而言，北部地區有 75 場，1 場停業，可收容 5565 萬立方公尺(佔 73%)，中部地區有 21 場，可收容 752 萬立方公尺(佔 10%)，南部地區有 30 場，1 場暫停營運，1 場停業，餘 28 場可收容 1784 萬方(佔 23%)，東部地區有 19 場，3 場暫停營運，餘 16 場可收容 519 萬方(佔 7%)，外島地區有 10 場可收容 109 萬方(佔 1%)，如表 7.1.4~表 7.1.5 所示。

表 7.1.4 各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處理量能(萬立方公尺)

地區	狀態	其他		加工型		加工型、轉運型		填埋型		填埋型、加工型		填埋型、加工型、轉運型		填埋型、轉運型		轉運型		填埋量總計	處理量總計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北部	停業	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0
	營運	0	37	0	1850	5	746	934	75	0	78	0	0	6	839	0	995	944	4620
中部	營運	0	0	0	230	0	278	49	0	0	0	0	17	0	0	0	177	49	703
南部	停業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4	0
	暫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0	0	0	27	0
	營運	0	0	0	327	3	496	56	66	1	171	0	0	36	0	0	629	59	1725
東部	暫停	0	0	0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
	營運	0	0	0	375	0	55	22	0	0	0	0	0	0	0	0	67	22	498
外島	營運	0	0	0	0	0	15	94	0	0	0	0	0	0	0	0	0	94	15
總計		32	37	0	2821	7	1590	1158	141	1	249	0	53	33	839	0	1869	1231	7599

表 7.1.5 各地區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處理量能佔全國核准處理量能比例(%)

地區	狀態	加工型		填埋型		轉運型		加工型、轉運型		填埋型、加工型		填埋型、轉運型		填埋型、加工型、轉運		其他		填埋量 總計	處理量 總計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填埋量	處理量		
北部	停業	-	-	-	-	-	-	-	-	-	-	-	-	-	-	0.36%	-	0.36%	-
	營運	-	20.95%	10.57%	0.85%	-	11.27%	0.05%	8.45%	-	0.88%	0.07%	9.51%	-	-	-	0.41%	10.70%	52.33%
中部	營運	-	2.61%	0.56%	-	-	2.01%	-	3.15%	-	-	-	-	-	0.20%	-	-	0.56%	7.96%
南部	停業	-	-	0.05%	-	-	-	-	-	-	-	-	-	-	-	-	-	0.05%	-
	暫停	-	-	-	-	-	-	-	-	-	-	0.31%	-	-	-	-	-	0.31%	-
	營運	-	3.70%	0.63%	0.75%	-	7.12%	0.03%	5.61%	0.01%	1.94%	-	-	-	0.40%	-	-	0.67%	19.53%
東部	暫停	-	0.44%	-	-	-	-	-	-	-	-	-	-	-	-	-	-	-	0.44%
	營運	-	4.24%	0.24%	-	-	0.76%	-	0.63%	-	-	-	-	-	-	-	-	0.24%	5.64%
外島	營運	-	-	1.06%	-	-	-	-	0.17%	-	-	-	-	-	-	-	-	1.06%	0.17%
總計		0.00%	31.95%	13.11%	1.60%	0.00%	21.16%	0.08%	18.01%	0.01%	2.83%	0.37%	9.51%	-	0.60%	0.36%	0.41%	13.94%	86.06%

註：若該處理量能為 0，則以“-”表示。

7.2 營建剩餘土石方產能趨勢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全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產出數量及其趨勢，統計近十年(2003年~2013年)來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分別統計公共工程產出量與建築工程產出量及其趨勢，並繪製產出量趨勢圖，如下圖所示。

由圖 7.2.1 可知，歷年公共工程產出量逐漸下降，由 2003 年約 2800 萬立方公尺逐漸下降，2012 年僅餘約 1100 萬立方公尺，103 年度僅餘 1057 萬立方公尺，其原因可能為國內基礎建設逐漸健全，近年來公共工程規模較小，數量較少所致；建築工程除了 2009 年略為下降外，大體上有逐漸攀升趨勢，由 2003 年約 1200 萬立方公尺逐漸增加，103 年度約 2419 萬立方公尺，為歷年最高，因此未來在建築工程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上應更需注意；然而整體而言，產出總量由 2003 年約 4000 萬立方公尺略為下降，2013 年約 3437 萬立方公尺，103 年度約 3476 萬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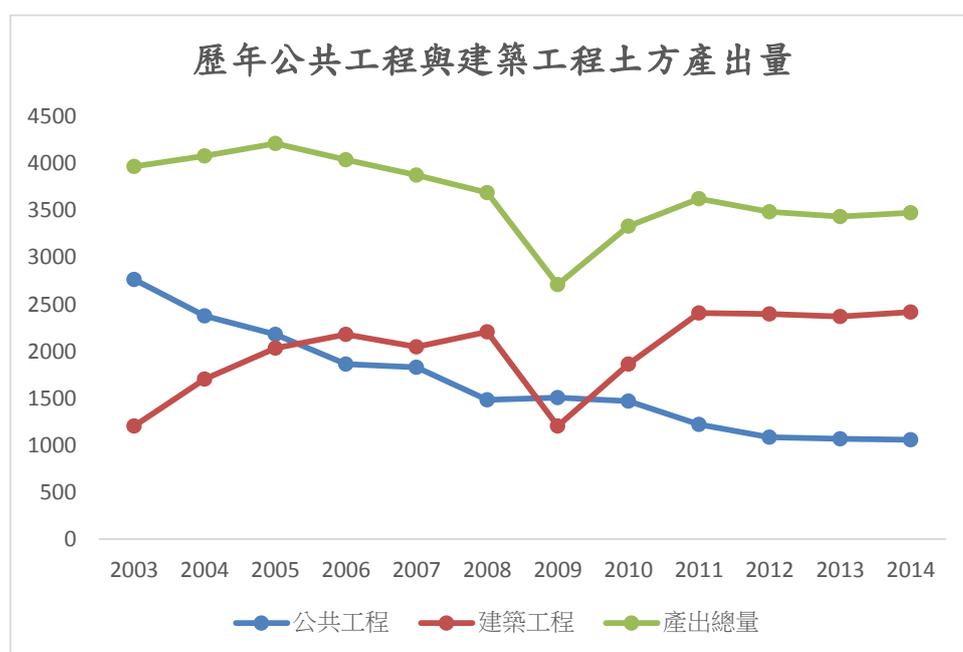


圖 7.2.1 歷年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土石方產出量趨勢

由各區域來分析歷年變化趨勢，如圖 7.2.2 所示，北部地區產出量除 2009 年與 2013 年外逐年成長，每年約 2300~2500 萬方。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產量接近 700~800 萬方，但逐年漸減，2013 年餘 400 萬方。東部地區與離島地區產量少，東部地區產出只有數十萬方，離島地區產出只有數萬方。整體而言 102 年度各地區數量及分布與 101 年度相比稍低，103 年度北部地區約 2348 萬方，中部約 452 萬方，南部地區約 624 萬方，東部地區僅有 38 萬方，外島為 13 萬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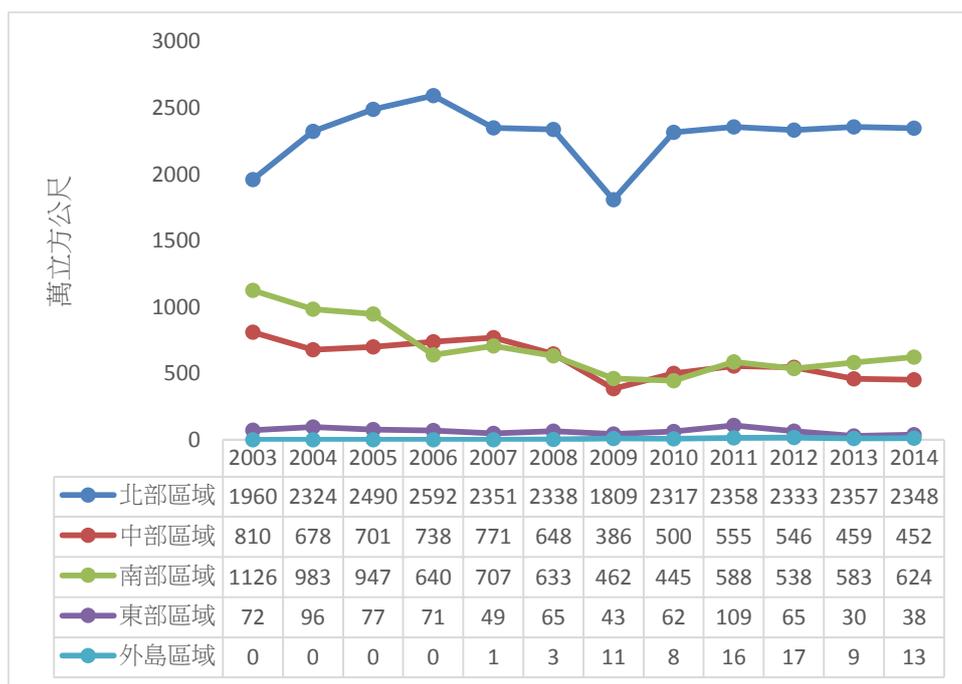


圖 7.2.2 歷年各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趨勢

由圖 7.2.3 可知，歷年送至三大類型收容場所之趨勢有些微變化，填埋型土資場由於填埋量越趨飽和，且目前資源市場有限，多數土方均以再利用優先，最終才考量填埋處置，因此填埋型收容場所量越趨越小，至 2014 年約僅存 333 萬立方公尺左右，而送至加工或轉運型等再利用用途之收容量則維持在 1446 萬及 1227 萬立方公尺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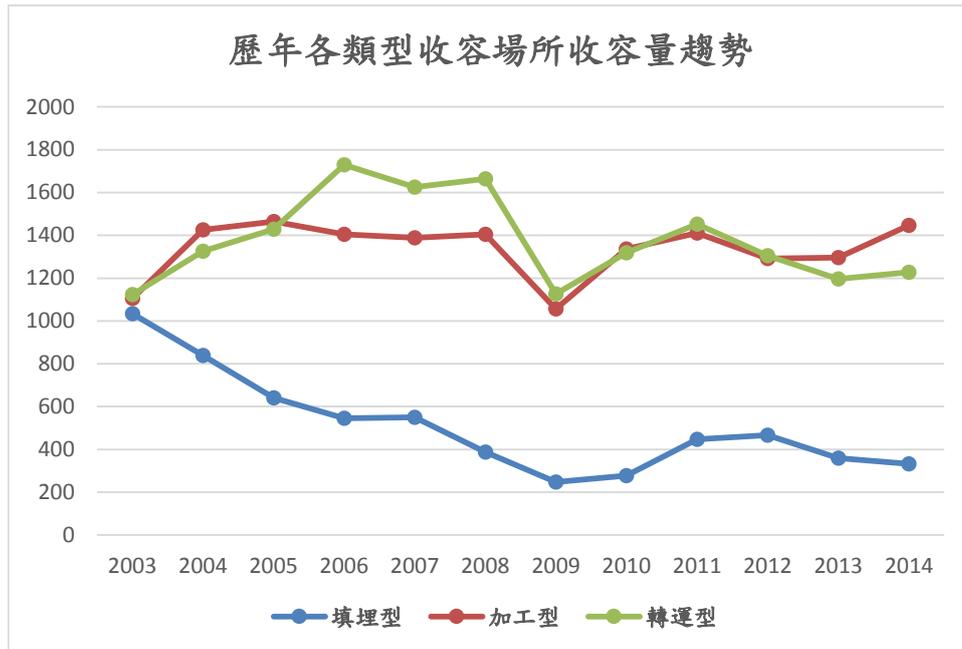


圖 7.2.3 歷年各類型收容場所收容量趨勢

由圖 7.2.4 可知，歷年送至收容場所作為間接利用之土方量仍佔大多數，約在 3000 萬立方公尺左右，103 年度亦約 3005 萬立方公尺，各年度直接進行土方交換者均不高，約一成左右，但在鼓勵土方交換申報下，於 103 年度達約 13.5% 左右。

由圖 7.2.5 可知歷年土方再利用量除其他用途外，需土及零星填土與建築材料等比例快速增加，尤其是投入建築材料市場者更由 2008 年 242 萬立方公尺攀升至 2012 年的 1264 萬立方公尺，2014 年亦有 1067 萬立方公尺產量，相對暫置場內者則越趨下降，從 2003 年 1034 萬立方公尺降至 2014 年約 386 萬立方公尺，需土與零星填土均遞減，顯見國內對於土方資源再利用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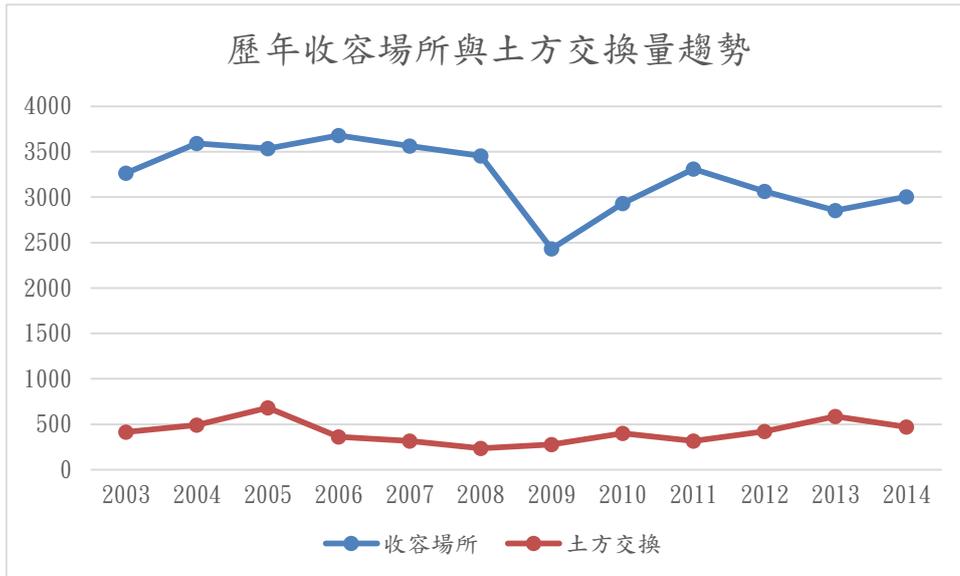


圖 7.2.4 歷年收容場所與土方交換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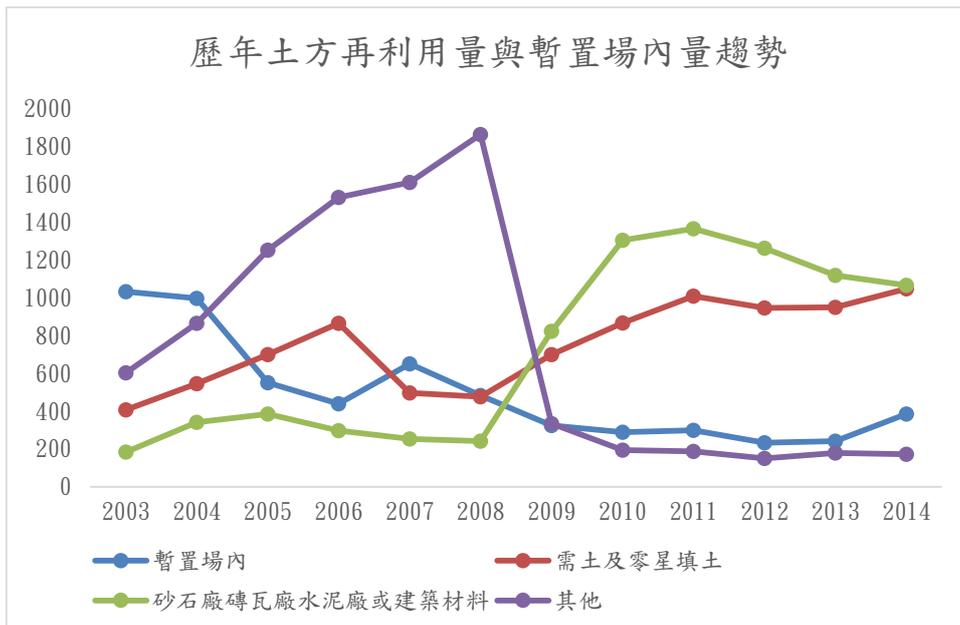


圖 7.2.5 歷年土方再利用量與暫置場內量趨勢

7.3 產出土質分析

表 7.3.1 為 103 年度各地區土質產出類別及數量，全國產出中 B1 佔 2%，B2-1 佔 23%，B2-2 佔 12%，B2-3 佔 38%，B3 佔 5%，B4 佔 9%，B5 佔 5%，B6 佔 2%，B7 佔 4%。

由圖 7.3.1 可知，北部地區土質以 B2-1、B2-3 為大宗，中部地區主要為 B2-1 與 B2-3，南部地區主要為 B2-3，東部地區主要為 B2-1、B2-2。

整體而言，全國產出量最多者為 B2-3，約 38%，其次為 B2-1，約 23%，與 B2-2，約 12%，B3 也有 5%，最少的為 B1、B6 與 B7，約僅 2~4%。

表 7.3.1 103 年度各地區產出土質類別及數量(立方公尺)

	B1	B2-1	B2-2	B2-3	B3	B4	B5	B6	B7	總計
北部	411,715	5,473,103	3,126,695	7,642,141	1,459,188	2,941,659	1,013,510	334,789	1,079,440	23,482,242
中部	223,114	2,234,536	433,417	1,260,134	71,620	25,260	268,055	5,175	0	4,521,310
南部	112,532	170,387	567,393	4,061,740	100,931	214,091	483,532	328,802	203,483	6,242,889
東部	10054	88,788	205,575	32,237	112	0	39,778	7,415	868	384,828
外島	7,305	5,509	7,913	54,819	27,630	12,574	13,344	1,802	0	130,896
比例	2%	23%	12%	38%	5%	9%	5%	2%	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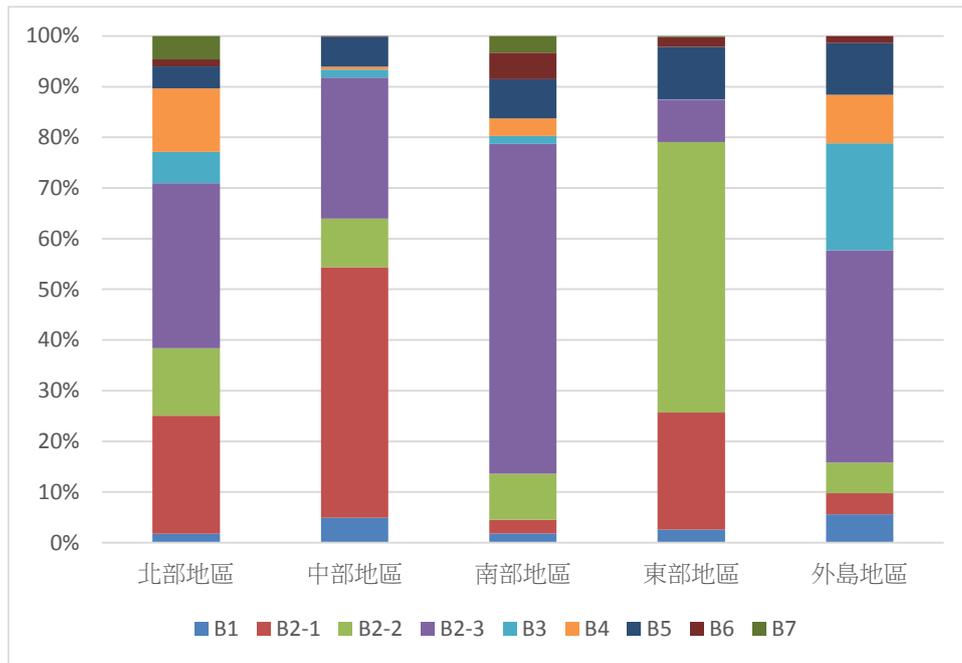


圖 7.3.1 各地區土質比例

7.4 跨縣市流向分析

本節主要討論各縣市產出餘土跨縣市流向，由表 7.4.1 可知各縣市自行處理、外縣市進入與至外縣市之產出量與百分比，可知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能與外運關係。

由表 7.4.1 與圖 7.4.1~7.4.2 可知 103 年度各縣市土方跨縣市流向，自行處理量較外運至其他縣市少的為北部地區都會區，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可能是考量收費標準或是較便宜的運費，例如利用回頭車運送土方。而外縣市進入以高雄市、新竹市與新竹縣最多，桃園市無外土進入，所以為 0，因此雙北餘土也可能因此跨過桃園市運至新竹縣市。

表 7.4.1 103 年度各縣市自行處理、外運與外縣市進入土方量與比例

縣市	本縣市處理 (A)	佔總產 出量百 分比	外縣市進入 (B)	佔總產 出量百 分比	本縣市至外縣 市(C)	佔總產 出量百 分比	總產出量 (A+C)	總處理量 (A+B)
台北市	1,373,599	28.5	1,475,918	30.6	3,446,514	71.5	4,820,113	2,849,517
新北市	3,173,301	33.8	2,399,272	25.5	6,218,584	66.2	9,391,886	5,572,573
基隆市	44,572	12.5	253,310	71.2	310,963	87.5	355,535	297,882
桃園市	2,761,975	45.7	0	0	3,282,303	54.3	6,044,278	2,761,975
新竹市	552,995	56.6	3,328,505	340.5	424,513	43.4	977,508	3,881,500
新竹縣	888,884	62	6,643,935	463.8	543,750	38	1,432,634	7,532,819
宜蘭縣	453,950	98.6	293,678	63.8	6,337	1.4	460,287	747,628
苗栗縣	309,137	60.3	26,749	5.2	203,626	39.7	512,763	335,886
台中市	1,966,481	187.1	1,535,280	304.4	69,951	12.9	2,036,432	3,501,761
彰化縣	176,457	88.9	82,018	41.3	22,001	11.1	198,457	258,474
雲林縣	130,349	84.9	4,170	2.7	23,111	15.1	153,460	134,518
南投縣	90,978	84	5,240	4.8	17,316	16	108,294	96,218
嘉義市	0	0	0	0	165,318	100	165,318	0
嘉義縣	48,943	50.7	85,801	88.8	47,627	49.3	96,569	134,744
台南市	537,931	197.9	455,724	124.3	2,273	2.1	540,204	993,655
高雄市	1,016,746	147.5	3,321,169	463.5	352,888	52.5	1,369,635	4,337,915
澎湖縣	117,569	100	0	0	0	0	117,569	117,569
屏東縣	366,935	100	312,357	85.1	42	0	366,977	679,292
花蓮縣	281,575	99.5	4,675	1.7	1,520	0.5	283,095	286,250
台東縣	101,732	100	0	0	0	0	101,732	101,732
金門縣	124,419	99.5	0	0	592	0.5	125,011	124,419
連江縣 馬祖	5,885	100	0	0	0	0	5,885	5,885
合計	14,524,413	49%	20,227,800	68%	15,139,230	51%	29,663,642	34,75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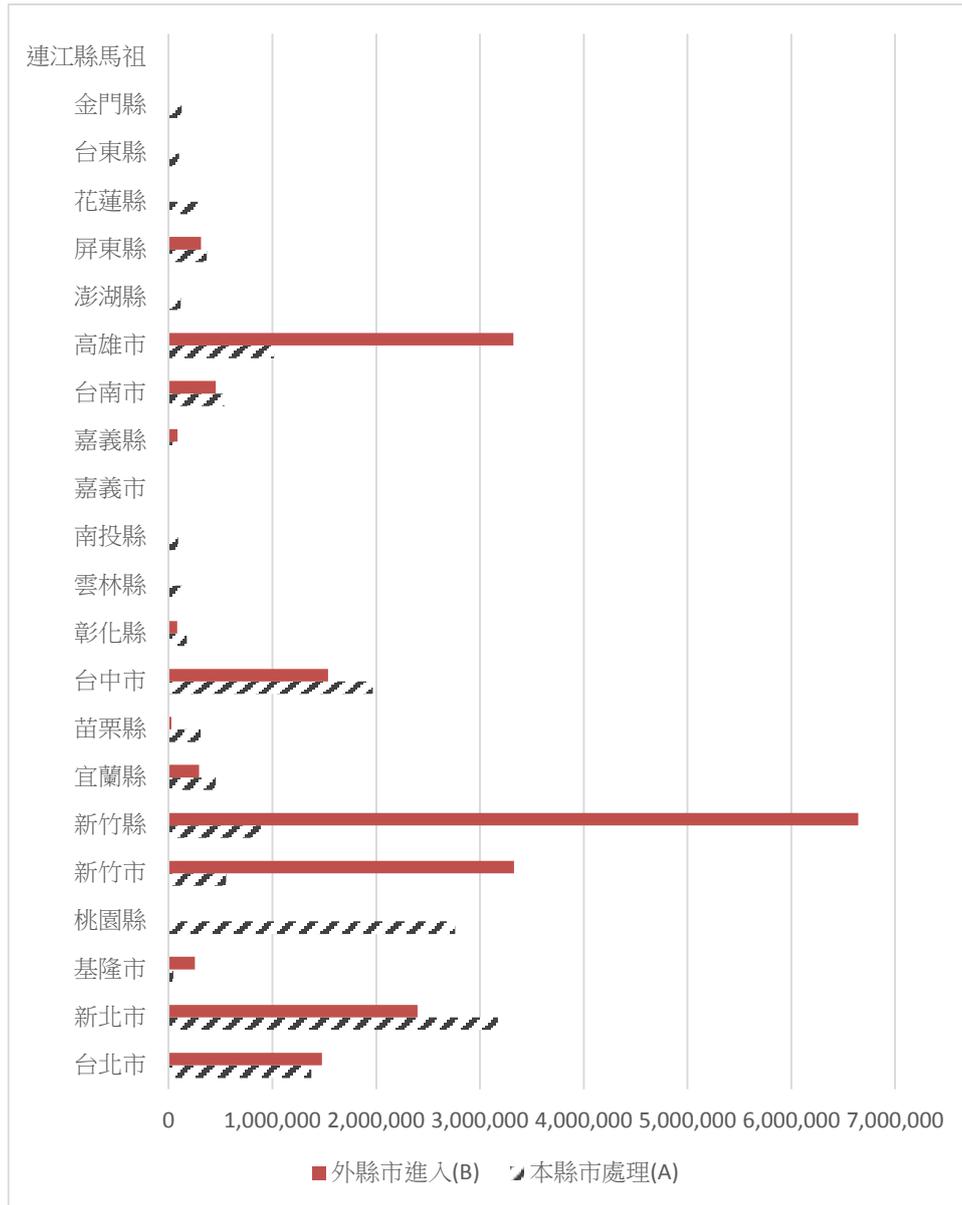


圖 7.4.1 103 年度各縣市自行處理與外縣市進入處理土方量(單位：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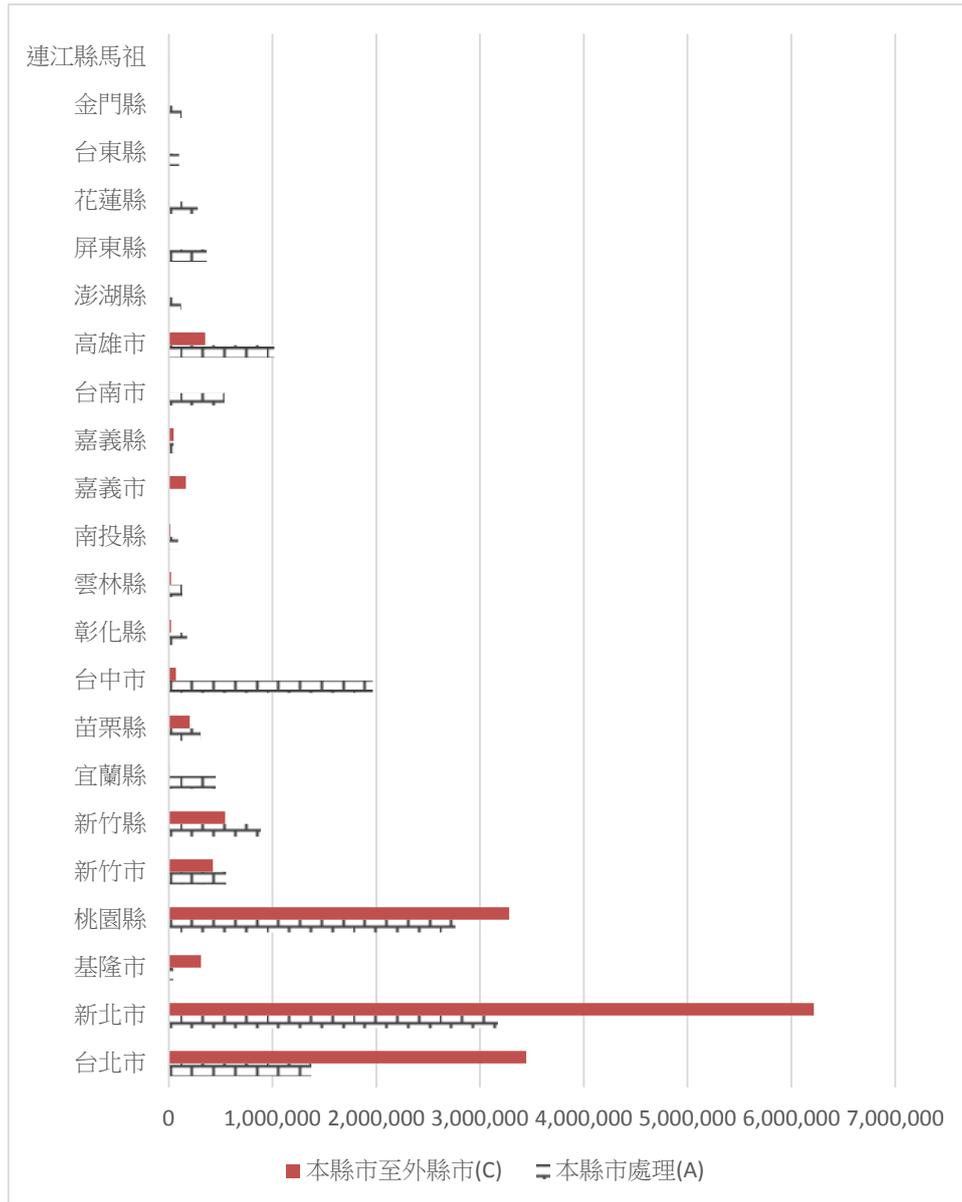


圖 7.4.2 103 年度各縣市自行處理與本縣市至外縣市土方量(單位：立方公尺)

捌、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8.1 各縣市督導考核 1-5 項評分

督導考核項目 1-5 項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根據系統資料統計而成，該資料為平常各縣市土方兩階段申報查核時，由承造人、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所填列資料，並由主辦(管)機關構上網查核，茲將各縣市督導考核 1-5 項成績羅列如下。

8.1.1 項次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本項次主要為確認地方政府是否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確認法規內容可確實管控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並訂定罰則後送議會審議通過施行，目前 22 縣市中僅餘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台東縣與雲林縣尚未有自治條例或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應加速辦理；且自治條例若於 96 年署內頒布建議地方自治條例修正規定前頒布者，建議應重新檢視所轄地方自治條例，並進行適度調整，各縣市項次一得分如表 8.1.1。

表 8.1.1 103 年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制定情形

場次	縣市名稱	經議會審議並公佈	具流向管理規定	具收容處理場所申設規定	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措施	具罰則	總分	101	趨勢
1	基隆市	2	2	2	2	-	8	8	-
1	台北市	-	2	2	2	-	6	6	-
1	新北市	-	2	2	2	-	6	6	-
1	宜蘭縣	2	2	2	2	2	10	10	-
2	台南市	2	2	2	2	2	10	10	-
2	高雄市	-	2	2	2	-	6	10	↘
2	屏東縣	2	2	2	2	2	10	10	-
3	苗栗縣	2	2	2	2	2	10	10	-
3	桃園縣	2	2	2	2	2	10	10	-
3	新竹市	2	2	2	2	2	10	10	-
3	新竹縣	2	2	2	2	2	10	8	↗
4	彰化縣	2	2	2	2	2	10	10	-
4	台中市	2	2	2	2	2	10	10	-
4	南投縣	2	2	2	2	2	10	6	↗
5	台東縣	-	2	2	2	-	6	8	↘
5	花蓮縣	2	2	2	2	2	10	10	-
6	雲林縣	-	2	2	2	-	6	6	-
6	嘉義市	2	2	2	2	2	10	8	↗
6	嘉義縣	2	2	2	2	2	10	10	-
7	連江縣	2	2	2	2	2	10	10	-
7	澎湖縣	2	2	2	2	2	10	10	-
7	金門縣	2	2	2	2	2	10	10	-

8.1.2 項次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本項次主要用以評估地方政府在土方供需上是否有足夠的去化管道，例如土方交換或收容處理場所是否足備，因此評分依據主要來自各縣市政府上一年度土方交換量與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量之總和與實際產出量之間比例，雖然部分縣市因為大部分為都會區域或是所轄幅員內無可供設置收容處理場所，建議可與其他縣市跨境合作，或多與地方自辦工程和中央部會工程間進行土方交換，使整體妥善率得以提升，此外，雖然土方資源可再利用為後續整體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趨勢，但本年度尚未將可再利用物料納入計算，後續可視本次督導考核後，地方政府整體反映進行下次年度督導考核項目調整之參考。

整體而言，除嘉義市應加強設置收容處理場所或與鄰近嘉義縣進行跨境合作外，台北市、桃園市由於建築案件蓬勃，亦應加強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表 8.1.2 項次二 整體規劃轄內餘土供需及收容處理場所

場次	縣市名稱	1.本縣市102年1~12月產生餘土數量(含中央公共工程餘土數量)(A)	2.本縣市102年收容處理場所剩餘處理總量(2)	3.本縣市102年1~12月土方交換量(3)	4.本縣市102年度餘土整體規劃分析(2)+(3)=(B)	5.本縣市土方妥善處理率(B)(A)	評分	土方交換率(3)/(A)	5.101年度本縣市土方妥善處理率(B)(A)	趨勢
1	基隆市	362,248	8,053,731	46,842	8,100,573	2236%	10	12.93%	6.3%	↗
1	台北市	5,074,494	5,386,388	1,253,096	6,639,484	131%	8	24.69%	109.8%	↗
1	新北市	8,590,178	21,968,875	1,730,843	23,699,718	276%	10	20.15%	157.4%	↗
1	宜蘭縣	377,393	3,024,360	36,656	3,061,016	811%	10	9.71%	725.1%	↗
2	台南市	1,127,258	4,545,113	800,742	5,345,855	474%	10	71.03%	532.7%	↘
2	高雄市	3,987,710	13,000,000	1,022,608	14,022,608	352%	10	25.64%	358.2%	↘
2	屏東縣	432,820	2,938,318	113,742	3,052,060	705%	10	26.28%	678.7%	↗
3	苗栗縣	543,377	5,198,799	94,816	5,293,615	974%	10	17.45%	1171.6%	↘
3	桃園縣	6,403,844	4,496,851	885,272	5,382,123	84%	7	13.82%	98.9%	↘
3	新竹市	1,082,710	5,587,750	-	5,587,750	516%	10	0.00%	296.4%	↗
3	新竹縣	1,285,227	20,614,542	-	20,614,542	1604%	10	0.00%	896.2%	↗
4	彰化縣	274,685	2,017,350	14,679	2,032,029	740%	10	5.34%	628.8%	↗
4	台中市	3,072,286	5,584,800	73,336	5,658,136	184%	9	2.39%	111.7%	↗
4	南投縣	85,033	775,953	-	775,953	913%	10	0.00%	430.4%	↗
5	台東縣	96,729	2,574,320	18,564	2,592,884	2681%	10	19.19%	440.3%	↗
5	花蓮縣	196,424	3,012,864	-	3,012,864	1534%	10	0.00%	626.6%	↗
6	雲林縣	108,940	1,116,000	13,895	1,129,895	1037%	10	12.75%	603.0%	↗
6	嘉義市	78,750	-	2,595	2,595	3%	0	3.30%	34.6%	↘
6	嘉義縣	74,989	1,086,400	12,395	1,098,795	1465%	10	16.53%	561.2%	↗
7	連江縣	10,603	400,000	-	400,000	3773%	10	0.00%	3124.1%	↗
7	澎湖縣	8,549	980,000	840	980,840	11473%	10	9.83%	476.5%	↗
7	金門縣	77,258	150,000	69,045	219,045	284%	10	89.37%	192.1%	↗

8.1.3 項次三、四 營建(含建築及公共)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項次三主要評估地方政府於建築工程與自辦工程平時申報與查核作業情形，包含建築工程與自辦工程之兩階段申報查核作業，亦即基本表申報率與月報表申報查核率，由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載明承造人與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底上網申報當月餘土處理情形，相關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完成查核作業，因此本項次將有助於地方政府了解所轄工程實際申報查核情形，部分縣市申報率或查核率較低，建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聯繫該工程申報查核單位，以確保餘土流向管控。

由於本項次申報率主要來自中央建管系統與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該資料與地方政府自行統計偶有差異，造成申報率較低情形，此部分資訊服務中心將透過本次督導考核作業後，與相關單位確認該數據未來由地方政府自行提供可行性，或調整該項督導考核評分項目，提供下次督導考核項目調整之參考。

項次四為收容處理場所於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主要評分項目與項次三類似，各縣市於本項次申報查核率較高，推測為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處理本項作業之人力較為固定，經驗較為豐富，故整體而言申報查核率均高，部分縣市申報查核率較低，且與該縣市之提送資料有異，推測為統計時間點與地方政府提送查核時間點有異，後續資訊服務中心將提供系統所載各案件實際申報查核明細，並與地方政府共同確認申報查核情形。

8.1.4 項次五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

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本項次主要評估地方政府除在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進行資料查核外，是否定期至轄內收容處理場所進行抽查，以及轄內收容處理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本項次由於各地方政府內部均已將本作業納入例行性管控行程，故除了嘉義市目前仍無收容處理場所可進行抽查外，餘其他縣市於本項次均有相當好之表現，東部縣市於本項次抽查率部分偏低，建議該主管機關日後可將定期抽查作業納入例行管控作業行程，以確保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收容作業正常運行。

表 8.1.3 項次三建築工程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場次	縣市名稱	總成案件數(C)	不需上網申報餘土流向件數 D=X+Y+Z				上網申報件數 (基本表件數)E	申報 率%E/(C-D)	上網申報件數 (月報表件數)A	上網查核件數 (月報表件數)B	查核 率%B/A(最大 為100%)	101年度申 報 率%E/(C- D)	趨勢	101年度查 核 率%B/A(最大 為100%)	趨勢
			X	Y	Z	D									
1	基隆市	74				-	74	100%	110	90	82%	100%	-	77.0%	↗
1	台北市	467	22	61	145	228	984	412%	1,736	1,637	94%	100%	↗	95.4%	↘
1	新北市	1,001				-	1,219	122%	1,938	1,691	87%	100%	↗	75.4%	↗
1	宜蘭縣	2,297	2,172		50	2,222	75	100%	93	77	83%	100%	-	91.2%	↘
2	台南市	6,560	4,589	-	1,582	6,171	389	100%	281	270	96%	100%	-	94.6%	↗
2	高雄市	4,024	2,390		721	3,111	890	97%	2,145	1,929	90%	100%	↘	97.1%	↘
2	屏東縣	2,333	2,011	12	310	2,333	92	100%	81	81	100%	100%	-	90.0%	↗
3	苗栗縣	1,523	444	37	643	1,124	49	12%	37	29	78%	100%	↘	90.0%	↘
3	桃園縣	2,320				1,434	886	100%	1,423	1,324	93%	100%	-	97.5%	↘
3	新竹市	484				366	118	100%	161	144	89%	100%	-	92.1%	↘
3	新竹縣	974	770		89	859	115	100%	140	88	63%	100%	-	80.1%	↘
4	彰化縣	2,334				2,170	164	100%	350	307	88%	100%	-	90.7%	↘
4	台中市	4,127	2,286	3	1,400	3,689	833	190%	1,007	761	76%	100%	↗	87.5%	↘
4	南投縣	1,741	1,574		128	1,702	39	100%	22	22	100%	100%	-	66.7%	↗
5	台東縣	677	613	-	52	665	12	100%	28	18	64%	20%	↗	0.0%	↗
5	花蓮縣	1,011	655	-	105	760	251	100%	293	266	91%	100%	-	85.0%	↗
6	雲林縣	1,666	1,649			1,649	17	100%	12	8	67%	100%	-	100.0%	↘
6	嘉義市	687	667			667	20	100%	15	15	100%	100%	-	100.0%	-
6	嘉義縣	1,134	841	-	260	1,101	33	100%	24	22	92%	100%	-	33.3%	↗
7	連江縣	-				-	-	0%	-	-	-	100%	-	100.0%	-
7	澎湖縣	381	338	6		344	37	100%	21	21	100%	100%	-	66.7%	↗
7	金門縣	320				196	124	100%	116	98	84%	100%	-	98.1%	↘

表 8.1.4 項次三自辦公共工程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場次	縣市名稱	總成案件數(C)	不需上網申報餘土流向件數D	上網申報件數(基本表件數)E	申報率% $E/(C-D)$	上網申報件數(月報表件數)A	上網查核件數(月報表件數)B	查核率%B/A(最大為100%)	自辦公共工程申報率評分	自辦公共工程查核率評分	總得分	101申報率%	趨勢	101查核率%	趨勢
1	基隆市	151	-	151	100%	382	368	96%	3	7	10	100%	-	96.6%	↘
1	台北市	1,596	920	676	100%	2,969	2,967	100%	3	7	10	100%	-	99.9%	↗
1	新北市	1,447	-	664	46%	1,878	1,627	87%	0	6	6	100%	↘	92.3%	↘
1	宜蘭縣	429	275	154	100%	185	185	100%	3	7	10	100%	-	99.4%	↗
2	台南市	1,424	951	473	100%	264	200	76%	3	5	8	100%	-	95.7%	↘
2	高雄市	1,410	1,194	458	212%	400	348	87%	3	6	9	100%	↗	91.8%	↘
2	屏東縣	811	-	62	8%	23	13	57%	0	4	4	100%	↘	98.2%	↘
3	苗栗縣	1,182	-	58	5%	90	78	87%	0	6	6	100%	↘	95.3%	↘
3	桃園縣	1,072	664	408	100%	555	409	74%	3	5	8	100%	-	60.6%	↗
3	新竹市	253	126	127	100%	151	138	91%	3	7	10	100%	-	88.1%	↗
3	新竹縣	616	451	165	100%	94	78	83%	3	6	9	100%	-	79.8%	↗
4	彰化縣	951	876	75	100%	98	97	99%	3	7	10	100%	-	100.0%	↘
4	台中市	1,453	953	500	100%	695	551	79%	3	5	8	100%	-	86.1%	↘
4	南投縣	878	822	56	100%	58	57	98%	3	7	10	100%	-	81.3%	↗
5	台東縣	491	318	85	49%	123	99	80%	0	6	6	100%	↘	57.3%	↗
5	花蓮縣	537	110	243	57%	240	190	79%	1	5	6	100%	↘	97.6%	↘
6	雲林縣	974	748	173	77%	133	130	98%	2	7	9	100%	↘	94.2%	↗
6	嘉義市	116	82	34	100%	18	16	89%	3	6	9	100%	-	100.0%	↘
6	嘉義縣	950	885	65	100%	62	50	81%	3	6	9	100%	-	95.3%	↘
7	連江縣	98	-	49	50%	21	19	90%	0	7	7	100%	↘	100.0%	↘
7	澎湖縣	152	87	65	100%	52	49	94%	3	7	10	100%	-	99.0%	↘
7	金門縣	240	137	103	100%	1,100	1,098	99.8%	3	7	10	100%	-	79.6%	↗

表 8.1.5 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上網申報查核情形

場次	縣市名稱	處理場所場數	處理月報應申報件數(A)	處理月報表申報件數(B)	申報率%(B)/(A)最高100%	處理月報表查核件數(C)	查核率%(最大為100%)(C)/(B)	101年度申報率%(B)/(A)	趨勢	101年度查核率%(最大為100%)(C)/(B)	趨勢
1	基隆市	1	-	14	0%	14	100%	0.0%	-	0.0%	↗
1	台北市	7	3,546	3,200	90%	2,898	91%	100.0%	↘	100.0%	↘
1	新北市	18	1,790	1,572	88%	1,556	99%	100.0%	↘	95.6%	↗
1	宜蘭縣	19	609	771	100%	770	100%	100.0%	↗	99.1%	↗
2	台南市	8	690	1,359	100%	1,344	99%	100.0%	↗	99.7%	↘
2	高雄市	11	2,512	1,798	72%	452	25%	100.0%	↘	89.9%	↘
2	屏東縣	6	736	664	90%	663	100%	100.0%	↘	99.8%	↗
3	苗栗縣	11	255	351	100%	343	98%	100.0%	↗	100.0%	↘
3	桃園縣	13	1,264	2,408	100%	2,199	91%	100.0%	↗	96.5%	↘
3	新竹市	6	2,619	2,185	83%	2,172	99%	100.0%	↘	100.0%	↘
3	新竹縣	12	4,631	570	12%	451	79%	100.0%	↘	99.8%	↘
4	彰化縣	5	739	957	100%	939	98%	100.0%	↗	100.0%	↘
4	台中市	14	1,814	1,986	100%	1,970	99%	100.0%	↗	98.7%	↗
4	南投縣	2	119	353	100%	281	80%	100.0%	↗	84.7%	↘
5	台東縣	5	971	1,267	100%	512	40%	100.0%	↗	39.7%	↗
5	花蓮縣	12	823	867	100%	793	91%	100.0%	↗	39.4%	↗
6	雲林縣	3	137	175	100%	130	74%	100.0%	↗	97.1%	↘
6	嘉義市	-	-	-	0%	65	0%	0.0%	-	0.0%	-
6	嘉義縣	2	154	141	92%	121	86%	100.0%	↘	94.4%	↘
7	連江縣	1	30	-	0%	-	0%	17.0%	↘	17.0%	↘
7	澎湖縣	7	95	72	76%	69	96%	100.0%	↘	100.0%	↘
7	金門縣	2	80	80	100%	80	100%	100.0%	-	100.0%	-

表 8.1.6 項次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場次	縣市名稱	第1季處理場所抽查 102/1~102/3			第2季處理場所抽查 102/4~102/6			第3季處理場所抽查 102/7~102/9			第4季處理場所抽查 102/10~102/12			總計 102/1~102/12			101年度抽 查率(B/A)	趨勢
		總場數A	抽查場數B	抽查率(B/A)	總場數A	抽查場數B	抽查率(B/A)	總場數A	抽查場數B	抽查率(B/A)	總場數A	抽查場數B	抽查率(B/A)	總場數A	抽查總場數B	抽查率(B/A)		
1	基隆市	1	3	300%	1	3	300%	1	3	300%	1	3	300%	4	12	300%	660.0%	↘
1	台北市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6	6	100%	27	27	100%	100.0%	-
1	新北市	15	23	153%	15	25	167%	15	27	180%	15	24	160%	60	99	165%	100.0%	↗
1	宜蘭縣	19	12	63%	19	12	63%	19	12	63%	19	12	63%	76	48	63%	100.0%	↘
2	台南市	9	13	144%	8	17	213%	8	21	263%	7	19	271%	32	70	219%	100.0%	↗
2	高雄市	9	14	156%	9	17	189%	9	43	478%	9	48	533%	36	122	339%	220.0%	↗
2	屏東縣	5	16	320%	5	16	320%	5	14	280%	5	8	160%	20	54	270%	280.0%	↘
3	苗栗縣	9	9	100%	9	10	111%	9	10	111%	9	9	100%	36	38	106%	100.0%	↗
3	桃園縣	13	13	100%	13	13	100%	13	13	100%	13	13	100%	52	52	100%	100.0%	-
3	新竹市	6	18	300%	6	18	300%	6	6	100%	6	6	100%	24	48	200%	300.0%	↘
3	新竹縣	12	8	67%	12	12	100%	12	12	100%	12	16	133%	48	48	100%	266.7%	↘
4	彰化縣	4	5	125%	4	3	75%	4	2	50%	4	5	125%	16	15	94%	237.5%	↘
4	台中市	12	12	100%	12	11	92%	12	8	67%	12	12	100%	48	43	90%	93.8%	↘
4	南投縣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8	8	100%	100.0%	-
5	台東縣	5	1	20%	5	2	40%	5	1	20%	5	4	80%	20	8	40%	225.0%	↘
5	花蓮縣	12	-	0%	12	-	0%	12	-	0%	12	-	0%	48	-	0%	84.6%	↘
6	雲林縣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8	8	100%	100.0%	-
6	嘉義市	-	-	0%	-	-	0%	-	-	0%	-	-	0%	-	-	0%	0.0%	-
6	嘉義縣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8	8	100%	100.0%	-
7	連江縣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4	4	100%	100.0%	-
7	澎湖縣	7	9	129%	7	9	129%	7	9	129%	7	9	129%	28	36	129%	123.5%	↗
7	金門縣	1	3	300%	1	3	300%	1	3	300%	1	3	300%	4	12	300%	300.0%	-

表 8.1.7 項次五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回報及「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場次	縣市名稱	目前處理場所場數 D	已完成「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之處理場所場數E	因環境限制無法建置「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處理場所場數F	已完成「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101年度已完成「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建置運作情形	趨勢	抽查率 得分	建置率 得分	總得分
1	基隆市	1	1	0	100%	100%	-	5	5	10
1	台北市	7	7	0	100%	100%	-	5	5	10
1	新北市	15	15	0	100%	100%	-	5	5	10
1	宜蘭縣	15	11	4	100%	100%	-	3	5	8
2	台南市	9	9	0	100%	100%	-	5	5	10
2	高雄市	9	9	0	100%	100%	-	5	5	10
2	屏東縣	5	5	0	100%	100%	-	5	5	10
3	苗栗縣	9	9	0	100%	100%	-	5	5	10
3	桃園縣	13	13	0	100%	100%	-	5	5	10
3	新竹市	12	12	0	100%	100%	-	5	5	10
3	新竹縣	6	6	0	100%	100%	-	5	5	10
4	彰化縣	4	4	0	100%	100%	-	5	5	10
4	台中市	12	12	0	100%	100%	-	5	5	10
4	南投縣	2	2	0	100%	100%	-	5	5	10
5	台東縣	5	5	0	100%	100%	-	5	5	10
5	花蓮縣	12	12	0	100%	100%	-	0	5	5
6	雲林縣	3	3	0	100%	100%	-	5	5	10
6	嘉義市	-	-	-	-	0%	-	0	0	0
6	嘉義縣	2	2	0	100%	100%	-	5	5	10
7	連江縣	1	1	0	100%	100%	-	5	5	10
7	澎湖縣	7	2	5	100%	100%	-	5	5	10
7	金門縣	2	1	1	100%	100%	-	5	5	10

8.1.5 各縣市項次 1-5 項統計

由表 8.1.8 可知各項次平均值與標準差，平均值較高者為項次 1 與項次 5，項次 1 因為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已臻健全，除少數縣市外均訂有自治條例，故本項次平均值最高，且標準差小，項次 5 則為收容處理場所抽查與遠端監控設備建置情形，此部分各地方政府均有依規定設置遠端監控設備，除部分縣市於抽查部分分數較低外，整體而言項次 5 得分均高；項次 4 平均分數最低，僅有 8.00 分，且標準差達 3.02，主要因為本項次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中仍有部分縣市無收容處理場所或剛新設，並無可供查核案件，另有部分縣市因查核率偏低，造成與其他縣市較大差異，此外，項次 2 因部分縣市目前收容處理能量較實際產生量較低，因此建請各縣市積極辦理收容處理場所申設可行性評估，或積極辦理土方交換撮合，以提高本項次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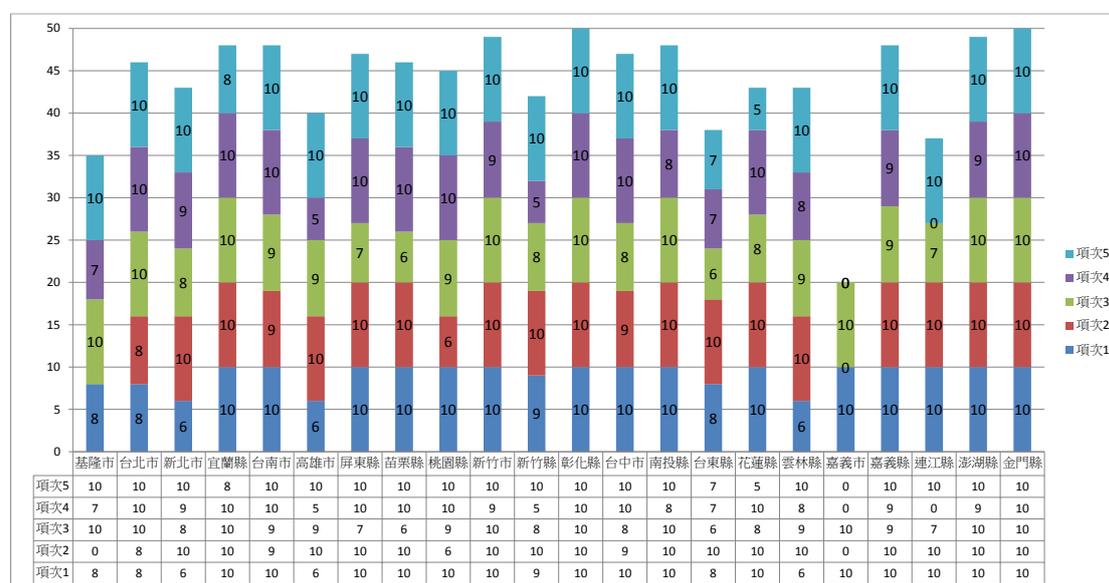


圖 8.1.1 各縣市項次 1-5 項得分

表 8.1.8 各項次平均值與標準差

縣市名稱	項次 1	項次 2	項次 3	項次 4	項次 5	總分
平均	9.14	8.73	8.77	8.00	9.09	43.73
標準差	1.46	2.98	1.34	3.02	2.39	6.82

8.2 督導考核項目建議

經督導評核會議與本中心之內部工作會議後，初步建議督導考核項目與評分項目應進行部分調整，茲將督導考核項目調整與評分項目分述如下。

8.2.1 督導考核相關議題

本次督導考核歷程中發現部分議題，部分地方政府認為目前部分之督導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可能需要調整，以因應實務現況，茲說明如下。

1. 評分場次

過往進行地方政府督導考核時常需調閱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或參訪現地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故需要在當地實地勘查，導致督導考核場次較多等問題，這樣的督導考核方式容易造成

- (1) 督導考核場次過多，委員不易全程配合，評分場次若遇到主觀評分均較高或較低之委員群，容易造成與其他場次分數之差異
- (2) 因為整體督導考核場次時間過長，委員對各場次地方政府表現之印象無法連貫，造成比較不易之狀況
- (3) 地方政府管理能量因地方政府性質有很大影響，因此將直轄市等都會區地方政府與一般縣市地方政府安排於同一場次評分時，其查核件數、管理人力等均有很大差異。
- (4) 各場次督導考核委員參與人數不一，對於總體分數計算較為困難，應有對應之調整準則。

2. 督導考核項目

督導考核項目整體意見

- (1) 督導考核項目共計 10 項，但每項次項號與附表表號不一，造成閱讀上之困難，應修正成容易對應之表號。
- (2) 督導考核項目中容易有重複計分之項目，建議各項目以互斥為原則辦理。
- (3) 目前地方政府已遵照營建署意見逐步修正地方自治條例或管理方式，此部分之努力與鑑別度應納入督導考核項目中，修正部分較舊之督導考核項目，增列新的督導考核項目，除可重視地方政府努力成果，亦可確保地方政府之管理方針符合營建署目前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策略。
- (4) 部分縣市並無收容處理場所，以相同標準進行評分是否妥適，應進行調整。

8.2.2 督導考核項目調整初步建議

考量上述督導考核問題，本中心初步建議調整督導考核項目如下表所示，項次維持 10 項不變，但各項次除項次 9 外均有一定程度調整，督導考核項次 1-5 項依舊由中心彙整資料庫資料進行評分，6-10 項由受督導縣市政府與中心提供資料，由委員權衡評分，依署內工作會議決議，未來評核表次與督導考核項目將一致，讓受督導縣市政府與委員可以更清楚對應評核表與項次關係，本次亦將部分重複的督導項次進行調整、挪移，並新增項次 6 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明列地方政府平時於餘土系統應配合維護事項；項次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原為委員權衡項目，本次調整為中心依實際資料客觀

評分，並增列可再利用物料，使縣市政府努力成果更為明顯。後續將逐項次介紹各項次評分內容：

表 8.2.1 督導考核項目調整初步建議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評核表	中心提供	縣市提供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	✓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2	✓	
3	工程查核率	3	✓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4	✓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5	✓	
6	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	6	✓	✓
7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7-1, 7-2		✓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處分情形	8		✓
9	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	9		✓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10		✓

一、項次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本項次中依地方自治規定辦理現況、內容進行評分。

表 8.2.2 項次一評核表

評分方式		配分	備註
1. 訂定地方自治法規	有無自治條例	有	2
		無	0
	是否經議會審議並公布	有	3
		無	0
	有無罰則	有	2
		無	0
2. 是否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0.5	
3. 是否訂定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0.5	
4. 是否訂定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0.5	
5. 是否釐清混合物與餘土相關規定		0.5	
6. 是否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0.5	

評分方式	配分	備註
7. 是否訂定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機制相關規定	0.5	
總計	10	

二、項次二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本項次主要用於評估土方是否非屬自行處理或於界鄰縣市處理，亦即若土方運送為跨多個縣市，該跨縣市流向將較不易管理，容易造成漏洞。

$$\frac{(\text{界鄰縣市處理總量} + \text{本縣市自行處理總量})}{\text{本縣市總出土量}} (\%) * 10$$

三、項次三 工程查核率

與往年不同處在於移除申報率，主要因為應申報件數與不需申報件數較難掌握，但查核率與往年評估方式不同，改採每四個月評分，最後取平均為該年度工程查核率。

$$Ce = \frac{(Ce4 + Ce8 + Ce12)}{3} (\%) * 10$$

Ce：本縣市工程年平均查核率(%)

Ce4：每年 1/1~4/30 工程(含自辦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查核率，統計時間為每年 5/10

Ce8：每年 5/1~8/31 工程(含自辦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查核率，統計時間為每年 9/10

Ce12：每年 9/1~12/31 工程(含自辦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查核率，統計時間為翌年 1/10

四、項次四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此項次與項次三類似，但考量部分縣市無收容處理場所，因此若無收容處理場所縣市，本項次將不計分，總分正規化後計算。

$$C_s = \frac{(C_{s4} + C_{s8} + C_{s12})}{3} (\%) * 10$$

Cs：本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年平均查核率(%)

Cs4：每年 1/1~4/30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統計時間為每年 5/10

Cs8：每年 5/1~8/31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統計時間為每年 9/10

Cs12：每年 9/1~12/31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統計時間為翌年 1/10

五、項次五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本項次往年為委員權衡評分，建議調整為依系統資料進行評分，主要計算細項包含公共工程間交換量、建築工程協助公共工程交換量、可再利用物料率與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門檻與配分如下表所示。

表 8.2.3 項次五評分細項與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			
	本島型		離島型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40%	4	>40%	4
	30%~39%	3	30%~39%	3
	20%~29%	2	20%~29%	2
	10~19%	1	10~19%	1
建築工程協助公共工程交換量	20%~29%	2	20%~29%	3
	10~19%	1	10~19%	1.5
可再利用物料率	20%~29%	2	20%~29%	3
	10~19%	1	10~19%	1.5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	20%~29%	2	-	
	10~19%	1	-	

項次五-1 公共工程間交換率

$$\frac{(\text{自辦工程土方交換量} + \text{中央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總公共工程出土量}} (\%)$$

項次五-2 建築工程協助公共工程交換量

$\frac{\text{建築工程交換量}}{\text{建築工程出土量}}(\%)$

項次五-3 可再利用物料率

$\frac{\text{可再利用物料量}}{\text{總公共工程出土量}}(\%)$

項次五-4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

$\frac{\text{外縣市送至本縣市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量}}{\text{本縣市需土工程總量}}(\%)$

六、項次六 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

建議評估重點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
4. 可再利用物料兩階段申報情形
5. 是否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

七、項次七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建議評估重點
1. 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以三年進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容餘土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 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 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 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
2. 總量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年度總量或月收容量超收情形• 是否進行年度廠內堆置量測量作業
3. 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
4. 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

八、項次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處分情形

建議評估重點
1.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辦工程抽查情形• 建築工程抽查情形• 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
2. 工程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治條例取締執行情形• 環保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地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農業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其他與餘土管理相關法規取締執行情形

九、項次九 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

建議評估重點
確認各縣市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並據以擬定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
1. 督導考核缺失項目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計畫書 呈送時間、內容與成效
2. 重大缺失項目改善情形

十、項次十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建議評估重點包含創新特色與具體成效。

十一、評分場次調整建議

1. 評分場次若無現場查察必要，統一於營建署內辦理，預計督導期程規劃為兩天。
2. 第一天兩場次為

(1)直轄市場次：即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與
高雄市。

(2)離島縣市場次：即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

第二天場次為本島其他縣市，即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此較為密集之督導行程安排，期可增加參與委員人數，並加深委員督
導印象。

玖、研析五都合併後之地方自治法規管理方式

9.1 地方自治法規管理方式之探討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7 縣市制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另有 5 縣市通過相關管理規定，茲將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名稱、訂頒日期，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101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	10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100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	100 年 06 月 20 日頒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2 年 01 月 08 日頒布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02 年 06 月 07 日頒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0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 年 12 月 22 日頒布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 年 07 月 01 日頒布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 年 07 月 07 日頒布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8 年 02 月 16 日修正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1 年 12 月 22 日頒布
	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101 年 12 月 22 日頒布
	臺中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01 月 26 日頒布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7 年 02 月 14 日修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	90 年 07 月 17 日公告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3 年 07 月 14 日公告

地方政府	法規名稱	訂頒日期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08月16日頒布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4年10月14日頒布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1年11月22日頒布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101年12月20日頒布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2年08月26日頒布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102年5月15日修正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公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回收場管理自治條例	89年07月25日頒布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	90年11月28日公告
	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自治條例	98年04月09日頒布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03月16日修正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02月15日修正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管理要點	89年04月26日公告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7年09月19日頒布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其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	96年03月14日頒布

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自治條例，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用範圍、建築工程管理、收容處理場設置與管理及罰則，就現階段可能之實務問題進行探討。

1. 產出階段

(1) 現場分類相關規定

經現地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若有參雜少量之木材或其它營建廢棄物，將可能視為營建混合物，故不利於土石方再利用，故是否進行現場分類，為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目前僅有 11 縣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花蓮縣、金門縣及澎湖縣)訂有相關規定需於工地現場進行分類處理，無

法於工地現場分類者，始得運至處理場處理；若屬剩餘土石方者，得交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或直接再利用，屬營建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作後續之處理，如表 9.1.2 所示。

(2) 建築工程管理範疇

部分縣市政府將建築工程之範疇只限於新建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等為主，未包含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3) 營建混合物管理

大多縣市政府自治條例針對營建混合物規定，其定義係指餘土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若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性質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處理，屬營建廢棄物性質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理。

(4) 起造人、監造人及承造人應辦事項

依據政府推動工程三級品管的精神下，各級品管階層應各負其職善盡應負之責，工程應制定、承造人、監造人應辦事項，大多縣市政府皆予以規定之。

2. 清運階段

(1) 跨縣市土石方處理之規定

有關跨縣市土石方處理相關規定，主要因各縣市土資場管理辦法不一致，在考量運距及成本情況下，承包廠商可能選擇外縣市之收容處理場。目前各縣市政府僅有七縣市制定相關規定(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宜蘭縣)，如表 9.1-3 所示。

(2) 流向管控工具之規定

目前土石方流向管理主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實施工地以及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機構檢查，承包廠商應申請運

送憑證供清運業者以供檢查，故各縣市政府流向管控工具主要依此規定執行。

(3)工程清運業者應辦事項

針對各縣市政府所制訂清運業者應辦的事項，主要規定業者應依土石方計畫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及有關運送憑證、處理紀錄等，並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予以權責分工，規範其應負之行為責任，據以有效落實管理。

表 9.1.2 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比較 - 產出階段

項目 縣市	現場分類相關規定	包含拆除工程之範圍	包含營建混合物之範圍	公共工程應辦事項			建築工程應辦事項		
				主辦	監造	承造	起造	監造	承造
基隆市	X	X	X	○	X	○	○	○	○
新北市	○	○	○	○	X	○	○	○	○
臺北市	○	X	○	○	○	○	○	○	○
桃園市	X	X	X	○	X	○	○	○	○
新竹縣	X	○	X	○	○	○	X	X	○
新竹市	○	○	○	○	X	○	X	X	○
苗栗縣	○	○	○	○	X	○	○	○	○
臺中市	○	○	X	○	X	○	○	X	○
南投縣	X	X	X	○	X	○	○	X	○
彰化縣	X	○	○	○	X	○	○	○	○
雲林縣	X	○	X	○	X	○	○	○	○
嘉義縣	○	○	X	○	X	○	○	○	○
嘉義市	○	○	X	○	X	○	○	○	○
臺南市	X	○	X	○	○	○	○	○	○
高雄市	○	X	X	○	X	○	○	X	○
宜蘭縣	X	X	X	○	X	○	○	X	○
花蓮縣	○	X	X	○	X	○	○	○	○
臺東縣	X	○	X	○	X	○	○	X	○
澎湖縣	X	○	○	○	X	○	○	X	○
金門縣	○	○	X	○	X	○	○	○	○
連江縣	○	○	○	○	X	○	○	○	○

表 9.1.3 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比較-清運階段

項 目 縣市	跨縣市土石方 處理之規定	流向管控工具 之規定	清運業者應辦事項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基隆市	X	○	○	○
新北市	○	○	○	○
臺北市	X	○	X	X
桃園市	○	○	X	○
新竹縣	X	○	X	○
新竹市	X	○	X	X
苗栗縣	○	○	X	X
臺中市	○	○	X	X
南投縣	X	○	X	X
彰化縣	X	○	X	○
雲林縣	○	○	○	○
嘉義縣	○	○	X	X
嘉義市	X	○	X	X
臺南市	X	○	X	X
高雄市	X	○	X	○
宜蘭縣	○	○	X	○
花蓮縣	X	○	X	○
臺東縣	X	○	X	X
澎湖縣	X	○	X	X
金門縣	X	○	X	○
連江縣	X	○	X	X

3. 收容處理場設置及管理

(1) 設置類型

對於收容處理場處理場所設置類型主要包括三大類型，(a)最終填埋功能(僅填埋餘土)、(b)餘土再生利用功能、(c)兼收容營建混合物功能。大部分縣市政府均有訂定這三大類型的堆置處理場設置條件，而部分縣市政府自治條例中亦針對餘土再生利用功能之堆置處理場制訂申設管理法條。

(2) 土石方處理費用

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入土資場之收費標準，僅三縣市有其規定，如表所示，但其單位不盡相同，部分以體積計價，亦有以重量計價者。花蓮縣為 B1-B4 類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 80 元，B5-B7 類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 200 元，例如花蓮縣玉里鎮所制訂之標準即遵守該原則訂之。

(3) 容量及面積限制

各縣市因考量該地區建設發展、地理環境及腹地大小等因素，故需對土資場設置之容量及面積有所限制，主要分為山坡地及非山坡地之大小及其容量等規定，土資場具有最終填埋功能者，其設置位於非山坡地不得小於一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一萬立方公尺；位於山坡地不得小於三公頃且填埋容量不得小於三萬立方公尺，然部分縣市並無考量該土資場類型為最終掩埋型或非最終掩埋型，或是該土資場內施做空間之安排，該條文雖明確宣告一般狀況下之土資場設置面積與容量之比例關係，但仍應視該土資場之動線安排、處理機具效能、轉售能力等進行綜合評估，如此一來土資場之容量與面積限制將更為客觀。

(4) 用地限制

各縣市因考量相關土地法規限制，例如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等規範，各縣市自治法規均明定土資場用地範圍內土地應連續，不得有中斷、裡地之情形，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等規範，但臺北市為處理處理機構申設用地困難，放寬其用地限制，其要點文字如下，依本要點設置屬臨時使用者，區位可不受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規定。保護區、農業區耕、林地目申請「臨時性使用」之土資場或分類場，期滿仍須回復為農業使用，涉及是否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及稅賦部分，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及稅務機關逕依權責認定；臨時使用係指使用期間在三年以內。

(5)日處理量

為考量土資場之處理能力、交通因素及用地限制(如保護區、農業區)等，制定該縣市之土石方日處理量，以減少對環境影響及交通衝擊等因素。而各縣市政府所訂定之日處理量大多為 1,000 m³ 至 3,000 m³ 不等，然該處理量之訂定應更具彈性，並且依土資場所送審之處理機具效能、場內動線與堆置空間、外圍交通干擾等因素進行計算後訂之，應是較為客觀之作法，如表 9.1.4 所示。

(6)營運年限/展延年限

各縣市土資場營運年限以 3-5 年為原則，各縣市可依不同處理功能之土資場進行營運展延，以新北市為例，該縣市營運年限為 5 年，若具有轉運處理及資源再生處理功能者，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3 年，如表 9.1.5 所示。

表 9.1.4 餘土自治法規之有關土資場日處理量規定

縣市	內 容
基隆市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不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而做營建剩餘土石方分類處理場再利用者，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不

縣市	內 容
	得大於一千五百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新北市	第二十條 土資場不具有最終填埋功能者，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日處理量應小於一千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為原則，惟考量處理能力且對環境影響、交通衝擊等因素許可之情況下，經專案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新竹市	第二十一條 處理場日處理量應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下。
苗栗縣	第十八條 僅具轉運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分類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依計畫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臺中市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不具填埋功能者，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其設置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設置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設置於乙種工業區或其專用區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南投縣	第二十二條 土資場不具有最終掩埋功能者，其申請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
嘉義縣	第十九條 日處理量或日轉運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或日轉運量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但經本縣交通、環保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表 9.1.5 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比較-收容處理場設置及管理

項目 縣市	容量及面積限制	營運年限/ 展延年限
基隆市	山坡地>3 ha、容量>3 萬 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1500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3000m ³	X
新北市	山坡地>3 ha、容量>3 萬 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1000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2000m ³	5 年/3 年
臺北市	X	3 年/3 年
桃園市	平地>1 ha	5 年/5 年

項目 縣市	容量及面積限制	營運年限/ 展延年限
	山坡地>3 ha	
新竹縣	平地>1 ha	X
新竹市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10年
苗栗縣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平地<2 ha、日處理及轉運量<1000m ³ 平地>2 ha、日處理及轉運量<2000m ³ 加工型最大日處理及轉運量<3000m ³	5年/3年
臺中市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山坡地>3 ha、容量>3萬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2000m ³ 特目及專用區用地日處理量<3000m ³	5年/5年
南投縣	用地>1 ha 平地<2 ha、日處理量<1000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2000m ³	5年/5年
彰化縣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山坡地>3 ha、容量>3萬m ³	5年/5年
雲林縣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 山坡地>3 ha、容量>3萬m ³	X
嘉義縣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山坡地>10 ha、容量>10萬m ³	5年/3年 特目用地不 在此限
嘉義市	用地>1 ha	5年/3年
臺南市	平地>1 ha、山坡地>10 ha 平地<2 ha、日處理量<1000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2000m ³	5年/5年
高雄市	用地>1 ha	5年/5年
屏東縣	平地>1 ha；山坡地>3 ha	5年/3年
宜蘭縣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山坡地>3 ha、容量>3萬m ³	5年/5年
花蓮縣	山坡地>10 ha、容量>10萬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1000m ³ 平地>2 ha、日處理量<2000m ³	3年/3年
臺東縣	平地>1 ha、容>量1萬m ³ 山坡地>3 ha、容量>3萬m ³	X
澎湖縣	用地>0.3 ha	5年/3年
金門縣	用地>1 ha、容量>1萬m ³	X /3年

項目 縣市	容量及面積限制	營運年限/ 展延年限
連江縣	X	5年/3年

備註：ha=公頃；m³=立方公尺。

4. 罰則

其處罰範圍主要分為工程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兩大類，工程土石方類別主要包含違規棄置、未辦處理計畫、申報、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類主包含收容處理場逾期及超收營運、收容處理場未申報、收容處理場申報不實、封場或停收處分。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因此各縣市自治條例之罰鍰金額最高額度為 10 萬元，大多數縣市政府罰鍰違規較輕 1-3 萬，違規情節重大為 6-10 萬元。

5.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目前有桃園市、宜蘭縣及苗栗縣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如表 9.1.6 所示。在進場土方處理費用較高，且必須負擔臨時稅情況下，許多承造廠商或清運業者綜合考量收費標準與運輸成本後，仍極可能將土方運至外縣市或距離更遠之跨縣市收容處理場，進而造成該縣市土資場可能超收、原土石方產出縣市之土資場空有處理效能卻苦無原料，以及運距過長造成能源多餘浪費與二氧化碳排放、交通安全疑慮等問題。

表 9.1.6 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相關規定

縣市	條文規定
桃園市	第五條凡於本縣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七條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工務處申報產出、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計徵。
宜蘭縣	第四條凡於本縣轄內產出餘土或收容外縣市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縣市	條文規定
	第六條本特別稅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各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備查之餘土數量，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計徵
苗栗縣	第 6 條前條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第 7 條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三元計徵。

6. 訂定土方交換規定

目前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6 縣市訂定土方交換規定，如表 9.1.7 所示，其中 11 縣市政府函頒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其中 8 縣市政府函頒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表 9.1.7 各縣市訂定土方交換規定

地方政府	規定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流程圖及說明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基隆市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桃園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新竹縣政府	自治條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公共工程供需土方大於 1000 立方應上網申報並辦理土方交換撮合作業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地方政府	規定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管理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土方交換作業要點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南投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設置要點
嘉義市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督考小組
屏東縣政府	自治條例關於土方交換規定條文為第四條、第十二條即第十八條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7. 各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

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其類別包含法規訂定、土方交換機制、流向管理、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及教育訓練等，各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如表 9.1.8 所示。

表 9.1.8 各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

類別	措施
法規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管制及稽查（核）作業要點
土方交換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降低土方交換申報門檻
流向管理	辦理營建工地及道路聯合稽查作業
	餘土清運車輛 GPS 系統
	以雲端平台為閘道之營建剩餘土方石及混合物資處理憑證物聯網系統

類別	措施
	委外辦理土石方流向稽查作業
收容處理場所 管理	辦理土資場年度總量測量規定
	建立土資場進出車牌辨識功能
	無人載具 UAV 搭配遠端監控系統
	土資場按月提供錄影檔供備用查詢
教育訓練	辦理餘土教育訓練會議
	製作餘土管理宣導摺頁

9.2 建議地方自治法規管理方式增(修)訂方向

1. 土方交換規定

目前有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7 縣市訂定土方交換規定，仍有宜蘭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5 縣市未訂定上開規定，建議上開縣市政府參照內政部 95.3.29 台內營字第 0950801476 號函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其他縣市政府規定儘速訂定土方交換規定，並考量降低申報門檻土石方剩餘（以下簡稱出土）達 1 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及土石方不足（以下簡稱需土）達 5 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以利掌握資訊。

2. 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設置及管理規定

建議地方政府應訂定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設置及管理規定，其內容包含針對監視系統之設置地點、紀錄保存、故障排除及 E 化等規範，可達嚴謹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目的。

3. 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管理規定

目前 22 個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中仍有 5 個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名稱及內容包含營建混合物管理之內容，其餘 17 地方政府自治法規已刪除營建混合物管理規定。目前依據內政部於 92

年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將營建混合物公告為再利用種類之一，明定其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及(三)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申請為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共有51家(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或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建議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增修訂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管理規定，以釐清管理權責。

拾、新版系統開發功能與進度

10.1 新版系統架構

10.1.1 系統介面設計

新版系統網頁主要分為三大區塊：上方使用者資訊列、中間主要功能畫面、下方相關資訊列。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Beta

線上學習 登入/註冊

首頁

兩階段申報

土方交換申報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法規查詢

地埋資訊查詢

統計資料查詢

營建署專區

常見問及操作手冊

最新公告

103/03/30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及流向勾稽系統開始使用及申報(90.9.6)

103/03/13 本系統將於103年4月3日進行年度硬體例行保養檢修，資訊服務中心暫停服務1日，特此公告。

103/03/13 【系統維護公告】本系統將於103.01.25(六)09:00~11:00進行例行性維護作業，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03/03/13 彰化縣102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及土方再利用宣導研習會(第二梯次)課程，訂於102年11月29日辦理。

32 土方交換 8% ↑

7 待播合土方數量

營建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電話：03-4269423
手機：0978772052
傳真：03-2804926
E-mail: soilmove.tw@gmail.com

相關連結

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營建署專區

電話：02-87712603

瀏覽人數

瀏覽總數：3020514
今日人數：4
昨日人數：17

上方使用者資訊列：帳戶(登入/註冊)、訊息推播(查核/退件/預警/勾稽/消息通知)、資訊通報、線上學習、最新消息

中間主要功能畫面：分為左側功能選單與右側主畫面，左側功能選單項目如下：

- 兩階段申報
- 土方交換申報
-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 法規查詢

- 地理資訊查詢
- 統計資料查詢
- 督導考核專區
-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下方相關資訊列：

- 營建土方資訊服務中心聯絡方式(電話、手機、傳真、E-mail)
- 相關連結(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營建署專區
- 瀏覽人數

除上述三大區塊外，其他系統介面設計說明如下：

1. 使用者登入與訊息通知區

本網站參考現行較多使用者習慣之社群網站模型建立，將使用者相關資訊放置於系統右上角，包含使用者資料、訊息通知等，爾後若使用者登入，即可於此處獲知系統最新通知訊息、未查核案件逾期通知、相關參考資訊通知等。

2. 左側功能選單

目前既有系統功能選單較為雜亂，使用者容易於系統中迷失，新版系統採縮放框架，將相關功能項目以樹狀圖方式群組呈現，對使用者而言免除因功能列過長需跨頁瀏覽之不便，點選功能時更加人性化。

3. 顯示列

對應的顯示功能框架，依可能之內容顯示，遇到查詢案件較多時將以分頁方式瀏覽，使用者可自行設計單頁瀏覽筆數。

4. 路徑

以網站地圖的概念呈現目前頁面路徑，使用者可透過直接點選路徑中任何一層連結進入該頁面，登入資訊將持續記錄，直到登出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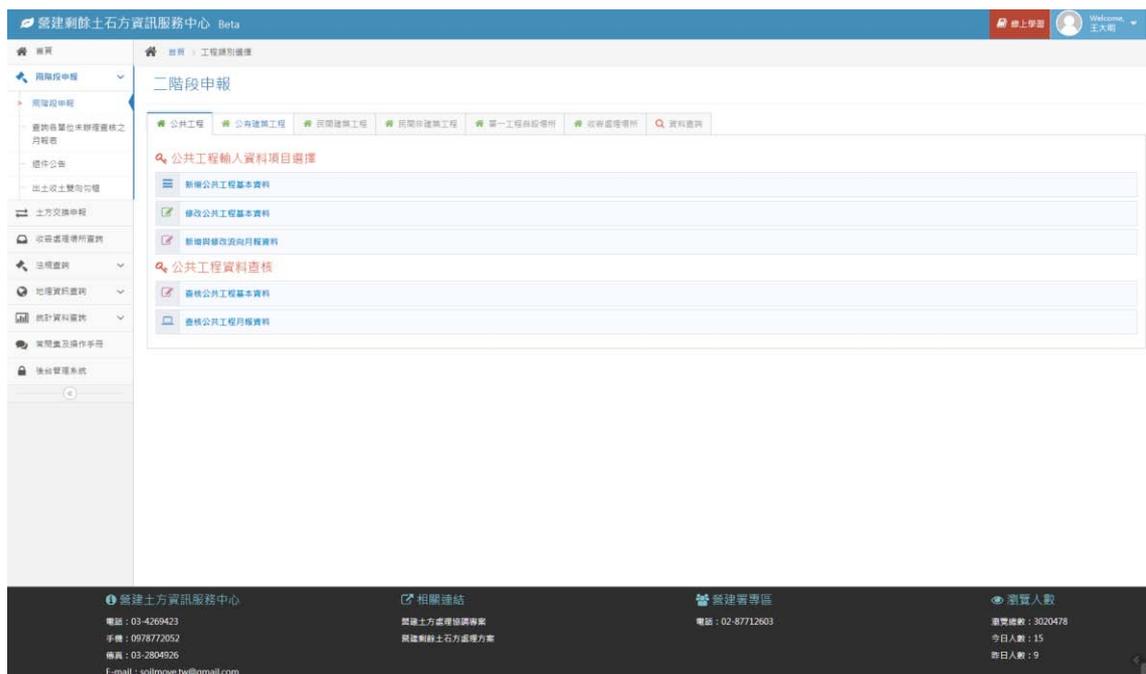
10.1.2 系統功能設計

新版系統詳細功能列表如下：

- 註冊及登入
- 兩階段申報
 - ◆ 兩階段申報
 - ◆ 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
 - ◆ 退件公告
 - ◆ 出土收土雙向勾稽
- 土方交換申報
 - ◆ 申報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 修改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 各年度土方交換細部資料新增與修改
 - ◆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條件
 - ◆ 土方交換最新狀況查詢(分年列表)
 - ◆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分年分區)
 - ◆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 法規查詢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 依日期列出全部法規函文

- ◆ 各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
- ◆ 依主題檢索相關法規函文
- 地理資訊查詢
 - ◆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 ◆ 土資場地理資訊查詢
 - ◆ 工程地理資訊查詢
- 統計資料查詢
 - ◆ 土方供需及可再利用物料
 - ◆ 跨縣市土方流向查詢
 - ◆ 出土至各類型場所統計
 - ◆ 出土-土質統計
- 督導考核專區
-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其中「兩階段申報」與「土方交換申報」皆須登入後方能使用，因「兩階段申報」功能龐大，內含多種功能模組，請參考圖表如下：



- 公共工程
 - ◆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 新增與修改公共工程月報表
 -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 公有建築工程
 - ◆ 新增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新增與修改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 ◆ 查核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查核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 民間建築工程
 - ◆ 新增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新增與修改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 ◆ 查核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查核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 民間非建築工程
 - ◆ 新增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新增與修改民間非建築工程月報表
 - ◆ 查核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查核民間非建築工程月報表
- 收容處理場所

- ◆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 開立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 ◆ 開立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開立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 開立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 開立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 修改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 修改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 修改處理文件月報表
- ◆ 修改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修改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 修改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 修改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 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 查核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 查核處理文件月報表
- ◆ 查核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查核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 查核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 查核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單一工程自設場所
 - ◆ 新增單一工程自設場所基本資料
 - ◆ 修改單一工程自設場所基本資料
 - ◆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 ◆ 開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開立單一工程自設場所營運月報表
- ◆ 修改處理文件月報表
- ◆ 修改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修改單一工程自設場所營運月報表
- 資料查詢
 - ◆ 查詢所有工程列表
 - ◆ 查詢特定工程基本資料
 - ◆ 查詢特定工程月報資料
 - ◆ 查詢所有收容處理場所列表
 - ◆ 查詢特定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上述「兩階段申報」之各項功能模組依使用者權限不同，可進行不同之功能操作，詳如下表。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 主管機關	承辦廠商	收容處理場所業 者
		公共工程	公有建築工程	民間建築 工程	民間非建築 工程	公有建築 工程			
公共工程資料新增/修改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	
	公共工程月報表新增與修改	○						○	
公共工程資料查核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							
公有建築工程資料新增/修改	新增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新增與修改		○					○	
公有建築工程資料查核	查核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查核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			○			
民間建築工程資料新增/修改	新增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新增與修改			○				○	
民間建築工程資料查核	查核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					
民間非建築工程資料新增/修改	新增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修改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	
	民間非建築工程月報表新增與修改				○			○	
民間非建築工程資料查核	查核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民間非建築工程月報表				○				
收容處理場所資料新增(D)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		○
	開立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		○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			○		○
	開立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
	開立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		○
	開立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		○
	開立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		○
收容處理場所資料修改(D)	修改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		○
	修改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		○
	修改處理文件月報表			○			○		○
	修改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
	修改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		○
	修改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		○
	修改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		○
收容處理場所資料查核(D)	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		○
	查核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		○
	查核處理文件月報表			○			○		○
	查核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
	查核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		○
	查核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		○
	查核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		○
單一工程自設場所資料新增/修改(F) (新增即查核) △台中市，其它縣市只能查詢	新增單一工程自設場所基本資料	○	○				△		
	修改單一工程自設場所基本資料	○	○				△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	○				△		
	開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				△		
	開立單一工程自設場所營運月報表	○	○				△		
	修改處理文件月報表	○	○				△		
資料查詢	查詢所有工程列表	○							○
	查詢特定工程基本資料	○		○					○
	查詢特定工程月報資料	○		○					○
	查詢所有收容處理場所列表	○		○					○
	查詢特定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D)			○					○

除(營建署、資訊中心)外，其他使用者僅能查詢所屬之最小單位申報之資料。可使用身分證字號或單位代碼縮小查詢範圍。

此外尚有線上數位學習模組、其他一般功能以及管理後台分述如下：

線上數位學習模組

- 相關研習會訊息
- 研習會簡報線上學習

其他一般功能

- 使用者登入
- 使用者註冊

- 下載專區
- 督導考核專區
- 活動系統

管理後台

- 啟用使用者帳號
- 協助主管機關查詢工程
- 新增與查詢機關單位代碼
- 復原資料刪除
- 異動申請人

10.2 新版系統功能開發現況

新版系統持續依照使用者經驗進行修正與開發，並同步進行專家測試。目前進行以下項目調整：

- 規劃同一工程多筆土方流向申報流程
- 公有建築工程與其他民間工程模組建置
- 單一工程自設場所項目獨立
- 修正資料查詢權限
- 增進工程查核確實度
- 全站權限與標題調整

各項目調整內容分述如下：

1. 規劃同一工程多筆土方流向申報流程

既有系統同一工程只能申報一個土方來源或去處，然而實務上同一工程之土方可能有多個土方來源或去處，為因應此實務狀況，新版系統重新規劃同一工程可以設定多筆土方流向去處，並著手完成「工程基本資料表」與「工程月報表」的頁面修正。

2. 公有建築工程與民間非建築工程模組建置

為提升使用者申報正確性，將原涵蓋於「公共工程」模組下的「公有建築工程」模組獨立，另將原涵蓋於「民間建築工程」模組下的「民間非建築工程」模組獨立，讓使用者可以依

據需求申報正確的工程項目。

3. 單一工程自設場所項目獨立

原「單一工程自設場所」之申報功能合併於「收容處理場所」之申報項目中，為提升使用者申報正確性，將「單一工程自設場所」項目獨立，並重新調整月報表單，以期更符合實務使用。

4. 修正資料查詢權限

既有系統資料查詢模組可查詢所有工程或收容處理場所之基本資料表與月報資料，未針對使用者所屬單位進行權限限制，造成隱私資料曝光之問題。新版系統將依據使用者所屬單位進行權限限制，有效保障資料隱密性。

5. 增進工程查核確實度

既有系統之查核功能設計於工程列表中，查核人可於僅觀看工程簡要資訊情形下進行查核，不符合查核之目的。新版系統修正查核流程，將查核功能設計於工程基本資料表或工程月報表中，詳細瀏覽表單資料後方可進行查核或退件等動作，增進工程查核之確實度。

6. 全站權限與標題調整

有鑑於既有系統架構較為散亂，許多用語與標題未達意或不一致，新版系統將陸續更正標題文字。此外，新版系統為解決使用者權限重疊問題，重新規劃各種身分別可操作之功能模組，期望改善既有系統權限不明之問題，並更貼近使用者實務使用需求。

10.3 新版系統與既有系統差異

新版系統經多方意見討論與調整後，新增系統安全性、電子郵件通知、土方交換模組、統計查詢模組、地理資訊查詢系統、訊息推播、資料備份與異地備援等功能，並修正跨載具、帳號管理、使用者權限、查核機制、後臺管理等功能。表列如下：

系統功能	既有系統	新版系統
跨載具	僅支援 IE5~IE9 IE10 需經相容性設定後方可使用	支援 IE11 以上 支援 Chrome 支援 Firefox 支援 Safari 其他支援 HTML5 的瀏覽器
系統安全性	無	避免 XSS 跨網站指令碼攻擊 避免 SQL Injection 資料庫使用者密碼透過加密演算法儲存
帳號管理	土方交換申報帳號與兩階段申報帳號需要獨立申請與分別管理	將土方交換申報帳號及兩階段申報帳號合併，並且規劃三階段帳號認證，使用者必須透過 E-mail 驗證、繳驗相關文件與人工查核後，方能使用帳號，提升帳號資料正確性。
使用者權限	分為 C、S、P、G 四種身分	修正權限互相重疊、以查核人單位代碼作為符合查核資格之判斷依據等相關問題，將不同使用者權限分開，獨立管理，依照使用者需求開放該使用者可操作之功能類別。現計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公有建築工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民間建築工程、民間非建築工程、公有建築工程、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承包廠商、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等權限。
查核配對	無指定查核人機制，導致查核案件錯誤配對情形時常發生。	申報-查核機制改善(避免單位代碼不同衍生問題) 新系統在填寫基本資料表時，會由系統產生查核序號，待查核人查核時需要輸入此查核序號，避免錯誤的查核人進行查核。
查核確實	查核人僅觀看工程簡	修正查核流程，將查核功能設計於工程基

系統功能	既有系統	新版系統
度	要資訊即可進行查核，不符合查核之目的。	本資料表或工程月報表中，詳細瀏覽表單資料後方可進行查核或退件等動作，增進工程查核之確實度。
電子郵件通知	無	查核結果、稽催、預警等訊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使用者。(明年度工作計畫)
土方交換模組	無	增加交換狀態更新提醒(電子郵件通知) 增加剩餘交換土方數量顯示 查詢篩選條件為多重條件式 增加工期圖像化功能 (明年度工作計畫)
統計查詢模組	無	增加兩階段申報查核相關統計圖表 增加查核率統計 增加收容處理場所總量預警 (明年度工作計畫)
地理資訊查詢系統	無	地理資訊採多重輸入方式，使用者可直接從地圖點選地點或輸入門牌地址，系統將自動取得正確之經緯度值，確保後續運算之正確性。
訊息推播	無	使用者登入系統後，系統會主動提供查核、退件、預警、勾稽、消息通知等相關資訊，有效避免事件逾期。 (明年度工作計畫)
增加土方交換數量與待撮和數量	無	提供土方交換數量與待撮和數量供使用者查詢。 (明年度工作計畫)
資料備份與異地備援	無	系統將於每日上午六點進行本機備份及異地備份。如果有發生任何資料庫損毀、遺失等突發事件，可立即進行還原，並備妥一台設定好相同環境的備用主機，若現有主機發生損毀無法服務時，則可直接啟用備用主機，讓系統保持不斷線服務。
單一工程多筆土方去處	無	原本單一工程若遇到有不同土質或運送至不同收容處理場所時，會因為系統限制，造成使用者必須填報多筆申請單，導致產生多個流向編號，不僅麻煩也造成管理上的不便，新系統調整成不管有多少不同土

系統功能	既有系統	新版系統
		質、多個收容處理場所，都只會歸在同一個流向編號中。
後臺管理	沒有統一管理的頁面	新增統一管理的介面，方便資訊中心操作使用。
單一工程 自設場所	合併於收容處理場所 模組內	為增加申報正確性，獨立呈現。並重新設計場所月報表，以期更符合實務需求。
公有建築 工程	合併於公共工程內	為增加申報正確性，獨立呈現。
民間非建 築工程	合併於民間建築工程 內	為增加申報正確性，獨立呈現。
修正資料 查詢權限	可查詢所有資料，無 權限限制	依據使用者所屬單位進行權限限制，有效保障資料隱密性。
瀏覽人數	僅紀錄瀏覽總人數、 當日訪客數及前一日 訪客數	紀錄每天訪客進入的時間與 IP，供歷史查詢與分析。

10.4 新版系統開發進度

新版系統已於6月完成使用者基本資料安全性之加強機制，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開發亦於8月底完成開發並著手測試。9月進行系統初步測試與內部修正，陸續修正資料庫異常、縣市代碼變更等問題。10月調整收容處理場所架構、單一工程多筆土方流向方案。後續預計進行兩階段申報權限與架構調整，並修正現有查核機制。

新版系統之後台整合功能、系統操作手冊、系統維護管理手冊與系統安裝手冊將視情況編製初稿。表列預定進度將視實際開發情形調整時程。

• 加強使用者基本資料的安全性	已完成
• 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開發	已完成
• 收容處理場所架構調整	已完成
• 單一工程多筆土方流向方案	已完成
• 初步測試與修正	進行中
• 兩階段申報權限與架構調整	10~11月
• 查核機制調整	10~11月
• 專家測試與系統功能調整	10月~12月
• 後台整合功能	12月
• 系統操作手冊	12月
• 系統維護管理手冊	12月
• 系統安裝手冊	12月

10.5 新版系統測試進度與初步結果

新版系統為求系統上線穩定，將分內部測試與外部測試兩大部分進行，內部測試為系統開發人員與本中心團隊進行測試；外部測試將委由部分承包廠商、收容處理場所業者與主管機關進行測試，預計邀請 10 位經常使用系統之專家進行測試，相關測試文件如附件三所示。

新版系統經過內部測試後，表列測試結果如下表，表中●符號表示已完成測試並修正至使用功能正常、△符號表示已進行測試但尚有功能未修正完畢、○符號表示功能尚未建構完成故未測試。

	●已完成 ○未完成 △有問題	完成度	說明
首頁		●	
註冊		●	三階段認證：Email→權限證明文件→資訊中心人工查核
登入		●	
兩階段申報	兩階段申報	△	依權限別操作不同功能，目前仍在修改中
	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	●	
	退件公告	△	
	出土收土雙向勾稽	△	已建構與舊系統相同，尚待討論優化
土方交換申報	申報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修改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	
	各年度土方交換細部資料新增與修改	●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條件	●	
	土方交換最新狀況查詢(分年列表)	●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分年分區)	●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	
法規查詢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依日期列出全部法規函文	●	
	各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	●	
	依主題檢索相關法規函文	●	
地理資訊查詢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	
	土資場地理資訊查詢	●	
	工程地理資訊查詢	●	
統計資料查詢	土方供需及可再利用物料	●	
	跨縣市土方流向查詢	●	
	出土至各類型場所統計	●	
	出土-土質統計	●	
督導考核專區		●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	

已完成第一階段測試與修正的項目包括：「首頁」、「註冊」、「登入」、「土方交換申報」、「收容處理場所查詢」、「法規查詢」、「地理資訊查詢」與「統計資料查詢」等。功能尚未建構完成者僅有「常問集及操作手冊」項目，其中常問集資料收集中，操作手冊須待系統開發完成方能編製。完成第一階段測試，但尚未將功能修正完畢者主要為「兩階段申報」項目，因其功能複雜，且持續釐清使用者需求中，故該功能修正中。

「兩階段申報」項目中，多數功能已完成測試與修改，主要尚未完成修改的功能為查核與查詢兩功能。查核的部分需要朝增進查核正確度的方向修正，要求查核人閱讀詳細資料後方可查核，並設計查核序號以加強配對正確性。查詢功能設計為依使用者權限調整可查詢範圍，避免資料過度公開。此外，為符合實務需求，兩階段申報部分將整體重新規劃，依照使用者身分別給予符合其身分別之功能權限，因修改部分龐雜，尚未進入測試階段。

「兩階段申報」項目經過內部測試後，表列測試結果如下表，表中●符號表示已完成測試並修正至使用功能正常、△符號表示已進行測試但尚有功能未修正完畢、○符號表示功能尚未建構完成故未測試。

	●已完成 ○未完成 △有問題	完成度	說明
公共工程	新增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支援新增多筆土方去處 【建議：基本資料表中應只記錄多筆土方流向去處編號即可，土質土量僅記錄總量作為參考。詳細各筆土資場之土質土量留到月報表做記錄，以免重複記錄資料造成資料不一致。】
	修改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公共工程月報表	●	
	查核公共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公共工程月報表	△	
公有建築工程	新增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頁面標題尚未調整，登入身份尚需確認
	修改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	
	查核公有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公有建築工程月報表	△	
民間建築工程	新增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修改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	
	查核民間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民間建築工程月報表	△	
民間非建築工程	新增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表單欄位需確認
	修改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新增與修改民間非建築工程月報表	△	
	查核民間非建築工程基本資料	△	
	查核民間非建築工程月報表	△	
收容處理場所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開立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	
	開立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開立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開立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開立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修改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修改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修改處理文件月報表	●	
	修改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修改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修改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修改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	
	查核收容承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	
	查核處理文件月報表	△	
	查核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查核最終填埋場營運月報表	△	
	查核轉運場營運月報表	△	
查核轉運處理場營運月報表	△		
單一工程自設場所	新增單一工程自設場所基本資料	△	單一工程自設場所之基本資料與月報表，新增同時查核，不需另外查核。（新增功能已有，新增即查核尚未完成） 【建議：新增與查核按鍵仍需分開，讓使用者可以新增修改到滿意後，再按查核，這樣比較合理。】 【建議：查核後的修改，應填寫原因。】
	修改單一工程自設場所基本資料	△	
	開立處理文件月報表	△	
	開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開立單一工程自設場所營運月報表	△	
	修改處理文件月報表	△	
	修改再利用文件月報表	△	
修改單一工程自設場所營運月報表	△		
資料查詢	查詢所有工程列表	△	可查詢範圍為所屬最小單位，但可加設身分證字號縮小查詢範圍。
	查詢特定工程基本資料	△	
	查詢特定工程月報資料	△	
	查詢所有收容處理場所列表	△	
	查詢特定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D)	△	

10.6 後續建議工作項目與時程

新版系統因資料量龐大、系統功能複雜、陸續接納使用者建議修正等眾多因素，開發時程需時較長。除本年度預計進度外，未來工作計畫包括：訊息推播、收容處理場所資料預警、後台完整開發。此外依身分別安排測試與系統教學，持續依據使用者使用經驗修正系統功能並調整統計報表內容。

未來工作項目

1. 訊息推播(查核/退件/預警/勾稽)
2. 土資場資料預警功能提醒
3. 後台完整開發
4. 統計報表內容調整與修改
5. 督導考核所需相關報表
6. 法規採用全文檢索

拾壹、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主要工作為維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正常運作，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兩階段申報勾稽與土方交換申報等作業，後續將持續維護既有系統運行與相關問題諮詢業務，並針對本年度所提重點項目進行研討，提出建議或改善方式。本計畫自 103 年 4 月執行至今已完成下列工作，亦加強符合土方交換門檻卻未申報案件，或案件未查核部分進行稽催，透過便利的線上教學與講習會，使相關承辦人員可快速上手，本年度亦配合署內完成「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並針對本次督導查核結果修訂督導考核項目；本年度亦已完成新版系統兩階段申報子系統並完成測試，後續重點將致力於既有系統穩定性維護與新版系統更新，希冀透過後續測試與教育訓練，可使新版系統盡快上線服務，增進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處理效率。

本年度完成事項記載如下：

- (1) 完成各次審查報告辦理，並依會議意見持續辦理。
- (2) 參加工作會議，並完成工作會議交辦事項。
- (3) 完成系統移轉，並擬定測試計畫及每月測試結果，提送系統體檢報告與維修紀錄。
- (4) 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獲九成以上學員滿意度肯定。
- (5) 完成 103 年年度未申報及未查核稽催，持續根據定型期程進行公布、稽催與造冊
- (6)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7) 歷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處理及利用趨勢與質量平衡分析

(11) 剩餘土石方產出土質土量分析

(12) 新版系統兩階段申報子系統開發與測試

(13) 完成署內交辦事項

本年度各工作項目目前進度與後續工作項目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計畫工作項目與執行情形、進度(★為本年度重點項目)

計畫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
一	依據本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一)	提供上開作業要點列管工程之網路申報資訊平台：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土方交換編號，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修改）土方交換利用工程基本資料。	系統提供相關功能且正常運作中。	100%
(二)	協助各機關上網申報及撮和土方交換供需資訊：土方交換資訊申報完成後，由系統自動提供建議交換對象及自行設定條件查詢交換對象。	系統提供相關功能且正常運作中。	100%
(三)	追蹤土方交換協調進度：按月電郵申報機關請其更新辦理進度，並定期彙整於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辦理申報作業且達「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申報門檻卻未申報之工程案件基本資料，俾憑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	已按稽催期程表定期稽催相關案件。	100%
(四)	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及工作會議時，提供分年分區土方交換情形及撮合資訊與相關統計分析，並提供未來辦理土方交換之策略建議；出席本部召開「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會議提供土方交換撮合建議。	已於期初簡報會議提供土方交換現況。後續將持續追蹤土方交換案件辦理情形。	100%
(五)	宣導土方交換政策及網路申報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目前提供電話、傳真與電郵諮詢服務，並於網路上增設線上學習，包含兩階段申報與土方交換作業申	100%

			報。	
二	依據本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			
	(一)	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及資料定期備份：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提供地方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收容處理場所業者網路二階段申報資訊平台，並進行資料定期備份。	系統提供相關功能且正常運作中，且提供資料庫每日主機備份與異地備援。	100%
	(二)	每日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及收容處理場所，以帳號密碼管制取得申報身份上網辦理申報查核勾稽作業： 提供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申報供需土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及申請二階段申報帳號密碼、工程管制編號等作業。 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工程基本資料表、流向月報表。 提供申報可再利用物料（限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申請管制編號。 提供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場所管制編號，並提供申報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月報表（含承諾收土量、實際進場量、實際出場量、累計營運量及暫屯量），並製作雙向勾稽基本資料表協助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辦理查核。 提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上網查核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表及月報表。 網頁公告全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基本資料。 提供申報、修改及刪除二階段申報查核勾稽資料功能。	系統正常運作維護中，並有專人客服提供相關作業諮詢服務	100%
	(三)	定期辦理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月報表即時稽催及公告上網作業：每月將未查核工程公告上網，每3個月電郵稽催未查核工程，並每半年彙整提供全國各機關未查核工程資料予本署。	已按稽催期程表定期稽催相關案件。	100%
	(四)	按月電郵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提供所管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預警資訊：藉由申	每月電郵通報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異常	100%

		報之工程申報預定進場量、收容處理場所實際進場量、工程申報實際進場量等資料，由系統主動通知各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窗口之總量管制預警資訊，建立查核、修改、刪除、退件等標準作業流程。	情形與預警。	
	(五)	<p>網頁提供各區域及各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含需土量)、土質分布及變化趨勢，與跨縣市土方流向處理情形等查詢功能。</p> <p>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收容處理場所(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數量及百分比。</p> <p>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至各處理類型(加工型、轉運型及填埋型)數量及百分比。</p> <p>統計分析各縣市各類土質至各類型收容場所數量及百分比。</p> <p>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跨縣市處理數量及百分比。</p> <p>統計分析各縣市剩餘土石方產出、土方交換需求及可再利用物料數量及百分比。</p> <p>統計分析營建剩餘土石方經收容處理場所再利用後之出場數量、用途去處及百分比。</p>	提供左列相關統計查詢功能，詳見 www.soilmove.tw ，統計資料查詢功能。	100%
	(六)	<p>網頁提供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收容、再利用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資訊查詢服務：</p> <p>即時更新全國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含場所基本資料、場所處理能量(含核准處理量、剩餘處理總量、核准(年)加工轉運量、核准填埋量、剩餘填埋量)等)，提供地理資訊系統查詢。</p> <p>營建工程(含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及流向二階段申報)地理資訊系統查詢。</p>	<p>已維護全國收容處理場所查詢一覽表，目前共155場。</p> <p>已維護營建工程地理資訊系統查詢功能。</p>	100%
	(七)	<p>本計畫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時，統計分析全國剩餘土石方流向資料並提供策略建議，完成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各項統計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供需及處理能力 ■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歷年產量趨勢 	詳見報告第六、七章。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流向及分布 ■ 統計分析各縣市、各區域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流向及分布 ■ 統計分析跨縣市剩餘土石方流向 		
	(八)	宣導剩餘土石方流向及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提供網路作業標準流程說明及相關諮詢服務。	目前提供電話、傳真與電郵諮詢服務，並於網路上增設線上學習，包含兩階段申報與土方交換作業申報。	100%
三	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一)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與解釋函文：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各縣市政府自治條例。 蒐集更新並提供上網查詢剩餘土石方相關解釋函文。	已更新各縣市自治條例、蒐集相關解釋函令，並提供上網查詢。	100%
	(二)	每季整理發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通報並提供網路下載。	已發行第二季資訊通報(4~6月)、第三季(7~9月)、第四季(10~12)發行，附上點閱率，可由點閱率了解資訊通報使用率。	100%
	(三)	印製營建剩餘土石方宣導摺頁(1,000份)。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辦理與更新摺頁內容中，預計北部場次發放，餘交付署內寄送其他相關單位。	100%
	(四)	辦理一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土方交換利用講習會(參加人數約300人/場次，6小時/場次，講義400分)，宣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及土方交換利用申報撮合。	已於7/18於台北科技大學辦理講習會；相關課題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新系統改善機制與架構說明」、「網路申報查核勾稽作業」、「土方交換利	100%

			用申報撮合」、「土石方資源趨勢」與「縣市政府經驗分享」。	
	(五)	設置專人(1人)每日提供申報諮詢客戶服務，並每週提供處理情形紀錄表予本署。	目前設有專任助理一名專人接聽市內電話，並設置手機另有專人服務，兼任助理1名，視業務排定支援班表。	100%
	(六)	提供本系統所申報個人資訊之安全保護措施。	個人資訊安全妥善維護中。	100%
	(七)	網路頻寬基本需求為上載及下載雙向支援4.5 Mbps，雙向加總負載量平均50M/小時，1G/天。	符合合約規格辦理。	100%
	(八)	配合本署業務需要至縣市政府出席相關會議。	配合辦理。	100%
★	(九)	協助本署辦理103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	配合辦理，已完成督導考核計畫與行程。	100%
★	(十)	探討各縣市的自治條例，比較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之差異性(包括5都合併升格前後)，並另就歷次本部或行政院核示時所提醒後續應處理或改進事項之續辦情形納入追蹤，提出修正與推動重點之建議。	遵照辦理，已完成初步分析。	100%
★	(十一)	請依98、99及101年度本部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督導考核計畫書分析各區域、縣市政府管理特色與問題，並提出改進方向之建議。	遵照辦理，已初步由督導考核計畫各縣市提供資料整理管理特色與可能問題，於督導會議中提出供各縣市政府參考，並調整督導考核項目，期精進後續督導考核業務。	100%
★	(十二)	新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測試與上線準備	本工作項目為本團隊額外承諾，目前系統已建置完成，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測試與調整，俟署內確認無誤後上線服務	100%

四	配合業務移交（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之協助事項			
	(一)	保固期間(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廠商指派專責人員協助全國各級機關、建築工程承造人、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及收容處理場所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相關申報作業及諮詢服務。	保固期間遵照辦理。	0%
	(二)	協助本署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相關作業（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予接辦機關。惟如履約期間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辦機關時，廠商必須按業務移交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	俟組織再造後配合辦理。	0%
	(三)	移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歷年備份資料予本署（含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相關資料，含電子檔）。	保固期滿後遵照辦理。	0%
	(四)	保固期滿再次移交備份資料予本署（含電子檔）	保固期滿後遵照辦理。	0%
	(五)	交付系統功能維護管理手冊（含系統設計規格文件、原始程式碼執行檔等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	100%

附件

附件一 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情形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蔡武岩

四、發言重點：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教授志棟	
1. 目前有些政府機關辦理督導考核時已有公會參與之案例，貴署辦理餘土督導考核可考慮後續也可請公會擔任委員。 2. 新系統功能建議可納入講習會說明，讓使用者可清楚了解新系統功能。 3. 未來有價料的定義應釐清，並於教育訓練時說明，避免混淆，另外未來可考量是否提供有價料的金額參考。	1. 建請署內考量 2. 本次講習會已安排「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新系統改善機制與架構說明」課程，就新系統可能改善之機制與功能進行說明。 3. 有價料之釐清將納入工作會議議題，與署內討論確認後，請署內將結論統一發函各單位，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二) 經濟部水利署	
簡報 P. 43-44 可再利用物料為本署以即採即售方式辦理之有價物料，應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兩階段申報範疇，建議刪除。	如 貴單位已確認該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兩階段申報範疇，請來文本中心妥善處理。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三) 台北市政府	
<p>1. 本府於辦理餘土督導資料清查時發現本府自辦工程案件夾雜台電公司等中央部會主管之工程，該部分資料請中央大學協助清查。</p> <p>2.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的自辦工程案件數量有許多為變更設計之分案與實際案件數相差較多，建請中央大學協助篩選。</p>	<p>1. 遵照辦理</p> <p>2. 此部分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數據，本中心將與工程會了解目前數據依據與計算方式，修正此部分數據</p>
(四) 彰化縣政府	
<p>本計畫針對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未來使用者經驗進行改版，以便民角度考量，更為友善、方便與符合多元使用，值得肯定。</p>	<p>感謝委員肯定</p>
(五) 新北市政府	
<p>1. 本計畫工作項目眾多，建議聚焦並說明本計畫之重點。</p> <p>2. 土方交換成功因素與失敗因素建議研析後增列入報告。</p> <p>3. 自治條例未經議會審定前，是否也可針對自治條例制訂完成部分給予分數。</p>	<p>1. 感謝委員建議，後續將調整報告呈現方式</p> <p>2. 土方交換成功因素與失敗因素建議已經於102年度土方交換協調小組提出，若委員有需要可另行寄送</p> <p>3. 此部分評分已納入督導考核評分機制內</p>
(六) 桃園市政府	
<p>目前本府可再利用物料需進行餘土兩階段申報勾稽，造成本府可再利用物料比例偏低現象，建議後續督考計畫中針對可再利用物料納入餘土兩階段申報勾稽部分可考量納入。</p>	<p>此部分在系統中為分開申報，但均須符合兩階段申報的第一階段申報基本資料表，故建議 貴府後續如有可再利用物料，在基本資料表中相關欄位應填寫可再利用物料土質、土方量與去處等資料，以便本中心統計。</p>
(七)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p>1. 建議將工作項目依例行性與年度重點兩大項目分類編排呈現。</p>	<p>1. 遵照辦理</p> <p>2. 此部分已於去年度土方交換機制中進行研討，後續仍</p>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p>2. 建議未來可將土方交換達申報門檻的部分，思考事前主動撮合與事後兩階段檢討的方式進行探討，另建議可針對制度面進行檢討，並且思考納入系統辦理。</p> <p>3. 本次報告已將歷年來會議一些重要建議事項列出，請研究團隊視研究能量規劃近期可辦理或是長期目標之工作議題，並於工作會議提出討論。</p> <p>4. 簡報中有部分查核率較低的縣市或主辦機關，這部分有何後續稽催與預警的積極改進作為，且簡報資料中查核率與期初報告中不同，是否再確認，並且讓縣市政府盡快進行查核，請研究團隊思考稽催機制或頻率是否要增加，採取更積極的作為。</p> <p>5. 督導計畫中的評分項目歷時多年，許多縣市政府亦有精進作為，若目前的項目與權重仍與多年前相同，是否請研究團隊根據前述林教授意見，評估督導考核項目的內容與權重，並於工作會議中提請討論，作為日後督導項目修正參考。</p> <p>6. 本次報告針對各縣市管理作為已有初步探討，但是否可針對相關的弱點或問題提出對策，看是否加強管理力道、檢討會議或稽催等，亦請研究團隊納入工作會議探討。</p> <p>7. 跨縣市流向管制問題、土方交換達門檻未申報等議題均是重要議題，是否請研究團隊加強研擬行政作為，提供署內啟動相關監督或協商動作。</p>	<p>會針對事後檢討部分進行統計，但事前主動撮合仍有賴現行制度面改進方可執行。</p> <p>3. 遵照辦理，後續將於工作會議提出年度可能完成之工作議題，並與署內商討後辦理</p> <p>4. 本中心按既定稽催時程表進行稽催，簡報資料中為102年度查核資料，期初報告中為102年度與103年度1-5月查核資料，102年度資料略有不同主要因為統計時間點不同，後續將於新系統中設定預警門檻，事先提醒各縣市政府與機關進行查核。</p> <p>5. 建議將此部分納入工作會議中討論，以確認明年度與往後之督導考核項目與評分。</p> <p>6. 本研究將針對各縣市管理作為進行探討釐清，並於工作會議提出探討，確認後續管理機制，以加強管理能量，確保後續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績效。</p> <p>7. 遵照辦理，將提工作會議討論。</p>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八) 本署綜合計畫組	
<p>1. 有關河川疏濬土方如經經濟部認定係為土石採取法之作為，則不須進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2階段申報查核勾稽。</p> <p>2. 有關民間非建築工程的查核權係屬工程主辦(管)機關(構)權限，查核單位若非具有公營事業身分者，仍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p> <p>3. 本計畫主軸在於持續辦理服務中心運作業務，維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平台業務，並經由資訊服務中心協助探討值得研究議題，精進營建剩餘土石方管控業務。</p> <p>4. 督導自治法規給分已有細項規定，現有管理要點亦具酌予給分項目，請新台北政府參考督導計畫。</p>	<p>1. 感謝指導</p> <p>2. 感謝指導，遵照辦理</p> <p>3. 感謝指導，納入後續報告敘明</p> <p>4. 遵照辦理，已提送相關規定予新北市政府參考。</p>
決議	
<p>(一) 有關河川疏濬土方之法令界定與可再利用物料定義及進土資場後是否需受總量管制控管或土資場因多角化經營具多方身分時應如何進行總量控管等項目，請中央大學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p> <p>(二) 本次期初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p> <p>(三) 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儘量參採納入計畫內容，並於期中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表。</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遵照辦理</p>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
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蔡武岩

四、發言重點：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教授志棟	
研究團隊歷經年餘的積極承辦此業務，目前可從分析與提供建議看出績效，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建議經濟部礦務局在後續工作會議或其他會議應儘量派員與會，多了解整體餘土管理作為之現況，以利後續業務移交。	大署承辦科已與礦務局接洽中，後續將更緊密聯繫相關資訊，確保業務移交順利。
各地方政府可由標案管理系統了解各縣市重要工程現況，其現況將有助於與中央部會進行土方交換。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此部分可提供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參考，藉以掌握土方交換案件。
各部會目前均致力於可再利用物料這類的有價料、再生料等，建議將該部分定義釐清。	可再利用物料不受方案規定，僅需申報土質與數量，目前亦無明確的定義與範圍，後續將與署內研討可 再利用物料之適用範圍與後端管理 等議題，期確實掌握可再利用物料流向。
建議評估土方分類方式(B1-B7)可否回歸工程統一語言，亦即用目前鑽探常用的 統一土壤分類法(A1-A7) ，或是提出相對應的表格以供工程界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土方分類法之更動將涉及系統資料，過往資料亦無法與未來資料庫相容，如確定更改為統一土壤分類法，建議由署內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整體配套措施。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資訊服務中心目前雖然類似1999，但畢竟非全天候服務，建議可稍微更改名稱，避免民眾誤會。	本團隊為沿用過往資訊服務中心名稱，確實非全天候服務，若署內建議更名，本團隊遵照辦理，並配合後續系統、公文等作業。
收容處理場所家數今年由168場變成155場，如可繼續了解場所間與餘土之關係，對於整體餘土管理應有相當助益。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為重要公開資訊，本團隊將遵照委員意見，持續了解場所與餘土關係。
土方交換如能掌握較大的需土工程，應該可以快速提升土方交換之績效。	感謝委員意見，建議後續新版系統可將較大的需土工程刊登於首頁，使各工程主辦機關可快速掌握，增加土方交換可能性。
(二) 國立海洋大學簡連貴教授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營建署自89年以來以推動多年，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諮詢服務，已有良好績效，值得肯定。本年度轉移由中央大學辦理，工作項目大都屬例行性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重點主要有新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測試與上線準備，及配合業務移交(如政府組織再造作業)之協助事項等，期中報告內容大致符合要求，團隊努力應予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報告格式與用語，建議依委託單位要求再檢討修正，如壹、主旨，肆、政令宣導辦理情形等。	感謝委員指正。
新版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系統測試與上線準備，應儘速推動，以利後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業務移交時程，另系統除資訊安全外，應再檢討系統資訊之正確性，土方即時資訊提供，並將業	目前新版系統已在測試中，將盡快上線，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辦理系統移轉作業。新版系統亦注重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並持續納入使用者經驗，確保系統符合使用者需求。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務單位及使用者之需求與建議充分考量納入。	
教育宣導方面，建議應評估目前講習會、摺頁等之效益，加強地方政府、土方業者、相關機關、顧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平台與機制。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建議以講習會為主，後續將評估宣導摺頁或手冊之效益，納入後續辦理。
表 5.1.1 各單位 103 年 1~12 月申報查核情形之表格中查核變化，建議除符號標示外應有量化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查核率前後差距。
表 5.2.1.1 土方交換撮合情形中，尚未有結果仍達 59.2%，另中部地區高達 87.6%，南部地區高達 74.8%，請說明可能原因及因應對策，以提升其交換率及分類再利用比例。	感謝委員意見，該結果為土方交換申報為規劃設計單位填報，後續兩階段申報為施工單位填報，故雖已完成土方交換，但狀態仍未更新，本團隊後續將陸續追蹤整體土方交換狀態。
建議主管單位應加強土方源頭管理與監督查核機制。	感謝委員意見。
(三) 行政院環保署	
為使 22 個地方政府自治法規，納入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申請設置之內容有一致性之規定，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2 月函送「○○縣(市)營建剩餘物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範本至各地方政府，建請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範本作為修訂營建剩餘土石方物管理自治法規之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
建議地方政府應訂定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設置及管理規定，其內容包含針對監視系統之設置地點、紀錄保存、故障排除及 E 化等規範，可達嚴謹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目的。	感謝委員意見，土方流向管控為重要議題，建議納入後續研究，並以試辦計畫評估模式成效，並落實推廣。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四) 新北市政府	
建議後續申報查核可採以「單位」為管理單元，避免因為人員更迭時無法進行後續申報查核業務。	感謝委員意見，既有系統仍以申報人為管理單元，人員更動時較不方便；新版系統將以單位為管理單元，相信可節省許多因人事變動造成的問題。
建議目前餘土系統的資料庫是否可和其他系統鍵結，使資料充分利用。	感謝委員意見，本團隊將遵照署內意見辦理。
(五)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由於工作項目眾多，研究團隊已初步將項目概分為例行性工作項目與重點工作項目，建議可再分近、中、長期目標並提出未來工作項目方向，讓整個業務範圍與推動重點更明確。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簡報 P. 17 中有提及部分業務在工作會議中討論，建議將工作會議中獲致共識及決議事項等內容亦應整理處理情形之對照表並放置於報告中，提供各縣市政府了解。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
稽催查核表中請加入實際操作時間，以利檢視預定與實際作業落差情形。	感謝委員意見，修正稽催查核表，加入稽催實際作業時間。
稽催前後查核率的比較中，部分機關查核率不升反降，請探討其實際原因，並於了解後進行改善追蹤。	該現象原因主要查核件數增加速度不及申請案件增加速度，建議各主辦(管)機關關注服務中心首頁未查核案件，以改善查核率較低之情形。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所提的改善建議中，包括土方交換申報門檻下修，跨部專案小組協商，部分涉及機制的調整與行政法規修訂等，這些分析內容請具體化提出	感謝委員意見，土方交換等機制將彙整相關資料後提送工作會議中討論。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p>相關改進措施及機制處理建議於工作會議中討論。</p>	
<p>簡報 P. 56 中反映地方政府可再利用物料實際申報的落差，此部分雖然在督導考核行前會議有進行溝通，但為避免利用可再利用物料逃避兩階段申報查核情況，或是地方政府平時應依規定確實申報可再利用物料，此部分可能與督導考核後發現的許多值得探討的問題，建議都可納入工作會議中討論。</p>	<p>感謝委員意見，可再利用物料管控之機制確實需要審慎研討後函知各主辦(管)機關執行，這部分本團隊將彙整督導考核時發現之相關問題，納入後續辦理。</p>
<p>(六)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文弘科長</p>	
<p>依本年度辦理「102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考導考核」發現，部分縣市針對 101 年度督導考核時所發現之缺失，未能及時改善，本年度仍重複同樣之問題，下列建議提供參採：</p> <p>(1)請依本年度督導考核會議委員建議，將執行成效較佳縣市之簡報資料，彙整公開於服務中心網頁，供各縣市政府參考。</p> <p>(2)請儘速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所發現之缺失，研提改善督導追蹤之即時行政監督機制，避免同樣情形繼續發生，並請於後續工作會議納入議題討論。</p> <p>(3)請儘速提送考核成果，俾召開「督考評核會議」</p>	<p>感謝委員意見。</p> <p>(1)將和大署確認後，公開執行成效較佳之縣市簡報資料。</p> <p>(2)遵照辦理。</p> <p>(3)已配合大署完成督導評核會議。</p>
<p>報告書編纂方式修正建議：</p> <p>(1)期中報告書部分內容出現「本部」、「本署」、「本計畫」、「本研究團隊」等主詞交互出</p>	<p>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查本部、本署均為契約文字，本計畫僅摘錄該文字，確保該契約文字完整性。</p>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p>現，易生混淆，請統一以規劃單位之立場，適修相關章節內容。</p> <p>(2) 期初報告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經評估可參採部分，請彙整納入報告書內容，惟表 3.2 期初報告委員意見與回覆表(p12)，則建議移至附錄。(後續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相關工作會議等亦請比照辦理)。</p>	<p>另，如以本研究團隊為主詞字句均修正為本中心，餘沿用本計畫等字眼。</p>
<p>簡報內容部分修正建議：</p> <p>(1) 簡報 P. 28 中各區比例有誤，請進行修正。</p> <p>(2) P. 36~P. 39 資料中出現 102 年度的查核資料範圍是否有誤，請說明避免誤解。</p> <p>(3) P. 44 部分部會經組改後已更名，後續簡報應採用新機關名稱。</p> <p>(4) 簡報 P. 66 中督導考核的調整建議內容部分，請具體化後提工作會議討論。</p>	<p>感謝委員意見，</p> <p>1) 感謝委員指正。</p> <p>2) 該資料為 102 年度各單位辦理查核之結果，日後將增加說明。</p> <p>3) 遵照辦理。</p> <p>4) 督導考核項目之調整將彙整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p>
<p>本署綜合計畫組蔡研究員武岩</p>	
<p>系統改版已臻完成，建議由本署所轄工程單位先行測試，並進行調整與後續說明會。</p>	<p>感謝委員意見，經工作會議討論後，建議成立專家測試小組進行後續系統測試。</p>
<p>決議</p>	
<p>有關系統改版測試與後續行程、服務中心未查核稽催機制調整、簡報第 65 頁服務中心提供督導考核項目評分平均值與標準差鑑別度及督導考核項目調整等節，均請於後續工作會議納為議題進行討論。</p>	<p>遵照辦理。</p>
<p>本次期中報告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p>	<p>遵照辦理。</p>
<p>與會各單位意見，則請工作團隊儘量參採納入計畫內容，並於期</p>	<p>遵照辦理。</p>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末報告中彙整及提出回應處理情形表。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 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蔡武岩

四、發言重點：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教授志棟	
有關保存以往數十年的資料對於未來整體土方管理相當重要，請研究團隊於新版系統開發時，應規劃以往資料如何保留等因應措施。	感謝委員意見，本團隊於新版系統規劃之初即已確認新舊系統欄位相容問題，新版系統雖在欄位有一些更動，但不影響既有資料之保存。
建議土方申報土質代碼應以共同的工程語言-統一土壤分類法接軌，這樣工地現場與實際的申請填報較可以對應。	感謝委員意見，土方分類法之更動將涉及系統資料，過往資料亦無法與未來資料庫相容，如確定更改為統一土壤分類法，建議納入後續年度工作項目，以研商整體系統機制配套措施。
可再利用物料或再生物料等有價料的定義應再探討、釐清後，探討是否增加部分欄位，例如砂石物價上漲就可從填報的欄位獲取相關資訊，並據以訂定相關規定以妥善管理。	感謝委員意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可再利用物料或再生物料之定義目前尚無明確定義，後續申報之機制因不受方案規範，故建議將此議題納入後續工作項目，以研析是否調整方案內容與系統欄位。
本計畫執行期間或組織改造期間應力保無空窗期，建議以後續擴充等方式讓申報平台得以繼續服務。	感謝委員意見，已與營建署研商次年度工作項目與期程。
鑒於工程單位在本系統之填報時可能有所疏漏，可以考慮與工程標案管理	感謝委員意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土方資料鍵結可行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系統結合，以整合工程資料及土方資料。	性將視署內需求納入 104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
(二) 交通部	
建議未來資訊服務中心可提供各部會應申報未申報的土方交換案件。	感謝委員意見，服務中心將配合署內需求定期提供相關資料。
(三) 行政院農委會	
建議開放相關單位能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網站上查詢所屬機關兩階段申報之資料，如以「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之方式，供相關單位查詢利用。目前若要索取相關單位所屬機關兩階段申報之資料是以公文方式向貴校索取，但通常需要 1 個多禮拜之日曆天才能收到資料，若能將資料建立於前揭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上，將能減省許多時間及行政程序。	感謝委員意見，在中心網站上確有「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此項功能，此為公開資訊，但基於部分資訊未公開，如需其他較客製化之資訊，就必須透過函文索取，部分時程案件較多，處理不及還請 貴會包涵；爾後亦會與署內溝通，確認可公開之常需報表資料後，建置於網站上供各單位索取，俾提高行政效率。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上「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裡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工程明細常與營建署所函發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工程明細迥異。	感謝委員意見，此為統計時點產生之問題，由署內函發之清單時間較早，網站公開之月報表較為即時，爾後會在署內函發之統計報表註記統計時間，避免誤解。
兩階段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輸入」部分，建議增加經費來源一欄，因各地農田水利會所作之工程，並非皆由農委會所補助，故其所作之工程應由補助單位負責督導，各地農田水利會非農委會所補助之工程案件，其分類上應屬「其他部會」較為合理。在「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裡面，農委會部分與其他部分皆可見農田水利會所作之工程案件，請問其分類之依據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系統無法判定農田水利會工程所屬機關之歸屬，均統一歸至貴會，造成困擾還請海涵。然 貴會提議新增此部分欄位，中心需與署內討論後方可確認是否新增，建議可先由貴會函發農田水利會，說明如屬 貴會補助者，與查核部會機關選擇農委會，如非 貴會補助者，請選擇其他部會。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四) 基隆市政府	
<p>新版系統上線後是否會有操作手冊與講習會，提供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快速上手。</p>	<p>感謝委員意見，建議將操作手冊與講習會納入工作項目，服務中心將遵照署內指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事宜。</p>
(五) 台中市政府	
<p>因應申報月報表期間，其收容場所若變更，則該月報表即中斷查核，以新的月報表為準，建議是否可將舊有的月報表刪除，避免誤算案件查核率。</p>	<p>感謝委員意見，如遇收容處理場所變更，該無效之月報表仍會併入查核率之計算，建議請月報表申報人先將該筆未查核月報表刪除，重新申請新的月報資料為妥。</p>
(六)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p>此次報告已將本年度工作項目須執行及未來應執行事項進行區分，並擬定後續目標，值得肯定。</p>	<p>感謝委員肯定。</p>
<p>此次報告中已有分析各縣市自治條例部分，但是否可請服務中心再進一步分析，提供行政部門參考建議，例如桃園市禁止外縣市土進入、台中市逕為交易或高雄市民間業者自行傳真報備等，在自治條例中如何規定並操作，有否需要調整或可供參考之處，請中心後續於自治條例議題可深入探討。</p>	<p>感謝委員意見，各縣市自治條例內容因各地產出餘土區位迥異，有許多需要配合調整或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本年度已初步整理各縣市自治條例中從餘土產出、清運至收容之相異處，建議繼續推動此項工作項目，深入探討相關議題。</p>
<p>土方申報土質代碼是否回歸統一土壤分類法，請服務中心研析土質分類對照表後提署內討論研議。</p>	<p>感謝委員意見，將參酌林志棟教授意見辦理相關研議工作。</p>
<p>目前稽催時程表已加入實際進行稽催時間，可追蹤稽催成效，值得肯定。</p>	<p>感謝委員肯定。</p>
<p>請服務中心確認近幾個月查核率提升原因是否因為督導所致，或是稽催之成效。</p>	<p>感謝委員意見，督導業務成效確實斐然，輔以近幾個月稽催，各部會機關查核率有長足進步，後續中心將繼續連繫查核率較低的部會機關，以提升查核成效。</p>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p>簡報中提及土方交換近七成「尚未有結果」，是目前土方交換平台未發揮效果，或是平台功能應該檢討，請中心研析後納入未來工作項目重點，而部分需土工程如高鐵雲林站、彰化漁港案等，目前情形為何，狀態是否應該更新，應請洽各該縣市政府釐清。</p>	<p>感謝委員意見，經查部分尚未有結果業已辦理土方交換或逕送收容處理場所，如高鐵雲林站與彰化漁港案均已辦理後續兩階段申報，後續建議針對土方交換辦理情形強化追蹤，納入後續工作重點項目。</p>
<p>簡報中提到可再利用物料應申報未申報，是否可在系統或稽催機制進行改善，以及未來是否要新增其他欄位，可以一併檢討。</p>	<p>感謝委員意見，可再利用物料目前僅在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中有土質與數量與去處等三欄位，常有工程主辦機關疏於申報，後續新版系統已將此部分釐清，並會有適當的提醒填報通知；另，為確實掌控此部分本未受方案規範之部分，如有需新增去處、流向等欄位，建議納入後續工作項目研析。</p>
<p>(七)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p>	
<p>簡報中比較各縣市自治條例差異性及臨時稅，臨時稅係地方稅法通則第2條規定，其徵收較無問題，但回饋金的部分其徵收是否適法，考量監察院正行文各機關調查其收取依據，並提及部分縣市土方自治條例有規定得收取回饋金，故建請服務中心納入研析。</p>	<p>感謝委員意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地方臨時稅與回饋金適法性問題，牽涉層面較廣，建議納入後續工作項目研析。</p>
<p>(八) 本署綜合計畫組廖文弘科長</p>	
<p>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12月下旬召開，屆時請服務中心配合準備討論案等相關議題。</p>	<p>遵照辦理。</p>
<p>本委辦總結報告請將近來工作會議討論事項納入，並於12月15日繳交總結報告，並將召開工作會議確認總結報告內容。</p>	<p>遵照辦理。</p>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請服務中心將本次督導考核中委員建議之事項意見納入總結報告中，並於下次工作會議中討論後續辦理事項。	遵照辦理。
決議	
本次期末報告審查原則通過，後續請依合約繼續進行。	遵照辦理。
與會各單位意見，請工作團隊儘量參採納入計畫內容，未參採者請一併說明理由，於總結報告中彙整及提出處理情形回應表。並視情況召開工作會議確認總結報告內容，及討論其他相關事宜。	遵照辦理。

附件二 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103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記錄：蔡武岩
- 四、出席人員：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德偉、蔡研
員武岩、毛技佐啟桓、國立中央大學葉助理教授禮旭、
郭研究員烈銘、陳研究助理屏甫、謝研究助理沛玲、范
姜資訊工程司士燾
- 五、會議結論：
 - (一)請中央大學研擬新版系統如出現故障無法排除時，如何啟用備
用系統等緊急方案及新舊版改版目的、測試及後續檢核作業程
序說明。
 - (二)新版系統完成後請中央大學依相關規定先行測試後，再送本署
資訊室協助測試，並由本署邀請相關主辦(管)機關與公會相關
召開新版系統上線說明會議，確認無誤後再上線。
 - (三)現行系統因無資料歷程紀錄，對使用者申報資料無法追蹤，故
在填寫完申請帳號資料後即不提供修改資料功能，新版系統新
增使用者資料歷程紀錄，使用者可自行修改 E-mail 及密碼，
並新增「申請停用(或封存)」，此帳號的功能，提升使用者自
有資料使用之便利性。
 - (四)現行系統中之二階段申報平台工程類別為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
物)及民間建築拆除工程，請中央大學於新版系統新增其他民
間工程等項目欄位，以方便地方政府使用。
 - (五)有關收容處理場所查詢，請中央大學於新版系統新增複合型土
資場處數欄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以加工、轉運、填埋 2 種以
上處理方式之土資場處數)。

- (六)有關從二階段申報平台檢核達土方交換門檻，是否確實申報土方交換之部分，請中央大學於新版系統中土方交換及二階段申報平台中新增較精準的輸入方式(如地址)，提供後續確認參考。
- (七)有關地理資訊查詢請中央大學新增以距離為搜尋條件之功能。
- (八)本年度講習會時間與地點確認於7月18日假台北科技大學舉行。
- (九)原中央大學所擬講習會議題「新系統介紹」，因新版系統刻正研擬中尚未確認上線，該議題請修正為「新系統改善機制與架構說明」。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103 年 5 月第 2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整
- 二、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 持 人：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記錄：蔡武岩
- 四、出席人員：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張科長德偉、蔡研員武岩、毛技佐啟桓、國立中央大學黃教授榮堯、葉助理教授禮旭、郭研究員烈銘、陳研究助理屏甫、謝研究助理沛玲

五、會議結論：

- (一) 有關項次 5 的現地抽查率不侷限於 100%，為鼓勵現地抽查率提升，原最大為 100%文字請配合刪除，
- (二) 項次 6 本縣(市)可再利用物料數量，以地方政府在服務中心申報為主，不包含河川疏濬的土方。另該項次請服務中心新增地方政府是否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表格，供委員評分參考。
- (三) 項次 7 工地實地現況運作抽查情形部分，由服務中心提供地方政府申報工程名稱供地方政府進行勾選。
- (四) 項次 3 與項次 4 中，有關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申報查核勾稽率，是否以月查核率進行評分，請服務中心將該機制納入期末報告討論，提供署內參考。本次督導請服務中心將 102 年度 4-12 月的前揭地方政府申報查核勾稽率提供給委員評分之參考。
- (五) 為避免督導項次 6~10 委員評分差距過大，請服務中心提供量化的評分級距給委員參考。
- (六) 有關地方政府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是否納入項次 1. 評分項目，本次督導暫不納入考量，請服務中心於期末報告評估地方政府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納入之評分可行性，提供署內參考。
- (七) 督導查核時每場次的項次 1~4 由服務中心負責簡報，簡報時間

10 分鐘，地方政府負責項次 6-10 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103 年 7 月第 3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城鄉分署 5 樓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陳組長繼鳴

記錄：蔡武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德偉、蔡研員武岩、毛技佐啟桓、國立中央大學黃教授榮堯、葉助理教授禮旭、郭研究員烈銘、陳研究助理屏甫、謝研究助理沛玲

五、發言重點：

（一）議題一：期初報告意見回復與後續辦理情形

1. 有價料之申報部分，請資訊中心於申報可再利用物料頁面加註「河川水庫清淤為土石採取法範疇，不需於此系統申報，其餘公共工程欲申報可再利用物料，需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
2. 可再利用物料應併入整體土方產出量以確實掌控，請中央大學提供討論後，提供修訂之表格與系統架構，經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辦理。
3. 可再利用物料申報各縣市規定不同，建議評估是否列入下年度督導考核評分項目。
4. 請中央大學針對非良質土卻辦理可再利用物料之案件進行彙整，提供署內參考。
5. 請中央大學依去年度土方交換協調小組建議之土方交換機制時程表辦理土方交換各作業項目，核對各部會截至二月底送至署內的土方交換案件並提供交換撮合案件，

請承辦單位視需要協調辦理土方交換協調小組幕僚會議。

6. 請中央大學提供 102 年度未查核案件造冊予署內，供後續稽催發文之用。

(二) 議題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新系統改善機制與架構說明

1. 簡報內相關名詞請依據方案中之名詞修訂。
2. 系統調整後對於應申報土方交換而未申報之部分，在使用者登入兩階段申報系統填寫完工程基本資料表後，自動檢核土方量是否達須申報土方交換之門檻，若達申報門檻則當該工程主辦(管)機關登入系統查核該案件時跳出視窗提醒該案件是否已申報土方交換，若未申報則導向土方交換網頁，並自動發郵件通知營建署。
3. 土方交換與兩階段申報橫向連結建置完成後可以內政部營建署工程進行測試。
4. 系統機制調整最後建議有新舊系統差異之摘要式對照表，並說明新版系統之助益。

(三) 因可再利用物料議題與講習會新系統說明討論時間較長，針對其他議題請業務單位再安排其他時間討論。

六、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整)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103 年 10 月第 4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記錄：蔡武岩
- 四、出席人員：廖科長文弘、蔡研員武岩、毛技佐啟桓、葉助理教授禮旭、郭研究員烈銘、陳研究助理屏甫、謝研究助理沛玲

五、會議結論：

（一）期中報告後續處理情形

關於期中報告後待辦事項，由於項目繁多，請以對照表方式說明後續處理情形，提下次工作會議或期末報告檢視。

（二）系統後續進度說明與教育訓練時程擬定

1. 新版系統內請加入年度統計摘要，以及部分常用統計資料，並請將督導報告、研究報告等公開資訊建置於既有系統供公眾閱覽。
2. 系統相關功能之調整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下稱服務中心)考量能量將本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納入辦理，如有其他系統後續功能，請於期末報告提出來年之規劃項目與預計開發期程。
3. 系統測試以涵蓋相關權限之使用者為對象，謹慎且反覆測試，以達嚴謹，並應關注測試回饋意見據以修正。
4. 系統測試原則上以常使用系統申報之專家學者、使用者等組成測試小組，經服務中心公開新版系統測試版本後由測試小組進行測試，並將測試中發現之問題、建議等回饋予服務中心以修正新版系統，俟測試小組檢視修正後正式上線。

5. 土方申報之教戰手則(冊)與宣導摺頁之成效請土方中心評估，並在往後合約執行時建議，納入後續辦理項目。

(三)土方交換協調小組會議議題討論

1. 請於會議簡報與議題新增歷次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並以對照表方式呈現。
2. 議題增列目前全國各部會機關與縣市政府土方交換成效，並請各單位於幕僚小組會議前來說明年度績效，視成效具體與否納入土方交換協調小組會議說明。
3. 關於需要礦務局提報業務轉移之報告案，先向礦務局函詢需求，若無此需求，可以土方中心觀點說明系統移轉需要原業務單位與後續業務單位可能之準備作業。
4. 原有土方交換申報門檻如需調整，應先敘明原門檻訂定之背景、意旨說明，以及為何需調降該門檻，政策差異與預期成效，以便納入擬辦事項。

六、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整)

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

103 年 11 月第 5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署城鄉分署五樓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記錄：蔡武岩
- 四、出席人員：廖科長文弘、蔡研員武岩、毛技佐啟桓、黃教授榮堯、
葉助理教授禮旭、郭研究員烈銘、陳研究助理屏甫、
謝研究助理沛玲

五、會議結論：

（一）期中簡報各單位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關於期中報告後待辦事項，請承辦科與服務中心確認，如無法於今年度完成者，請編入來年工作項目。

（二）「10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督導考核項目建議調整意見

督導考核項目建議調整意見請服務中心就下列整體意見與各項次意見再研析後進行調整，俾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時，供地方政府參酌並提供意見。

1. 整體意見：

- （1）請修正附表表號，應與項次次序相同，避免混淆。
- （2）請於督導考核項目中敘明督導考核發現的問題、調整原因、原則，並提供對照表，提供地方政府了解調整前後差異與緣由。
- （3）各項次內容盡量避免重複計分。
- （4）請服務中心提供各項次之案例試算，提供地方政府理解。
- （5）督導考核時應考量各縣市管理能量多寡進行分組再行評分，例如都會組、非都會組、離島組等。

2. 各項次調整建議

- (1) 項次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 地方政府以訂定自治條例為優先，因此可將自治法規依條例、要點或辦理分級給分。
 - 其他依九十六年頒布之方案內容修正重點，建議思考其配分、各縣市管理現況與目前各地方政府自治法規現況進行修正。
 - 部分評分內容用詞請與方案一致，並釐清定義。
- (2) 項次二 土方妥善處理率
 - 項次名稱請再研析並調整。
 - 界鄰縣市如何定義，應釐清。
- (3) 項次三 工程查核率

請再詳細敘明統計的時間區間、查核時間點。
- (4) 項次四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無收容處理場所時若以需土工程替代，是否公平，或是該項次不計分，將總分正規化至其他項次，請研析後調整。
- (5) 項次五 土方再利用情形
 - 因目前僅有公共工程間土方交換相關規定，建議將建築工程土方交換量限縮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之態樣。
 - 可再利用物料於項次二曾提及，是否重複計分，請再研析後調整。
 - 離島縣市並無與其他縣市相鄰，自無「外縣市送至本縣市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量」資料，請研析如何分攤本項次分數。
- (6) 項次六 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情形如何評估請再詳細敘明。

- 請敘明地方自治法規更新情形為何，是否調整為確認法規現況較為適宜。
 - 土方交換與可再利用物料應如何評估更新情形與申報情形，請敘明。
- (7) 項次七 整體規劃及管理收容處理場所
- 建議列出供委員評分時之重點，配分由委員自行調整。
 - 營運期程、年度總量測量等用意為何，請敘明。
- (8) 項次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處分情形
- 建議修正為工程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 建議納入跨縣市管理面向。
- (9) 項次九 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
- 是否可訂定地方政府就缺失項目初步回應情形之時程，先期掌握地方政府欲改善之方向，必要時可與地方政府再行研析。
 - 遇有多次督導考核意見仍未執行或重視者，建議以重大缺失辦理，加強督導。
- (10) 項次十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 建議修正為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六、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整)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資訊系統 Beta 1.1 版

測試文件

測試網址：<http://soilmove.seerinnova.com/>

建議瀏覽器：Chrome/Firefox/Safari/IE11+

測試人身份別：收容處理場所業者

測試人姓名：_____

測試日期：_____

表格一：系統主架構測試表格

功能項目		功能正常 請打勾	功能異常 請說明或建議
首頁			
註冊			
登入			
兩階段申報	兩階段申報	請填寫於表格二	
	查詢各單位未辦理查核之月報表		
	退件公告	暫不開放測試	
	出土收土雙向勾稽		
土方交換申報	申報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修改土方交換基本資料		
	各年度土方交換細部資料新增與修改		
	自行設定土方交換撮合條件		
	土方交換最新狀況查詢(分年列表)		
	土方交換數量及件數統計(分年分區)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收容處理場所查詢			

功能項目		功能正常 請打勾	功能異常 請說明或建議
法規查詢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依日期列出全部法規函文		法規查詢後無法連結頁面為現階段正常現象
	各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		法規查詢後無法連結頁面為現階段正常現象
	依主題檢索相關法規函文		法規查詢後無法連結頁面為現階段正常現象
地理資訊查詢	土方交換地理資訊查詢		
	土資場地理資訊查詢		
	工程地理資訊查詢		
統計資料查詢	土方供需及可再利用物料		
	跨縣市土方流向查詢		
	出土至各類型場所統計		
	出土-土質統計		
督導考核專區		暫不開放測試	
常問集及操作手冊		暫不開放測試	

表格二：兩階段申報測試表格

功能項目		功能正常 請打勾	功能異常 請說明或建議
收容 處理 場所	新增收容處理場所 基本資料		
	修改收容處理場所 基本資料		
	開立與修改收容承 諾同意文件月報表		
	開立與修改處理文 件月報表		
	開立與修改轉運/再 利用文件月報表		
	開立與修改最終填 埋場營運月報表		
	開立與修改轉運場 營運月報表		
	開立與修改轉運處 理場營運月報表		
資料 查詢	查詢某工程全部申 報情形		
	按縣市年月查詢所 有工程申報列表		

表格三：綜合建議

項目	建議